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

方法研究

F 辑第 89 号

刑事司法统计系统 发展手册



联合国
2003 年，纽约

说 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正文和表格中使用的“国家”一词在适当情况下亦指领土或区域。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ST/ESA/STAT/SER. F/89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03.XVII.6

版权© 联合国，2002 年
版权所有

前言

1980年代中，联合国统计司根据联合国大会和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指导意见，出版了《发展刑事司法统计系统手册》第一版。¹ 该手册为发展刑事司法统计系统提出一个总体构架。此后不久，《刑事司法信息系统电脑化指南》问世。² 该指南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刑事司法行政官员和管理人员规划、实施并通过充分利用新的信息技术来不断更新其刑事司法信息系统。

在上述两个手册出版后的这段时间，刑事信息收集传播领域又取得了长足进步。刑事司法信息系统的总体构架经历了许多变化，变得更加灵活，范围有所扩大，包括了与理解和适当行使刑事司法职能有关的各种不同来源的资料，例如受害情况调查和死因统计资料。

前一阶段进展的另一显著标志与“相对于需求的手段”问题有关。大规模的社会经济变革使刑事司法管理与规划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但与此同时，财政紧缩问题也向人们提出了巨大挑战。随着相关服务需求的增长，刑事司法管理者们必须想方设法“少花钱多办事”。在这种情况下，办案工作量、案件特征、案件流量和办案经费等方面的完备信息对于监测刑事司法职能的行使及相关策略与实施的规划具有特殊重要意义。此外，刑事司法统计资料有助于刑事司法体系内部的政策研究与分析，同时也构成其他社会及全球政策制订与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最后，完备的刑事司法统计资料对于认识并力图影响社会发展方向是必不可少的。

本手册是根据1997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犯罪统计的开发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的第1997/27号决议而编制的。在这项决议中，经社理事会欢迎加拿大政府主动提出协助秘书处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和其他有关专家合作，编写《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开发和分析指南》。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和其他有关专家合作，拟订上述指南的附件，其中将包括具体示例，说明用于数据收集的基本统计手段，如问题单、信息产出、报告、分类、统计单位、定义和受害问题，以便使国家的数据收集做法更具兼容性，从而使数据具有可比性”。

继经社理事会上述请求之后，该指南——后来更名为现在的《刑事司法统计系统发展手册》——提出一个经更新的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发展构架。鉴于这样一个系统的发展势必需要许多部门的参加与合作，《手册》的表述没有使用技术性的语言，因而其读者十分广泛。潜在读者包括各国政府内外的刑事司法统计资料的用户和生产者，特别是与刑事司法问题直接或间接有关的管理人员、行政官员、职业工作者、技术人员、学者、研究人员、学术团体、从业者等。该手册还承认，国与国之间在发展刑事司法统计系统方面，无论就基本条件而言还是就愿意与否而言都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因此，如何应用《手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和各地区的具体情况。

关于行政及业务信息系统的辅助资料来源的讨论扩充为一个单独的章节，其中补充了关于犯罪受害者调查的较详细材料。《手册》还增补了关于国际犯罪与刑事司法统计资料收集的一个章节。

根据经社理事会确定的指导方针，《手册》包含一个附件，就设计和创立健全的资料收集系统的实际问题归纳了一些要点。附件部分提供了有关资料收集方式、统计表格、罪行分类结构、罪行量刑尺度和资料分析等方面的示例。其中全部或部分示例可望成为各国试图开发或改进其国家刑事司法

¹ 《发展刑事司法统计系统手册》，方法研究 F 辑第 43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XVII.16）。

² 《刑事司法信息系统电脑化指南》，方法研究 F 辑第 58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XVII.6）。

统计系统的有益起点。诚望各国发展适合本国国情、体现其刑事司法制度特色和现有资源水平的资料收集手段。

附件部分还包含了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业务调查和“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的问卷。这些文件可供正在着手建立资料收集系统的国家参考之用，同时对各国参与未来国际司法调查活动亦可起到信息沟通和启示作用。在整体结构和性质类似的国家之间进行比较，有助于拓宽视野，更好地认识和影响本地的社会发展方向。

既然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业务活动是社会的组成部分，那么刑事司法统计也就成为更大范畴的社会经济统计的一部分，这方面的统计工作向来是联合国统计司发表的诸多国际建议和出版物的课题之一。³ 本《手册》大量借鉴了以往的经验 and 出版物。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手册》并没有涉及各国的刑事司法系统存在的某些严重缺陷，例如滥用警察职权、不必要的诉诸武力、蔑视人权、镇压行动和刑事司法系统缺乏责任心等。

《刑事司法统计系统发展手册》初稿是由加拿大统计局所属加拿大司法统计中心的 Rick Beattie 和 Robert Kingsley 二人编写的。2001 年 4 月 23-25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⁴曾对初稿进行了审议，后又吸收了世界各地同行提出的补充修改意见。关于国际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收集的章节是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起草的。

《手册》系由联合国统计司编辑加工并交付出版。

³在联合国统计司的网站 <http://unstats.un.org/unsd/pubs> 可以查到一份内容十分广泛的清单，其中涉及社会、人口和经济统计方面的方法研究及国际建议和统计服务机构。

⁴这次会议是由阿根廷司法和人权部所属的拉丁美洲犯罪与司法研究所会同联合国统计司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预防犯罪中心/药管防罪办事处）组织召开的。与会者包括来自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欧洲防罪所)、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远防犯所)和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美预防犯罪所)的专家以及阿根廷、加拿大、荷兰和委内瑞拉等国的专家。

目 录

页次

前言	iii
一、 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宗旨和要求	1
A. 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用途和宗旨	1
行政管理	1
规划	1
政策研究与分析	2
B. 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基本要求	2
取得并维持利益相关者的承诺	3
促进统计方案的进化发展	3
保持政治中立性和客观性	4
有效利用分析和技术资源	4
明晰阐述统计范围和内容	4
采取一体化的办法	4
保持高度的公共认知率	5
C. 辅助信息需求	5
二、 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组织模式	6
A. 总体考虑	6
B. 集中化的方法	6
独立机构	7
隶属司法部的机构	7
隶属国家统计局的机构	7
C. 分散化的方法	8
司法系统各部门内的机构	8
州/省级机构网	8
D. 分担责任与承诺	9
E. 备选组织方案的评估标准	10
组织问题	10
统计问题	10

响应者/用户的问题	10
三、 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范围和内容	12
A. 犯罪活动	12
犯罪行为	12
罪犯	12
受害人	13
B. 刑事司法系统	13
C. 界定刑事司法统计范围	13
D. 发展构架	15
信息需求	15
系统方法	18
统计单位	19
采用标准罪行分类方法	20
E. 人口统计、社会和经济的信 息需求	22
F. 确定实施重点	22
G. 进一步发展：刑事司法指 标	23
四、 收集刑事司法统计数据	24
A. 可用资源	24
B. 信息流量	24
E. 与案卷和业务信息系统有 关的技术思考	25
关于从业务系统获取统计 数据的问题	25
数据收集的汇总记录法与 单元记录法	27
完全统计与抽样数据收 集	28
五、 刑事司法统计数据处理	30
A. 处理的步骤和程序	30
接收和登录数据	30
保护和储存数据	30
编辑和审核数据	30
分析数据	30
B. 数据安全性与使用问题	31
C. 数据处理技术	31
当地支持	31

组织人员	31
计算机软件的选择和使用	32
计算机硬件的选择和使用	32
六、 分析、评估和传播刑事司法统计数据	34
A. 数据分析	34
描述性统计	34
列表	35
其他分析方法	35
B. 数据评估	35
C. 数据传播	35
七、 受害者调查及其他资料来源的作用	37
A. 受害者调查	37
调查方法	37
有利方面	38
不利方面	39
受害者调查如何辅助警方的报告数据	39
B. 自报调查	39
C. 死因统计	41
D. 人口普查和家庭调查	41
E. 其他潜在信息来源	41
八、 国际上收集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状况	42
A. 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	42
历史背景	42
调查的效用	42
关于国际犯罪和司法资料收集方法的关切事项	44
B. 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	44
历史背景	44
调查的效用	45
附件	49
导言	50
A. 关于犯罪统计数据的主要设计问题	51

1. 兼顾现实意义与响应者负担	51
2. 汇总数据收集与单元记录数据收集	51
3. 手工数据收集与自动化数据收集	52
4. 数据集成	53
5. 普遍一致的基本统计单位	53
B. 警察部门信息报告示例	55
1. 收集汇总犯罪统计数据	55
2. 收集单元记录罪行统计数据	57
3. 示范报表	59
(a) 根据汇总数据编制的示范报表	60
(b) 根据单元记录犯罪数据编制的示范报表	62
C. 法院信息报告示例	65
1. 收集汇总法院统计数据	65
2. 收集单元记录法院统计数据	67
3. 示范报表	69
(a) 根据汇总数据编制的示范报表	70
(b) 根据单元记录数据编制的示范报表	71
D. 惩教信息报告示例	75
1. 收集汇总惩教统计数据	75
2. 收集单元记录惩教数据	77
3. 示范报表	77
(a) 根据汇总惩教数据生成的示范报表	79
(b) 根据单元记录惩教数据生成的示范表格	80
E. 标准罪行分类示例和罪行记分规则	83
1. 标准罪行分类结构示例	83
2. 最严重罪行记分规则	84
F. 数据分析和表述示例	86
1. 犯罪率是否真在下降?	86
2. 有多少住宅遭到侵犯?	87
3. 多少人成为陌生人的受害者?	87
4. 什么人在迫害儿童?	87

5. 公众对警务工作满意吗？	88
6. 法院是否对少年犯 “比较温和”？	90
7. 监狱中关了哪些犯人？	90
G. 第七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问卷	93
H. 2000 年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问卷	121

图

1. 按司法组成部分和信息需求种类分列的信息需求示例.....	16
2. 刑事司法统计的系统方法框架图解	18
3. 罪行等级分类方法图解	21
4. 从警察业务系统向国家统计局报告的信息流.....	26
5. 警方报告的数据与受害者调查结果的比较	40
6. 第七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所包含的统计信息清单.....	43
7. 2000 年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提问清单	46

附 件 图

A. 1 汇总犯罪数据收集示范表单——警察部分	56
A. 2 单元记录犯罪数据收集示范表单——警察部分.....	58
A. 3 汇总法院数据收集示范表单	66
A. 4 单元记录数据收集示范表单	68
A. 5 汇总惩教数据收集示范表单	76
A. 6 单元记录惩教数据收集示范表单	78
A. 7 1991 至 2001 年加拿大警方报告的犯罪率趋势	86
A. 8 1999 年对警察在控制犯罪领域工作感到满意的人口百分比.....	89

附件报表

A. 1	按罪行类别分列的 2001 年报告并结案的犯罪	60
A. 2	按罪行类别和性别分列的 2001 年成人被告	60
A. 3	按罪行类别和性别分列的 2001 年少年被告	60
A. 4	按罪行类别分列的 1999、2000 和 2001 年报告的犯罪.....	61
A. 5	按性别、罪行类别和地区分列的 2001 年被告	61
A. 6	按性别、受伤程度和案发现场出现的凶器类别分列的 2001 年暴力罪受害人.....	62
A. 7	按罪行类别和案发地点分列的 2001 年报告的犯罪.....	62
A. 8	按性别、受伤程度和与罪犯关系分列的 2001 年暴力罪受害者.....	63
A. 9	按受伤程度、性别和年龄分列的 2001 年暴力罪受害者.....	63
A. 10	按罪行类别、性别和年龄分列的 2001 年被告	64
A. 11	按案发现场出现的凶器类别和作案目标分列的 2001 年报告的抢劫罪.....	64
A. 12	按罪行类别和被窃财产分列的 2001 年报告的主要财产罪.....	64
A. 13	按罪行类别和被告性别分列的 2001 年控罪业经处置的成年犯.....	70
A. 14	按罪行类别和被告性别分列的 2001 年控罪业经处置的少年犯.....	70
A. 15	按罪行类别、成人或少年和性别分列的 2001 年控罪业经处置的案犯和被判刑人.....	70
A. 16	按罪行类别、性别和最严厉判决分列的 2001 年成人被判刑人.....	71
A. 17	按罪行类别和法院所在地区分列的 2001 年控罪业经处置的案犯.....	71
A. 18	按罪行类别和年龄分列的 2001 年控罪业经处置的被告.....	71
A. 19	按罪行类别、性别和出庭次数分列的 2001 年控罪业经处置的被告.....	72
A. 20	按罪行类别和从首次出庭到最终裁定案件的延续时间分列的 2001 年处置的案件.....	72
A. 21	按罪行类别、上诉人数和性别分列的 2001 年被判刑人.....	72
A. 22	按罪行类别、上诉人数和法院对控罪的裁定分列的 2001 年处置的控罪.....	73
A. 23	按罪行类别、性别和判决分列的 2001 年被判有罪的人.....	73
A. 24	按罪行类别、性别和刑期分列的 2001 年判刑入狱的案犯.....	74
A. 25	按性别、年龄和法院判定的缓刑期分列的 2001 年判刑入狱的案犯.....	74
A. 26	按地区和收监状况分列的 1999、2000 和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在押人数.....	79

A. 27	按罪行类别和罪犯性别分列的 2001 年收监人数.....	79
A. 28	按收监状况和罪犯性别分列的 2001 年监狱收监和释放人数.....	79
A. 29	按罪行类别、性别和总刑期分列的 2001 年判刑收监人数.....	80
A. 30	按罪行类别和罪犯年龄分列的 2001 年判刑收监人数.....	80
A. 31	按性别、年龄和前科次数分列的 2001 年收监人数.....	81
A. 32	按性别、年龄和监押期限分列的 2001 年收监候审人数.....	82
A. 33	标准罪行分类结构示例	83
A. 34	罪行记分规则示范	85
A. 35	按犯罪人与受害人的关系分列的 2001 年受各种暴力罪迫害的儿童受害人百分比分布	88
A. 36	按罪行类别分列的 2000–2001 年少年犯和成年犯按最严厉判刑百分比分布	92

一、 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宗旨和要求

A. 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用途和宗旨

1.1 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有助于各国政府评估和监测社会治安的条件、环境和趋势以及公共开支和政策的社會影响。各国收集可靠和全面的刑事司法统计资料对参与刑事司法工作的每个人，尤其对刑事司法行政官员具有重大意义。刑事司法系统的每个组成部分都不可避免地产生大量的记录数据，但只有经过有意识的收集和组织工作，将这些原始信息转变成统计数据的形式，这些记录数据才能为刑事司法决策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1.2 从广义来讲，刑事司法统计的用途可以分为三个相互依赖的方面，即：行政管理、规划和政策研究及分析。

行政管理

1.3 任何组织或机构都应该有能力监测本部门的活动。一般来说，管理的特性可以概括为：组织一整套资源去实现既定的目标和目的。有效的管理必须掌握相关信息，以确定是否正在按时、有序地实现既定的目标和目的，同时各种资源是否得到充分而有效的利用。组织愈复杂，就愈需要统计信息，特别是有关资源与资源配置和案件与办案工作量的信息。

1.4 例如，一个警察局长必须努力实现社会治安、公民求助反应、拘捕罪犯等方面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他（她）必须适当配置人员、经费、操作程序、以及设施和设备等多种资源。这位局长要想了解本局当前的问题并制定可行的解决方案，以正规统计报告的形式收集汇总关于资源配置和诸如报警发生率、犯罪种类和嫌疑人鉴别等信息是必不可少的。同样，假释和缓刑部门的行政官员可以利用有关办案工作量的例行统计信息来确定，例如，目前的工作负荷是否与部门政策相符合；假如不相符合，需作哪些调整。

1.5 由此可见，统计资料可以用来衡量一个机构的人员是否达到了最低期望值，以及该机构在实现其既定目标和目的方面业绩如何。这种信息对于人事管理及预算决策至关重要，并可向其他单位和机构表明本部门是否正在依照既定规程和政策实现其目标。在一些国家，负责全面监测的各种行政机构、社会公众、以及公共利益的代表们，尤其是各种传媒和特殊利益集团，对有关行政效果和效率的信息需求与日俱增。年度统计报告和专项统计研究成果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满足这些需求。

规 划

1.6 规划包括为了达到某项未来目标而鉴别各种可供选择的程序。例如，法院院长的规划可能涉及查明旨在缩短办案时间的各种途径，或寻求某种更有效的办法来增加审理透明度。对监狱长来说，则可能涉及建立一种更好的分类系统，以便根据业经查明的需要和目标分配资源。规划进程包括下列步骤：

- (a) 了解现状；
- (b) 阐明目标；
- (c) 查明实现目标的各种备选方案和每一种方案的利弊；
- (d) 制定最佳方案的选择标准；
- (e) 为实现目标实施计划好的方案；
- (f) 组建一个信息系统，以便根据相关信息了解既定方案是否正在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

一般情况下，计划过程的每一步都需要掌握包括统计资料在内的各种信息。

1.7 现以一位刑事司法行政官为例，据他所知，目前监狱设施容量的使用率为 95%。犯人收监和释放的历史趋势表明，两年之内，监狱容量的使用率将达到 120%。可是按常规，监狱容量的使用率绝

不能超过 95%。为了在犯人分类和隔离管理上留有一定余地，同时也为了通过改扩建来改善监狱设施，就需要对在押犯人的预计数量有一定了解。根据这方面的信息，监狱管理层可以审查一系列备选方案，例如改变分类标准；通过缓刑和其他办法增加释放人数；扩建现有设施；增加新设施等。换言之，统计资料有助于行政官员正视问题，明辨后果，决定可能的应对方案，并确认每一种方案的利弊。统计信息有益于区分不同的备选方案和监测选定方案的实施。

1.8 每个行政主管都要有能力预见未来可能发生的事情，并根据预测结果实施计划方案。预测技术是多种多样的，从以经验和实际专门知识为基础的定性方法到复杂的统计技术，涉及面很广。假若不采取某种系统化的预报方法，司法管理人员只得照样接受将来发生的情况，采取某种应变式的管理风格，情况最糟时有可能变成危机处理。且不讲技术如何，所有的预测方法都假定未来与过去和现在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联系。因此，关于犯罪和各个方面司法管理的预报都需要使用统计资料。

政策研究与分析

1.9 政策分析系指试图判断政策、法律、程序、或环境变化的后果，并根据预见的后果制定相应的策略。例如，政策分析家可能要判断人口变化，例如中年人口的缩减或持续非技术劳工的不断移民对犯罪率的影响，或者犯罪率的变化对警察、法院和监狱工作负荷的影响。这位分析家或许也有兴趣研究政策或程序的改变对刑事司法过程的影响，例如通过案卷存档程序的改革可能使平均办案周期缩短百分之十，从而增强司法能力。

1.10 有两种政策分析：一种是内部分析，即判断本系统的政策或程序改变对本机构的业务影响；另一种是外部分析，即判断另一机构的政策、程序改变或环境变化对本机构的影响。不论是哪一种分析，都既可以在变化发生之前进行——通常系指政策模拟；也可以在变化之后进行——通常系指效果评估或影响分析。所有这些分析都需要以统计资料

为依据。

1.11 政策研究与分析一般系以如下观点为基础，即犯罪是有所联系的；要想知道犯罪，就必须同时了解犯罪的各种变化之间的联系，以及产生、保持、降低、或提高犯罪率并决定犯罪形式和性质的各种社会条件变化之间的联系。这就意味着，刑事司法统计只能局部地描述犯罪及其来龙去脉。另外据认为，犯罪过程往往伴随着“演变”。因此，只有通过明达地分析不同演变阶段的各种犯罪之间和各种演变过程之间的关系，才能了解犯罪与演变之间的关系。可见，正如了解犯罪需要其他社会统计一样，刑事司法统计也可以在评估社会变化和制定社会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12 有鉴于此，可以把刑事司法统计视为由体现社会中心特征的各种概括性资料或综合资料所组成的更大范围社会统计和指标体系的组成部分。为了认识犯罪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亦即认识社会变革，应该联系其他方面的社会统计资料来看待刑事司法统计建设与评估。其他社会统计领域包括：

- (a) 知识（教育、发明、其他类型的知识）；
- (b) 人口变化；
- (c) 社会组织；
- (d) 文化及文化变革；
- (e) 技术；
- (f) 政治和法律结构变革；
- (g) 各种形式的社会差别。

B. 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基本要求

1.13 统计系统或方案的设想本身就是雄心勃勃的。同任何其他统计系统一样，刑事司法统计系统必须满足用户和管理上的某些基本要求，其中包括如下几方面：

- (a) 它必须面向用户。统计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为达到其他目的（例如决策、研究和一般启示）

所采用的一种手段。统计工作必须通过多种方式为用户，最好是众多用户提供服务；

(b) 刑事司法统计资料无论在前因后果上还是与其他统计资料的关系上都要极为合用。这两方面的含义。首先，其时间序列一般要比单一、不连贯的观察更为有用。其次，只有当一个特定统计体系同主体事项内外的其他统计体系联系起来的时候，它才最有应用价值，因为这种联系突出了各种概念、定义、分类、方法和程序之间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c) 统计信息必须及时提供才能有用。统计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发送必须适当考虑决策者的要求；

(d) 统计工作必须具有可信性。首先，为了保持数据和信息提供者的良好信誉，必须考虑他们所关注的诸多事项，特别是可以单独识别的数据和记录的保密问题。其次，为了确保用户的支持，统计工作必须公正、客观，并在技术和本质上保证稳妥可靠；

(e) 正如刑事司法系统必须有效地规划和管理一样，刑事司法统计系统也必须有效规划和管理。高质量的统计资料既复杂又耗资巨大，因此需要对人力及财力资源加以有效管理。

1.14 除了上述用户和管理上的基本要求之外，其他一些方面的基本因素也可以促成一个刑事司法统计系统成功而持续的运作，其中包括：

- (a) 取得并维持利益相关者的承诺；
- (b) 推动统计方案的发展；
- (c) 保持政治中立性和客观性；
- (d) 有效利用分析和技术资源；
- (e) 明晰阐述统计范围和内容；
- (f) 采取综合方法；
- (g) 保持高度的公共认知率。

取得并维持利益相关者的承诺

利益相关者系指在人事和资金上参与一个企业或事业或在其中拥有一份利益的个人或群体。就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而言，利益相关者的含义十分广泛，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刑事司法人员、传媒、研究人员、学者和广大民众。

1.15 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发展是个复杂过程，它需要有诸如警察、检控、法院和惩教等多种组成部分的共同参与和协作。经验表明，假若没有高级刑事司法管理者承担义务，信息工作就不可能发展。在刑事司法领域，国家统计信息不断生成的核心资料是从各种行政管理案卷中提取的，而这些案卷掌握在包括警察、检控、法院和惩教等不同部门的相关人员手中。这种统计活动本身是资源密集型的，但由于既可信又合用的统计系列产品需要有国家标准、通用数据定义和其他必要的属性，这就进一步使它变得复杂化了。在现实当中，那些为专业目的保存记录的人不太注意这些记录的非专业用途。倘若没有高级管理人作出承诺，要想把公务记录变成可用的统计数据，那是相当困难的事。

1.16 为了维持主要利益相关者的承诺，可以利用各种各样的举措。其中最有效的办法是以实现刑事司法制度基本目标为宗旨，在司法统计价值观的基础上作出承诺。而最无效的做法是把立法当作唯一手段，强迫司法管理人员参与国家司法统计事业。然而，要想树立这个系统的法律权威和确定行政官员的法定义务，一般来说适当的法律框架也是必不可少的。

促进统计方案的进化发展

1.17 基本统计方案一经确立，刑事司法统计系统所面临的重大实质性挑战就是针对数据用户的最迫切需要，促进该系统的产出的进化。这方面的重点业务需求是：与范围广大的各类客户群体之间的有效互动能力；一个能把这些需求转变为具体项目的计划体制；以及实现必要产出所需的各种资源。

保持政治中立性和客观性

1.18 国家刑事司法统计方案的一项基本义务，就是承担公共会计责任。假如把国家刑事司法统计方案视为赞同某种政治意识形态，或者使它受到当权政府机构的种种干扰，那就不可能有效履行上述义务。这个方案必须是，而且被认为是不偏不倚的和客观的。

1.19 鉴于在多数情况下，刑事司法统计方案都是各国政府为了规划和监测刑事司法系统的目的而建立的，所以确立政治中立性的努力经证明可能是相当棘手的事情。就加强中立性而言，使这个统计系统独立于刑事司法系统或许是有益的。例如成立一个独立于任何其他刑事司法机构（警察、检控、法院、惩教）之外的刑事司法统计局，可以加强它的自治性和独立性，并最终强化它的中立性。

有效利用分析和技术资源

1.20 对任何统计方案来说，主题专家的知识 and 经验都是无价之宝，刑事司法统计领域当然也不例外。犯罪与受害、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管理方面的专家必须在以下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统计系列的设计；行将采用的概念和定义的创建；分析的策划与执行；以及产品的制备。用于这个统计方案的许多原始数据源自司法运作系统（即政策机构、法院、监狱等），因此大都反映该系统日常管理所需的政策和程序，而不是描述实质性现象。主题专家的知识 and 经验对于确保资料得到完整分析并投放到恰当范围至关重要。

1.21 数据处理和分析需要有计算机技术的基础设施。若能调动和使用最新技术进步成果，即可有力地促进信息生产的各个方面。可是，同计算机打交道会带来许多新问题，必须以前瞻性的眼光来积极解决这些问题。此类问题从组织上的关切事项到信息安全与存储，从设备采购与维修到人员培训和业务开发，涉及面很广。

明晰阐述统计范围和内容

1.22 刑事司法统计综合方案应当结合人口普查和社会经济现实来描述社会上的犯罪范围和结构。它还应当反映刑事司法系统应对犯罪问题的举措，其中包括行政干预方面的经费开支。

1.23 以上这些广泛目标对不同的用户可能有不同的含义。但是一个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不可能包罗万象，适合所有用户。因此可以说，有必要通过确定优先次序，就所需要的各种信息包作出决定。实施优先次序的最终结果取决于可用的资源量，取决于资料供应者提供所需数据的承诺和意愿，同时也取决于主要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层次。经验表明，在确定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信息内容时，应将如下四大类信息列为首要重点：

(a) 犯罪数据，按受害类别指明社会上的受害发生率；向当局报案的和未报案的犯罪和未报案的原因；以及惧怕犯罪的程度；

(b) 工作量数据，按刑事司法系统的不同部门（警察、法院、惩教）指明办案种类和数量；以及经由各个部门处理的人员特征，例如年龄、性别、文化程度、语言和婚姻状况等；

(c) 资源数据，涉及各个刑事司法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数量；各项开支；以及业务分工等；

(d) 司法业务定性描述，概述组织结构，岗位责任和管辖权限，以及执行的业务方案等。

1.24 收集犯罪数据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工作量统计可以使司法管理者能够对所属部门的工作负荷和案件处理在数量和组成上进行比较。资源数据结合办案量数据，可以制定业绩指标，概括市、地区和中央政府规定的业务水准。准确地描述司法业务，可为有意义地解析统计数据提供一个结构框架。

采取一体化的办法

1.25 在刑事司法领域，各国的统计发展水平相差悬殊。每个国家确定的方案目标的种类取决于该国

的刑事司法统计现状，但其共同的最终目标则是建设完全一体化的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迄今还没有什么国家——如果有的话——达到这样的目标。

1.26 朝着实现一体化的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目标所迈出的重要一步，就是在刑事司法系统内部及其各组成部分之间，并尽可能在刑事司法机构和外部机构之间，制订和采用共同的概念和分类方法。统一的分类方法便于刑事司法系统的不同部门之间，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与其他机构之间的资料沟通。

保持高度的公共认知率

1.27 保持司法统计系统的高度公共认知率有多方面的好处：它有利于提高人们对统计信息的了解，从而扩大此种信息的利用范围；它有利于提升公共响应率，因而有利于改进数据质量；它有利于增强数据用户反馈机制的效果；而且非常重要的是，它有利于保障系统本身免受政治干扰。

C. 辅助信息需求

1.28 刑事司法系统以记录犯罪事件、受害人、罪犯、犯罪环境、处理过程、处置措施及判决和决策等形式生成并保有大量数据。这些数据来源于日常个案决策的原始材料，一般都或多或少地按类归入

业务案卷系统，供管理者使用。这些业务系统是刑事司法核心或基线统计资料的基本来源。

1.29 大多数业务系统都主要是为监测刑事司法系统各组成部分的日常业务而设立的。因此，它们并不总是保有为支持有关政策、方案和业务的恰当决策所需的信息。虽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从此类业务案卷起步，但是作为辅助办法来考虑，还可以从各个刑事司法业务系统所包含的管理档案中获得其他一些可供选择的资料来源和收集资料的方法。

1.30 从有了现代犯罪信息收集系统以来，人们意识到，有相当一部分刑事案件从来没有向警方报告过，因而没有纳入警察统计或任何其他统计范畴。这种通常叫做犯罪“隐形数字”的未知数，促使研究人员超越传统的刑事司法统计手段，寻求对犯罪进行估量的途径。通过犯罪受害者调查可以捕捉到一些“隐形数字”，故这种调查现已成为对警察统计颇有价值的一个补充数据来源。刑事司法的其他数据来源还有“自报调查”和人口普查与调查。有些不属于刑事司法组织的公共及私人机构也可以提供有关具体犯罪案件、罪犯和受害人的信息。关于以上这些和其他潜在的刑事统计数据来源，请参见第三章的论述。

二、 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组织模式

A. 总体考虑

2.1 一个国家旨在改进刑事司法统计的方案，必须从组织上体现该国及其刑事司法系统的需求、该国中央集权的程度、该国的历史传统及其以往的惯例和程序，以及现有技术人员、技术资源和资金能力等方面的可用程度。以上这一系列环境条件绝非一纸蓝皮书所能概括。

2.2 可是，有些基本组织原则与统计方案尤其有关。由于技术和职能上的广泛多样性，还由于主题专家往往缺乏统计专门知识，而统计专家又往往缺乏主题专门知识，因此，一项统计方案需要有明确界定的职责与权限委任，需要有协调机制和技能与专门知识共享机制。

2.3 通过委任可以有效利用各方面专门知识，而协调工作则是为沟通专业分工所必须的。协调机制对任何统计单元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机构内部和机构间的协调、主题专家与技术专家之间的协调，以及资料用户与资料生产者之间的协调，是发展完备统计系统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任何国家贯彻这些组织原则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刑事司法的组织方式，取决于各个刑事司法机构产生和保有档案的种类，还取决于信息从一个机构流向另一个机构、从一个司法部门流向另一个司法部门的流动方式。

2.4 本章阐述了各种不同的行政管理和组织办法对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利弊。这里的选择无意包罗万象，只是想说明几种主要的选择并就每一种选择权衡利弊。

2.5 区分不同类型刑事司法统计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资料收集处理的集中化程度。一般来说，这一特征反映了刑事司法系统本身的集中管理程度。

B. 集中化的方法

2.6 集中化的数据收集系统大体上可以定义为：在这样的系统中，大多数数据收集、处理、传播、设计和开发工作都由一个国家级的政府机构来进行。在一个大多数刑事司法机构都隶属于单一司法部的国家政体中，可能由一个中央级的司法统计局来主管：**(a)** 系统设计和运行；**(b)** 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发表；和 **(c)** 系统调整和升级。

2.7 来自地方单位（如警察、法院、检控、或监狱）的资料直接呈报国家司法统计局。通常由地方单位生产资料，生产者负责将管理数据转变为统计数据。向中央局报送数据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牵涉到成本问题和政策问题，如果每个机构都把所有单项数据（个案信息或个人信息）报给国家局，该局就能建立一个非常大的弹性数据库，而且需要投入大量资源，用于资料处理、资料生产者培训、质量控制和资料分析。与此同时，在信息利用、分配、保密和所有权等方面也容易发生矛盾。

2.8 可是，如果每个地方单位或其他较小机构都把自己的资料积累汇编成表格或报告，那么每个机构就会在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方面遇到新的资源需求。另外，国家数据库的灵活性较小，而且国家司法统计局回应信息需求的能力取决于资料积累过程的管理形式和程序的质量如何。

2.9 在集中化的模式中，国家司法统计局变成了一站式机构：外部用户若想就某一专题获取全国统计资料，他们可以在这里找到全部现有资料。只要这个国家局与国家统计局关系密切（这有利于进行统一、可比和协调一致的资料分类），这种安排可以向用户提供刑事司法统计信息，同时辅以更广泛的统计数据。

2.10 按照集中化的统计系统，有三种类型的组织形式：**(a)** 一个独立机构；**(b)** 一个隶属司法部的机构；和 **(c)** 一个隶属国家统计局的机构。

独立机构

2.11 组建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一条路子是：许多国家已经设立了独立于刑事司法系统业务机构以外的国家刑事司法统计局。一个独立局的官员大概可以跟刑事司法机构或中央政府其他部门的官员平起平坐，因此可以比较容易地从刑事司法系统以外的部门获取诸如经济或人口统计资料。这个独立的司法统计局也可以较为直接地参与决策，其中包括有关统计资源分配的决策。最后，因为这样一个机构在其生产的资料中没有明显的既得利益，所以跟属于某个刑事司法机构的统计方案比起来，它可以拥有较多的信誉。不过，这种组织模式也有某些不利的方面，这些弊端也许对某些国家来说特别重要。其中包括：

(a) **造成重复和重叠** 对大多数国家来说，不得不新建一个独立的刑事司法统计局。任何新机构的创建都会形成一个新的官僚机构，并且因此而导致在原本匮乏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利用方面造成重复和重叠。如果将该局置于国家中央统计局下，这些问题就会减少，因为那里已经有现成的管理支持人力和设备了；

(b) **远离数据来源** 一个独立于刑事司法系统之外的机构，恐怕比较难以同生产统计工作所赖以生存的那些记录初级资料的业务机构建立良好关系。另外，这个机构可能没有足够的主题专家来从事有效的刑事司法统计所需的设计、实施和分析工作。

2.12 这里要强调指出，成立一个完全独立的刑事司法统计局并不是大多数国家的普遍做法。不过，独立的程度有很大差别。因此，虽然有些这样的局严格来讲并不具备完全独立的资格（例如隶属于中央刑事司法部门），但在履行委任的职能方面还是拥有相当大的自治权。

隶属司法部的机构

2.13 把一个刑事司法统计局置于主管司法的中

央部门属下，由同一个部长来负责统计和业务两方面的职能，这种做法有很大的好处。对决策有用的业务和统计信息系统的发展问题少多了，资料的实际利用也是如此。不过，这个办法也存在重大缺陷，其中包括：

(a) **可信度和客观性的问题** 统计成果的分析 and 解释以及如何看待这些分析和解释，可能受到或者可以想象会受到决策和管理负责人的既得利益、也许还有其政治利益的影响。的确，要是主管刑事司法统计和与犯罪有关数据的机构所提供的产品使该机构的高级决策者感到不快的话，该机构自身就可能面临撤回资源的威胁；

(b) **与其他统计机构的关系问题** 这样一个机构有时可能会发现很难平等地跟其他统计机构、甚或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的资深业务人员打交道。

2.14 简言之，隶属于司法部的刑事司法统计局虽然资源充足，但也很容易受到干扰——哪怕是非故意的干扰。

隶属国家统计局的机构

2.15 另一种组织形式是把刑事司法统计局置于现有的国家统计局下。许多国家由单一机构来负责范围很广的统计资料收集与分析工作，其中包括要害统计资料、普查数据、经济统计、劳动力统计、以及卫生、教育和福利统计等。如果把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纳入国家统计局下，预计会有如下结果：减少行政开支；容易获得其他重要数据集，例如人口和经济数据；容易获得其他有经验或有技术专门知识的统计工作者；最后，借助现有的国家基础设施，如通信、设备和人员等，还可以节省实际数据收集和分析经费。

2.16 不过，把刑事司法统计机构置于国家统计局下也有其不利方面，其中包括：

(a) **优先地位问题** 国家统计局的工作重点可能会压倒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工作重点。在这种情况下，资源分配可能对司法统计部门不利，从而

影响司法统计局的工作。这种影响反过来又导致刑事司法系统内部的不满意，最终损害其与司法业务部门的关系；

(b) **疏远用户** 可能出现这样一种倾向：中央局的办公人员变得比较关注其上级统计局的方法和工作重点，而忽视作为刑事司法统计最重要用户之一的刑事司法业务系统的需求和工作重点。

C. 分散化的方法

2.17 另一种、而且也是比较普遍的组织形式可以称之为“分散化”的方法，多见于实行联邦政体的国家。分散化的方法意味着存在一个分散在各级政府或全国各地的统计业务网。这样的系统也可以有一个国家局。来自初级数据源的数据在地方或地区级编纂，仅在国家局（如果有的话）汇总处理。然而与集中化的方法有所不同的是，它是由国家以下各级进行数据收集、编辑和分析，并就国家以下各级实体所关注的问题编制专题报告。采用这种方法，国家一级接收的数据量一般要比集中化的系统少，而且通常国家局也较少负责培训和数据质量控制。

2.18 分散化的方法往往与联邦制政体相联系，而集中化的方法则与中央集权制政体相联系。但是不论采取哪一种方法，在这两种政体下都有成功的先例。一个国家可能会发现，若采用集成的方法，某些统计系列（如全国受害人统计数据）比较容易收集，而其他统计系列（如全国刑事司法统计数据）则比较适合采用分散化的方法。对于特定国家的特定统计系列来说，哪一种方法最好，取决于这个国家的特定机会和制约条件。

2.19 还应说明的是，在一个分散化的国家数据收集系统内，可以在政府的某一级实行集中化的数据收集办法，而在另一级政府实行分散化的数据收集。例如，可以在市一级实行集中化的数据收集，但在地区一级实行分散化的数据收集。

2.20 分散化的系统有两种统计组织形式：(a) 司

法系统各部门内的机构；和 (b) 州/省一级的机构网。

司法系统各部门内的机构

2.21 一种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组织方式是将其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各主要成员机构（警察、法院和惩教部门）并由该机构来经管。这种方法的直接好处是许多国家已经有了一个适当的基础，因此，特别是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发展一个现有系统要比组建一个新系统来得容易，当然投资也比较少。另外，负责收集数据的人员因为已经密切参与过该机构的工作，故有望对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作出高度承诺。最后，每个机构的行政长官或每个下属单位负责人在安排和确保本机构数据收集方面处在强有力的地位。不过，这种组织方式也有其不利方面，其中包括：

(a) **承诺有限** 不管理论上的计划或声明的承诺如何，按照升级方案实际发生的系统改进会很有限。之所以这样是因为，该系统的一个成员机构的决策者对另一成员机构的统计工作不承担责任，因此不会为了其他部门的利益而投入很大的力量，去改造或提高他们的统计工作；

(b) **协调有限** 最重要的是，分散化的组织形式很难协调。协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每个成员机构都倾向于根据自己的工作重点来收集自己所需的统计数据。可是如前所述，对法院管理人员最有用的警察统计资料，或者对建于管理人员最有用的法院统计资料，未必是收集这些资料的机构摆在首位的收集对象。

州/省级机构网

2.22 联邦制国家的特殊问题是，各省/州或国以下各级实体与该国首都之间的关系问题。在州一级开展刑事司法数据收集处理工作的一个好处是，相对较小的行政和地理单元一般对本地数据不太敏感。可是，各个州或省也可能对联邦或国家的需求不够敏感。它们往往不能，或不愿意为生产全国可比数

据而使自己的数据跟其他州或省的数据兼容。如果这些不同的国以下各级机构所采用的定义和概念存在重大差别，那么，对一个国家机构来说，要想重新处理这些数据以生产全国可比信息，往往是不可能的。即使花很大气力根据国以下各级系统独立生产的数据产生出全国数据，但由于脚注、防止误解的说明和数据局限的数量之大，那也不可能对统计结果作出富有意义的解释。此外，如果司法统计的大部分工作和责任都分散到国以下各级当局的话，国家数据的质量就要受到最薄弱国以下各级方案（即最低共同标准）的数据质量和可比性的牵制。

2.23 协调问题特别值得关注。刑事司法统计的一个主要问题在于通过该系统缉捕罪犯的难度，或者从广义来说，在于使一个机构的资料要能够以接收者可用的方式为另一机构所用。在一个由州或省级机构编纂资料的联邦制国家，上述问题尤为突出。近来有些发达国家尝试引入隶属于国家统计部门的全国犯罪统计机构的做法。这种做法的一个主要好处是有了一个协调结构或基础，同时愈来愈注重全系统或机构间的数据的价值，这些数据经不断阐释与校验，达到公认的质量水准，并最终提高了可比性。

D. 分担责任与承诺

2.24 不论集中和分散的程度如何，组织和改进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发展与政府内外其他机构，其中包括私营科研机构和公立或私立大学的关系。这些外部机构是刑事司法及其他社会经济数据、数据评估与分析、以及技术和基本专门知识与技能的重要源泉。

2.25 然而，要想成功地实施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还必须有一个尽量多地包括主要角色——资料提供者和使用者的工作计划。最要紧的是，必须建立有明确责任分工和承诺的牢固工作关系和协作关系。从全面实施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观点来看，现有三个基本问题需要考虑：

(a) 就发展和生产及时、有用、综合、可比的

国家司法信息与统计数据而言，贵国现状如何？

(b) 贵国打算做到哪一步？

(c) 贵国将如何实现这个目标？

2.26 描述现状及历史沿革相对来说比较容易，可是，对其余两个问题的回答恐怕就不大容易说清楚了。规定一个国家的未来目标需要通盘考虑分担这个国司法管理责任的每一个机构以及可能成为此类信息潜在用户的其他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另外，这方面的协商可能涉及到跨部门的问题，因为有的国家法院、检察院、警察局和惩教单位的代表性可能是按跨越组织结构的方式分割的。

2.27 在需要什么样的信息，以及资料如何收集、处理、分析、解释和存档的问题上，势必出现各种意见分歧。不过，只要有良好的愿望、合作的精神和为推动国家司法统计与信息战略共同承担责任，这些问题还是能够解决的。看来比较难以解决的是，为了达到总体目标和目的，如何筹措整个事业资金以及如何设计未来系统运行机制的性质和组织结构的问题。

2.28 为了迎接上述挑战，采取如下步骤可能使规划有个良好开端：

(a) 为发展现状而了解历史背景；

(b) 分析背景以便从以往的失误中吸取教训；

(c) 概述刑事司法系统的诸要素及每种要素的负责人；

(d) 从各利益相关者的角度高水平地概括信息现状及存在的差距；

(e) 创建一个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认同的相当详尽的国家信息需求概念；

(f) 从拟议的国家刑事司法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处理和传播等方面，审查可能与组织结构有关的各个组成部分；

(g) 以尽可能详细的形式，按照地方、地区和国家的不同层次，对所有利益相关者当前投入司法

信息与统计方面的资源情况作出估量；

(h) 针对(f)项中查明的各部分制定评估标准（详见下面 E 节）；

(i) 选定并推荐所有利益相关者都愿意为之作出承诺的备选方案。这个备选方案必须考虑就该系统的目标、信息需求、运作机制和程序拟定一份明确的任务规定，以确保所有合作伙伴的持续参与和承诺，同时包括切实可行的筹资建议。为了确保全体合作伙伴的共同参与，有必要从这一行动一开始时就吸收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2.29 除了以上各项任务之外，或许还有必要针对与本国有关的关键问题，编制背景文件，以便为整个筹建过程提供投入和指导。有关文件可以包括这样一些论题：隐私权与加密；司法界应用系统技术的开发；其他国家在这一领域的经验等。

E. 备选组织方案的评估标准

2.30 选择组织结构的总目标应该是选择某种做法，从而最终能够持续、及时地生产合用、高质量和可比的国家司法统计数据与信息，以及有能力开展以专门数据收集为基础的专项政策研究。每个国家都要决定哪种做法最适合实现上述目标。为了便于各国作出决定，围绕着“组织”、“统计”和“响应者/用户”这三大类别，分别提出一些可供参考的选择标准的示例。

组织问题

2.31 **承诺与所有权** 备选方案应促进联邦和地区在国家统计优先事项及在如何实现这些目标的问题上达成一致。备选方案要确保所有参加的辖区作出承诺，按照某种商定的方式充分提供各自分摊的支持和资源，并长期保持稳定。

2.32 **相对于剧烈变革的演进** 备选方案应该是，并且被看作是一个崭新的起点，不受以往可能阻碍进步的任何传统观念和工作方式的困扰。它应该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系统，吸收各方面专门知识，并

避免不必要的改组。

2.33 **问责制** 备选方案要确保负责生产国家司法统计资料的人对最终负责司法管理和国家统计的人负责。

2.34 **机构精简** 备选方案要力求机构精简，确保明晰的责任制、通讯交流和决策路线。其目的是根据总体计划循序渐进地设立必要的方案。

2.35 **资源协调** 备选方案要促进资源协调和工作协调，为此利用好已经承诺给该系统的资源，避免重复劳动。

2.36 **人力资源** 备选方案要能够吸引并留住完全胜任的工作人员。

统计问题

2.37 **统计工作的一体化和可信度** 就统计产品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而言，被选方案必须确保该系统的政治独立性，让包括公众在内的所有用户对其产品放心。

2.38 **灵活性** 备选方案要承认并且适应不断变化的信息需求和重点，要能够恰当选取数据收集与生产的变通方法。

2.39 **统一性** 备选方案要在标准制定、统计单位、安全和质量等方面促成整体一致，并支持其贯彻实施和坚持到底。

2.40 **可比性和连续性** 备选方案要提升国家司法统计数据在整个司法系统内的可比性和与其他社会及人口统计数据的可比性。要承认统计系列纵向连续的重要性。

2.41 **信息安全** 备选方案要保障载有个人信息的数据库的安全。

响应者/用户的问题

2.42 **响应者的负担** 备选方案要尽量减轻响应者的负担，限制确有必要的全国统计活动。

2.43 系统开发 备选方案要在可能的范围内，从业务信息系统中推导全国统计数据。

2.44 协商和沟通 备选方案要确保所有参加统计进程或受其影响者，其中包括数据提供者、系统设计者、方案管理者和信息使用者等彼此沟通。要建立与非政府司法信息用户商讨其需求和重点事

项的协商机制。

2.45 信息可使用性 备选方案要确保数据提供给各级刑事司法用户和刑事司法系统以外的用户并且有助益。要向用户提供一个检索和查阅全国所有司法机构相关统计数据和信息的中央协调中心。

三、 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范围和内容

3.1 本章泛泛介绍国家一级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范围和内容。刑事司法统计的内容是由国家刑法制度决定的。刑法制度规定了哪些行为属于犯罪并相应地判决罪犯。关于犯罪、罪犯、受害人、嫌疑人、控罪、判罪等一系列术语的定义，各国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种种差异。同样，类似的说法也适用于出自警方、法院和监狱行政管理案卷的数据。数据的种类十分广泛，不仅包括刑事司法系统生产的数据，而且也包括为了解犯罪和刑事司法情况所需要的其他机构生产的数据。

A. 犯罪活动

3.2 犯罪活动是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最基本类别。它包括有关“犯罪行为”、“罪犯”和“受害人”的各种数据。

犯罪行为

3.3 为了监测、评估和处理社会治安方面政府的基本关切事项，需要掌握有关刑事犯罪普遍性和严重性的统计系列。必须了解特定类型的犯罪在某些社区或地区内的集中程度，犯罪特点和严重程度。例如犯罪活动统计系列不但要包括各种犯罪行为或特定犯罪行为的数量和种类，而且要包括诸如城市和农村、地理区域、以及犯罪场所大小和类型的分类数据。

3.4 犯罪行为数据尽管很重要，但是收集起来也许难度最大。已有大量研究文献探讨了在向警方报案的犯罪行为统计数据中犯罪行为报告不足的问题。因此，可用的犯罪行为数据一般只捕捉到那些已经被官方所掌握并由警方记录在案的犯罪行为。这种数据到底能在多大程度上提供犯罪指标或尺度，迄今还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更确切地说，当警方的正式统计数据被当作犯罪行为的量刑尺度时，到底会产生哪些偏差，对此依然众说纷纭。研

究表明，并非所有犯罪行为都会引起当局的注意，这是因为警察当局本身所关注的重点犯罪行为不尽相同；还因为，受害人或证人促使这些犯罪行为引起官方注意的可能性也各有所异。

3.5 鉴于数据使用者希望拿警方的案情记录跟实际指控、法院判决等作比较，所以非常有必要对各种定义和记录程序实行通用概念和分类法。虽然国家刑事法典提供了重要的出发点，但是不少国家发现有必要采用共同的分类表，以区分暴力犯罪与非暴力犯罪、人身伤害罪与财产罪、刑事犯罪与其他犯罪等。另外，由于警方通常是本身业务目的记录案情的，还由于这些案件可能牵涉不止一项犯罪活动，所以有必要至少针对某些犯罪行为明确商定如何区分和计量不同的犯罪活动。

罪犯

3.6 司法统计用户希望有关被告人的信息能够反映出这些人在各种不同人口群体中的普遍性及其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这是指关于特定时期被控告罪犯的数量及其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的统计数据，其中包括诸如罪行种类、罪犯性别、年龄、国籍或民族、居住地、以及犯罪场所大小和种类。

3.7 由于有关罪犯特征的基本统计出自警官的记录，所以跟前一节讲到的犯罪行为一样，这些特征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和限制条件。就拘押和控告机率而言，一些罪行比另一些罪行要大（如谋杀罪与盗窃罪相比），一些类型的人比另一些类型的人要大（如少年犯与成人罪犯相比，还有某些明显的少数群体）。可见，根据警方提供的罪犯人口统计数据取样可能带有偏误。

3.8 还必须承认，罪犯所处的地位也因为数据来源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

- (a) 警方档案往往包括嫌疑人和被指控的人；

(b) 法院档案包括出庭受审的人、被判有罪的人和被判刑的人；

(c) 监狱档案则只包括犯人。

3.9 每种数据来源都有其自身的长处和短处。例如通常监狱档案中对罪犯个人情况的记录要比警方记录更详细、更准确，但是根据监狱案卷所作统计的偏差甚至比根据警方案卷统计的偏差还要大，因为判刑入狱的罪犯一般都是罪行较为严重的人。罪犯统计数据越偏重于罪犯处理系统，统计数据就越详细也越准确，但同时它们也就越不能代表所有罪犯。

受 害 人

3.10 关于受害人的统计系列用于监测和评估犯罪对各种细分社会的影响及这些社会的治安状况。因此，这种统计系列是按照受害人特征及其蒙受伤害和损失的类型及严重程度来分类的。相对来说，对受害人统计数据的关注是最近才产生的，因此刑事司法统计中有关这方面的资料也许最薄弱，差异也最大。有些国家，警官例行收集一些受害人资料，并且正在考察研究这方面统计系列的改进办法。越来越多国家现已开始定期进行受害者调查，目的在于围绕有关受害人、犯罪活动、以及公众对刑事司法系统的看法等问题，收集较为普遍的信息。

B. 刑事司法系统

3.11 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发展与刑事司法系统本身的业务密切相关。从广义来讲，这个系统包括五个主要组成部分：警察局、检察院、法院、监狱和非监禁措施。每一种组成部分又可细分为若干小的组成部分，从而构成一个由分管犯罪、罪犯和/或受害人的各种机构组成的复杂网络。

(a) **警察部分** 警察部分一般由国家、州、地区和/或地方各级警务机构组成，此外还有与专项问题中，例如交通管理、缉毒、行政保卫、税收和环保执法等有关的各种专业警务机构；

(b) **检控部分** 检控部分可能由各级政府检察官、公设律师或私人辩护律师组成；

(c) **法院部分** 法院部分的范围包括从审判权有限的地方法院到一般的初审法院、上诉法院、以及有专门审判权的法院，例如税务法庭、少年法庭和海事法庭等；

(d) **监狱部分** 监狱部分包括审判前的拘留所和审判后的监狱，以及各种专门拘留所，如少年管教所、刑事疯人院、性犯罪管教所、戒酒所和戒毒所等。此外，该部分通常还包括缓刑和假释机构、各种社区处理中心、以及私人承包的过渡教习所等。

(e) **非监禁部分** 各国的非监禁部分差别很大，一般来说这方面的档案最不完备。其中包括范围十分广泛的处置、活动和设施，例如罚款和罚款方案、替代监禁的社区管教措施、社区处理方案和社区服务令等

C. 界定刑事司法统计范围

3.12 规定刑事司法统计范围的最重要的步骤就是界定用户和数据用途，诸如：该系统过去、现在和将来有哪些用户？数据有哪些用途（如行政管理、制定计划、政策研究与分析等）？改进刑事司法统计的方案包括哪些关键政策？谁该向国家系统提供数据？提供什么数据，以什么形式提供，按什么时间间隔提供，最重要的是，提供数据的目的是什么？

3.13 收集统计数据的目的是回答问题。因此，在制定改进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规划之前首先要确定需要回答哪些重要问题。在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方面哪些问题属于国家最为关注的事项？在分析刑事司法统计方案的各项要求时，不妨列出以下关注类别，它们可以作为出发点：

(a) 犯罪率（严重程度、趋势、结构等）；

(b) 罪犯特征；

(c) 系统负荷量（犯罪、逮捕、处置、受监管的罪犯）；

(d) 经由刑事司法系统审理的罪犯和案件流量；

(e) 累犯；

(f) 受害人特征；

(g) 消耗的资源（财政和人力）；

(h) 犯罪相关因素（经济、人口等）；

(i) 犯罪造成的社会经济代价；

(j) 公众对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态度及关切事项。

3.14 下一步是查明归入每一类的相关问题。为了便于说明，下面给出一些示例：

(a) 关于犯罪量可能提出的问题：

- 各类犯罪的普遍性或频率如何？
- 犯罪率有多高？全国哪些地区犯罪率最高？
- 特定类型的犯罪是在增加还是在减少？
- 家庭暴力的普遍性如何？

(b) 关于罪犯特征可能提出的问题：

- 现有多少罪犯？
- 我们对罪犯了解多少？
- 各类罪犯之间和各类受害人之间各有哪些共同点和差别？
- 哪种罪犯是“典型”罪犯？
- 哪一种罪犯犯哪一类型的罪？
- 职业罪犯有哪些特点？他们犯下了多少罪？
- 有多少罪可以归因于青年人？

- 不同族裔群体的人参与犯罪的程度如何？

- 是否有越来越多的女性参与犯罪？

- 犯人的家庭、社会经济和教育背景如何？

- 吸毒和酗酒在罪犯生活中起什么作用？

- 罪犯的吸毒和酗酒情况跟普通人有何不同？

(c) 关于刑事司法数据处理和办案工作量可能提出的问题：

- 刑事司法系统如何办案？在处理刑事案件中有哪些酌处权，执行情况如何？

- 全国各地的警力配置有何差别？

- 警力配置与犯罪有何关系？

- 特定年份逮捕了多少人？是因为哪些罪行被捕的？

- 导致逮捕的犯罪占多大比例？

- 受害人延误报警对逮捕有何影响？

- 检察官起什么作用？

- 有多少逮捕导致起诉？有多少起诉导致判定有罪？

- 在何种程度上被告被释放待审？

- 有多少被释放的被告没有出庭受审，或者又犯了新罪行？

- 对少年犯的处理是否跟成年犯有所不同？可否在刑事法庭审判少年犯？

- 法院系统是怎样组织的？各种不同的法庭之间在多大范围内相动？

- 成人法庭和少年法庭的主要区别在

哪里？

- 检察官起诉的案件有多少最终判为有罪，有多少判为无罪？
- 刑事司法系统审结一个刑事案件一般需要多长时间？
- 类似的罪行是否判决也类似？
- 上诉法院的办案量是否在增加？
- 现有多少人接受某种形式的惩戒监督？
- 宣判的刑期跟实际服刑期有多大差别？
- 地方监狱和全国监狱各有多少在押犯？
- 在押犯是否在增加？
- 现有多少人受到以社区为基础（如缓刑执行）的判决？
- 拘押犯人的设施有几类？
- 有多少假释犯回到监狱？

(d) 关于犯罪代价可能提出的问题：

- 政府在刑事司法系统上的花费有多大？
- 警察系统、刑事检控系统、法院系统以及惩戒方面的费用各有多大？
- 司法经费花在哪些方面？是怎么花的？
- 在每个在押犯和缓刑犯身上分别需要花费多少钱？
- 建造一所监狱或一个牢房需要多少钱？
- 刑事司法系统人均经费是多少？
- 国家在刑事司法方面的人均费用与犯罪率有何关系？人均司法费用与城镇化程度有何关系？

- 警察、法院和惩戒预算在政府总预算中占多大比例？
- 过去一二十年内上述比例有何变化？

3.15 当然，即使上面这么长长的问题清单也不可能包罗万象，而且实际当中这种问题始终是现有审查和辩论的议题。需求分析必须始于这样的前提：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不可能包罗万象，满足所有用户。分析首先应集中在意见一致的方面，就是说，集中在那些在信息需求问题上已经获得普遍认同的方面；那些切实可行的方面；以及那些可以收集到数据系列的方面。

3.16 除了查明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所需要的重点信息之外，重要的是能够与本地区或世界上其他相对类似的国家作比较，并结合全球情况来审视本国情况。第七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运作情况调查问卷提供了一份对各国收集资料颇有助益的数据类别核对表。（关于这次调查的更详细情况，见第八章。）

D. 发展构架

信息需求

3.17 信息需求可以分为对所有司法组成部分都适用的四大类别，即办案工作量、案件特征、资源和定性描述。这些类别有助于各国针对提供信息的每一个司法组成部分、组织或机构确定其重点领域和实施策略。它们至少可以说明，需要制定适合所有司法组成部分的信息标准，以利于对信息进行系统化的分析或个案流量分析，同时与非司法数据保持统一。

3.18 **办案工作量** 办案工作量数据可用来衡量司法系统的重要事件数量。办案工作量可以包括按年度或某种其他时间框架特定的数量指标，例如向警方报案的次数；警察提出指控（charges filed）⁵

⁵ 有些法域将这些称之为“charges laid”。

的次数；被告数；出庭受审人数；开庭次数；以及惩教单位接收的人数。办案工作量统计数据可以用来对工作量 and 案件处理进行司法部门之间的比较。

3.19 办案工作量数据应被视为发展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基本构件。它们提供了收集和解释案件特征及资源数据所需的框架。这些数据也应该促进司法系统各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有利于形成流量统计——通过整个刑事司法系统处理个别案件。

3.20 案件特征数据 案件特征数据提供办案工作量的进一步细节。这方面的数据包括诸如罪行种类、罪犯年龄和性别、交付的判决种类、判决的量刑范围和犯人的民族和教育背景等方面的情况。办案工作量和案件特征数据使得司法机构可以拿它们的工作量及其组成去跟案件处置作比较。这些数据有助于目标客户群体通过国以下各级的比较分析来提高其现行规划的效果和效率。开发的此类数据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用于司法系统的每个组成部分。

3.21 资源数据 资源数据可以量化司法系统的行政管理成本。数据包括诸如雇员人数、雇员职能、薪酬开支、业务收支等。资源数据与办案工作量数据相结合，即可提供业绩指标，反映各有关机构的权限级别和业务水准。

3.22 定性信息 定性信息描述司法系统各成员的刑事司法过程、组织结构、法定权限、职责和方案。此种信息至关重要，因为只有结合它提供的背景，才能对办案工作量、案件特征和资源数据作出有意义的解释。

3.23 图 1 通过示例说明，在日常收集的基线犯罪统计资料中可以包含哪些数据要素。这些数据要素是按照司法组成部分和贯穿上述各司法组成部分的信息需求种类编排的。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办案工作量的信息和案件特征数据出自案件档案保管系统，而资源数据则出自财务系统。定性描述是通过编纂来自业务部门的信息而获得，或者从头写起。

图 1. 按司法组成部分和信息需求种类分列的信息需求示例

司法 组成部分	信息种类			
	办案工作量	案件特征	资 源	定性描述
警察系统				
控制码： • 人员编码 • 地区编码 • 警力编码 • 辖区人口	• 报警次数 • 报告的案件 • 侦察的案件 • 部署的干警 • 侦破的案件 • 拘留的嫌犯 • 起诉结案的罪行 • 通过其他方式结案的罪行 • 被起诉的人数 • 累犯率	• 案件分类（最严重罪行） • 起诉类别（按刑法分类） • 罪犯和受害人特征（年龄、性别、民族、罪犯 - 受害人的关系等） • 案件特征（枪支种类、伤情、财产损失、吸毒/酗酒等）	• 全员编制和/或警力 按类别 按活动 • 预算和/或实际开支 按类别 按活动 • 物资情况 按类别	• 范围 • 覆盖面 • 提供的业务 • 设施 • 组织结构 • 本部分业务过程描述
检控系统				
控制码： • 人员编码 • 地区编码	• 立案人数 • 案件种类 • 起诉次数	• 按罪行种类分列的案 • 按法律条款分列的起	• 全员编制和/或人数 按类别	• 范围 • 覆盖面 • 提供的业务

司法		信息种类			
组成部分	办案工作量	案件特征	资 源	定性描述	
法院编码	- 上诉次数 - 出庭次数 - 判定有罪案件数 - 结案数	- 诉案 - 罪犯特征（年龄、性别等） - 出庭受审人类别 - 处置类别	- 按活动 - 预算和/或实际开支 - 按类别 - 按活动 - 物资情况 - 按类别	- 设施 - 组织结构 - 本部分业务过程描述	
法院系统					
控制码： - 人员编码 - 地区编码 - 法院编码 - 法院类别	- 立案人数 - 案件种类 - 起诉次数 - 上诉次数 - 出庭次数 - 庭审次数 - 办案延续时间 - 判定有罪案件 - 结案数 - 累犯率	- 按罪行种类分列的人案 - 按法律条款分列的起诉案 - 罪犯特征（年龄、性别等） - 出庭受审人类别 - 庭审日期 - 处置类别 - 判决类别	- 全员编制和/或人数 - 按类别 - 按活动 - 预算和/或实际开支 - 按类别 - 按活动 - 物资情况 - 按类别	- 范围 - 覆盖面 - 提供的业务 - 组织结构 - 本部门业务过程描述	
监狱系统					
控制码： - 人员编码 - 地区编码 - 设施编码	- 收监人数 - 撤销监禁人数 - 累犯率 - 平均在押人数（在册人数和实际人数） - 释放人数	- 罪行类别（最严重罪行） - 罪犯特征（年龄、性别等） - 释放类型 - 服刑时间	- 全员编制和/或人数 - 按类别 - 按活动 - 预算和/或实际开支 - 按类别 - 按活动 - 物资情况 - 按类别 - 按类别拘押容量	- 范围 - 覆盖面 - 提供的业务 - 组织结构 - 本部分业务过程描述	
非监禁措施					
控制码： - 人员编码 - 地区编码 - 设施编码	- 收管人数 - 再次收管人数 - 人犯数目 - 违规或违法人数 - 释放	- 罪行类别（最严重罪行） - 罪犯特征（年龄、性别等） - 释放类型 - 管教时间	- 全员编制和/或人数 - 按类别 - 按活动 - 预算和/或实际开支 - 按类别 - 按活动 - 物资情况 - 按类别 - 按类别分列的监管容量	- 范围 - 覆盖面 - 提供的业务 - 组织结构 - 本部分业务过程描述	

系统方法

3.24 在刑事司法的各个组成部分构成一个系统的情况下，一个机构的产出即可成为另一机构的投入。例如警察部门与监察部门一起提起诉讼的案子应该代表警察部门的产出性统计资料和检控部门的投入性统计资料。同样，经法院处理的案子应该成为法院的司法产出性统计性资料和监狱的投入性统计资料。不过，系统方法显然有其局限性。每种组成部分或大或小都有一定程度的独立性。但是系统观点对于界定统计需求和各种关系来说不失为一个有益方法。

3.25 采取系统方法，需要把投入、过程、产出和

资源数据联系在一起，从整体而不是分开来看。这些刑事司法指标对许多方面的监测极为有用，例如监测刑事司法业务的需求、司法服务的提供、对罪犯的刑事司法处理、各机构之间以及刑事司法各种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一个组成部分的决策对另一组成部分的影响、以及刑事司法决策和业务的成本和影响等。图 2 用图解式的表格归纳了刑事司法系统的统计框架。这个图解框架表明需要用四类指标来反映刑事司法系统的业务状况，即：投入性统计资料（案件流量和办案工作量信息）；进程统计资料（工作是怎样完成的）；产出性统计资料（完成了什么工作）；和资源统计资料（消耗的资源）。

图 2. 刑事司法统计的系统方法框架图解

司法组成 部 分	统计指标种类			
	投入性统计资料	进程统计资料	产出性统计资料	资源统计资料
警察	- 报警次数 - 向警方报告的刑事案件数 - 嫌疑人数 - 拘留的嫌疑人数	- 侦察案件数 - 部署的干警 - 破案数	- 结案移交起诉犯罪数 - 结案另行处理犯罪数 - 被起诉人数 - 经检察官起诉的案件数	- 全员编制 - 核准人数 - 预算/开支
检控	- 人-案立案数 - 被起诉人数	按庭审种类分列的出庭数	- 按处理种类分列的人-案结案数 - 判定有罪的人数	- 全员编制 - 核准人数 - 预算/开支
法院	- 人-案立案数 - 被起诉人数 - 累犯率（再次收审人数） - 上诉人数	- 出庭受审人数 - 庭审次数 - 办案延续时间（从首次出庭到结案）	- 按结案种类分列的人-案结案数 - 按案件种类分列的宣判数 - 刑期长短，罚款金额等	- 全员编制 - 核准人数 - 预算/开支 - 每次审判平均费用
监狱	- 收监人数 - 撤销假释和缓刑人数 - 累犯率（再次入狱的罪犯）	- 平均在押人数（在册和实际人数） - 违规或违法人数	按类释放人数	- 全员编制 - 批准人数 - 监狱容量 - 预算/开支
非拘押	- 收管人数 - 累犯率（再次监管的罪犯）	- 平均罪犯人数 - 违规或违法人数	按类释放人数	- 全员编制 - 批准人数 - 方案容量 - 预算/开支

注：一个“人-案”包括对同一人指控的所有案件。

3.26 一般来说，在不少国家可用的司法行政管理统计系列与其说是系统规划的产物，倒不如说是专设或渐进发展的产物。因此，一个国家可能发现，它虽然有范围广泛的警察活动统计数据，却几乎没有关于司法活动的数据。同样，一个国家的统计系列可能在机构的投入和产出数据方面十分完备，但是很少有关于执行进程和资源方面的数据。有必要评估在全部信息优先事项方面从短期和长期看会遇到哪些问题。

3.27 对所有司法组成部分来说，用户既需要普遍性的统计也需要发生率的统计资料，就是说，既有存量也有关于流量的统计资料。例如为了某些目的，监狱统计资料的用户需要关于犯人流量——即收监和释放的数据。可是为了别的目的，用户则需要关于特定时间监狱容量的信息。可见，刑事司法统计资料必须既考虑到存量统计也考虑到流量统计。

统计单位

3.28 获得国家一级可比统计数据的一个巨大障碍是统计单位问题。司法系统中每个组成部分大都结合各自的活动来查明和记录信息。警察可能使用诸如案发量、起诉量、嫌疑人数、受害人数和被起诉人数等单位。法院一般使用立案数、起诉数、定罪数和宣判数等。在司法过程的结尾，监狱主要计数罪犯人数和在押犯人数。一宗案件可能包括被起诉的一个或几个罪犯对同一个或几个受害人犯下的一种或多种罪行。结果，警方上报的一个案件未必仅产生一宗法院案件。另外，一宗法院案件可能牵涉一个或多个被起诉的罪犯对一个或多个受害人犯下的一种或多种罪行。因此，法院结案的 10 宗案件，经过宣判送往监狱的，不一定正好等于把 10 个人关进监狱。

3.29 显然，把警方的主要决定跟法院判决联系起来，把法院的判决跟释放决定联系起来是有价值的。例如，通过这样联系，就可以计量刑事司法的“漏斗汇集”过程了。有多少犯罪导致立案？有多少立案导致起诉？有多少起诉导致判刑？又有多

少判刑导致各种类型的释放？某些共同的统计单位对于计量从该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进入另一组成部分的流量是必不可少的，实现这种计量的能力十分必要，因为它增加了数据分析的可能性，提供了一种强有力的数据质量认证能力。

3.30 与此同时，每一种组成部分都必须根据其独一无二的职能和目标确认其自身的独一无二的信息需求。似乎需要许多统计单位，但是其中只有一部分统计单位跟一个综合系统有关。

3.31 因此，对于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设计者来说，除了他们所需要的任何其他统计单位之外，关键是每个组成部分都要包括基于人的统计单位。由于“人”是连续不断地贯穿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唯一统计单位，所以可以用它来计量通过该系统的流量。对警察机构来说，它意味着“被指控的人”的数据；对法院来说，它意味着收集“人-案”数据（对一个人的所有指控）；而对监狱来说，它意味着收集“收监人数”的数据。另外，如果每种组成部分都同意采用同样的“个人标识码”，那就有可能建立档案连接和进行其他分析，从而极大地增进我们对刑事司法过程动态的了解。把以人为主的数据列为基本统计单位之一，还可以提高可比性，因为各种组成部分对“人”的定义没有什么两样。

3.32 虽然计量程序的问题或许可以视为正式规定所需解决的技术问题，但是关于计量和分类的决策确实对数据产品的可用性意义重大。例如，警方如何记录刑事案件？如果同一个罪犯在一宗“案件”中犯下多种罪行，那么，为了统计的目的应该记录多少罪行呢？假如按照许多国家的做法，为统计目的只记录最严重的罪行，那么结果就会使犯罪率的统计数字缩减，而同时罪行严重的案件对其他罪行不严重案件的比率膨胀。当把这种统计数据用于某种指标（如犯罪问题指标）的时候，问题就更大——如何计量犯罪的严重程度？除了技术方案之外，关于计量什么和如何计量，以及正式规则、程序和培训等方面的决策也必须纳入规划过程的核心部分，并反映用户的需要。

采用标准罪行分类方法

3.33 每一个统计系统都有若干基本要求。其中之一就是基于人的统计单位；另一个要求就是采用标准的刑事罪行分类。所有足以正式提起公诉的刑事犯罪都必须按照某种通用的编码系统予以分类，据此可以独一无二地查明每一种罪行。采用这种标准的分类结构可以收集有关刑事犯罪活动的富有意义且可比的信息。标准的罪行分类方法是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最重要的要求之一。

3.34 在为每一种司法组成部分制定详细的信息需求时，制定一个可以为所有组成部分接受的综合性罪行分类方法极为重要。汇总数据收集方案需要有标准的罪行分类，才能收集基本办案工作量信息。即使对通常尽可能详尽收集犯罪信息的单元记

录收集方案来说，也需要采用某种方法概括地提供罪行信息。对所有案件来说，罪行等级分类方法都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办法可以满足如下需要：

(a) 最终跨部门综合并从案件流量角度分析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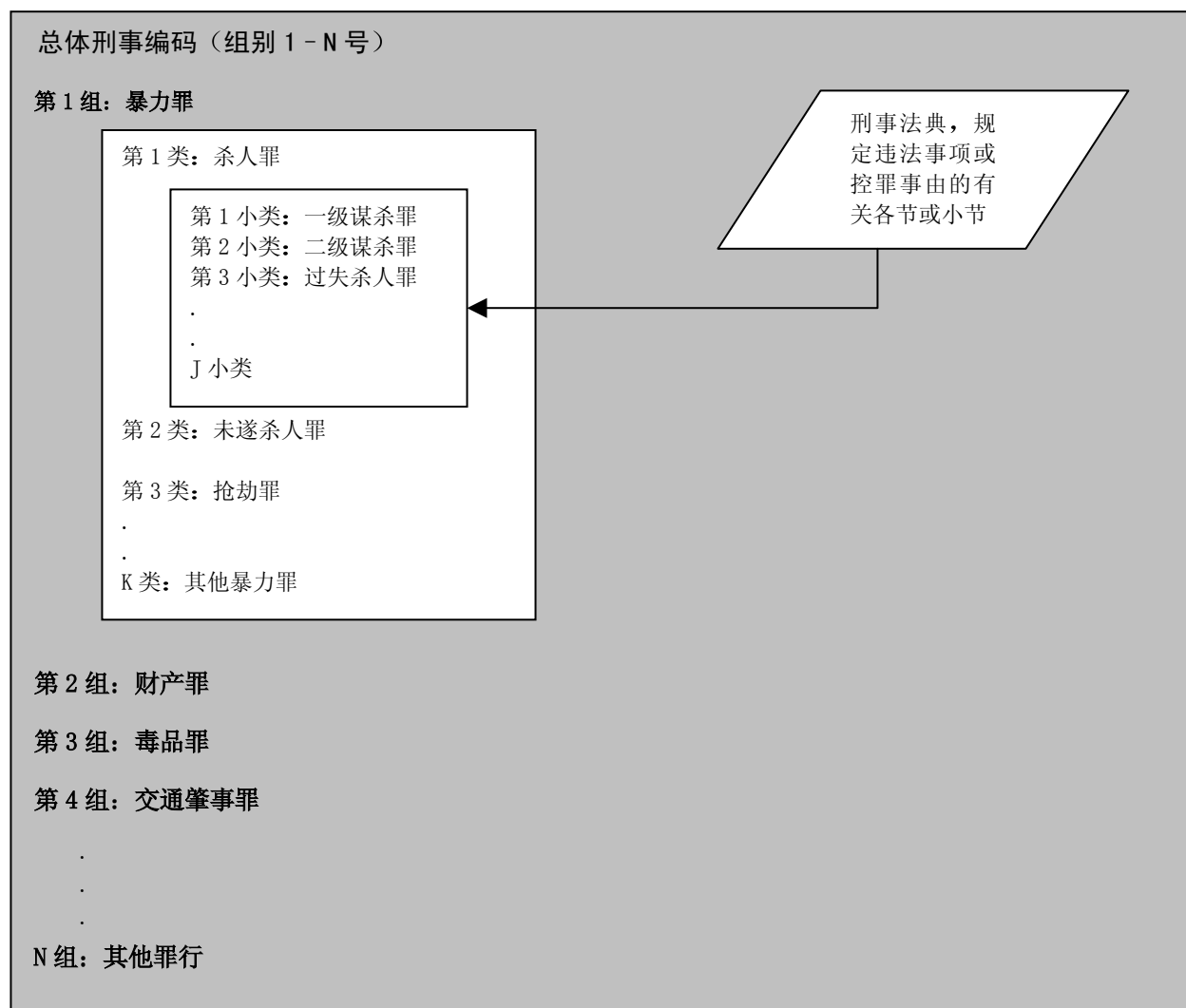
(b) 在每个司法组成部分内从业务观点灵活地组织有意义的数据；

(c) 足够详细地重新组合信息以满足对信息的特殊需求；

(d) 灵活地适应国家刑法变化。

3.35 图3就罪行等级分类方法提出一个可能适合国家刑事编码和信息重点要求的基本架构。在这个图解示例中，各种罪行划分为N个大组，每个组又分成若干类别，每一类别又细分为若干小类。

图 3. 罪行等级分类方法图解



E. 人口统计、社会和经济的信 息需求

3.36 任何领域的社会统计资料只有跟其他领域的统计资料相联系，才会发挥最大的效用并提供丰富的信息。刑事司法统计资料也是如此。就连最初步的分析也需要有来自非司法统计系列的数据。例如，如果分析家想要确定犯罪量的增长可在多大程度上归因于人口的增长，那他们显然需要人口数据。因此，要想计算犯罪率（例如每 10 万人的犯罪案发数量），就需要人口统计数据。只有把刑事司法统计资料与描述社会经济状况，即刑事司法系统运行的环境联系起来，这种司法统计数据才最有用。

3.37 关于社会经济状况的统计资料的潜在清单可能会很长，但惟有获得这些资料，才能开发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指标，为认识犯罪数据提供背景依据，也才会有助于刑事司法规划、管理和政策分析研究。也许最重要的是，要想进行因果分析，要想考察犯罪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或者要想制定和评估预防犯罪的创新策略，都必须掌握能够反映发生犯罪和犯罪反应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广泛背景资料。

3.38 背景统计数据主要包括以下几大类：

(a) 人口统计数据，例如人口总数；人口的年龄、性别和族裔组成；移民工人的数量及其来源国；非法移民的数量及其来源国；

(b) 经济数据，特别是机会结构数据，例如就业率 and 就业机会分配，以及作为衡量生活质量的尺度的实际收入分配和各种商品和服务的消费方式；

(c) 同样反映机会结构的教育和福利数据，例如文盲率，按受教育程度划分的劳动力组成，单亲家庭数量，以及享受福利待遇的人数；

(d) 健康数据，例如由于自杀、疾病、事故或暴力行为等原因造成的死亡人数。

3.39 在制定各种背景统计资料的概念、类别和分类方法以及有关规则的记录和编码方面，各国主管收集这些资料的其他机构，其中包括国家统计局，

做了大量工作。刑事司法从业者和分析家可以从这方面的工作获益。

F. 确定实施重点

3.40 由于各国在刑事司法统计的发展水平上差异很大，故本章提供的关于数据系列和数据分类的示例及图解并非对所有国家都同样恰当。另外，各国的司法政策与管理所面临的信息需求和问题也不尽一致。

3.41 大多数国家的刑事司法统计都是以向执法机构报案的犯罪案件为基础。有些国家还有完备的司法和惩教数据，但只有少数国家发展了能够捕捉如下这些错综复杂数据的统计系统，例如关于罪犯移动和通过司法系统的案件流量数据；关于人力和财政资源开支的数据；关于受害人特征的数据；关于公民对犯罪态度的数据；以及关于罪犯待遇的数据等。

3.42 在改进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方面，一个理想的办法是，拿规定的要求与可得的资料做比较，找出差距和不一致，并设计和实施所需的数据系列，以填补这些差距。可是这种纯粹理想的办法很少能够行得通。大多数情况下需要采取较为现实的做法，即拿业经查明的要求与可得的资料做比较，以便确定在哪些方面可以最容易地满足这些要求。重要的是，这种做法反映并且适合业已存在的系统，以及政府范围内、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内的不同重点需要；反映并且适合有限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状况；并反映并且适合人们对数据生产者负担的关注。

3.43 在业经查明的数据需求量非常大的情况下，采取渐进的做法来建设司法统计系统较为稳妥适宜。完备的统计资料代价高昂，而且通常资源有限。因此有必要对信息需求进行仔细分析，以确定需要纳入开发或改进刑事司法统计方案的关键问题，并将此类问题列为重点。

3.44 关于信息需求的分析要回答，通过如下三种不同的途径，我们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这些信息需求：

(a) 通过已收集到的数据;

(b) 通过可以轻易改造的数据;

(c) 通过能够满足各种需要并可利用现有资源实施的新的统计系列。

3.45 一个统计系统的设计还应区分“暂时性需求”和“持续性需求”(见下面文框内的定义)。国家系统的发展是一个缓慢而复杂的过程,其首要目的应该是为满足永久性需求,而不是暂时性需求。这并不是说暂时需求不重要,但是这样的需求不应成为发展持续性统计系列的依据。通常,满足暂时需求的最好办法是进行特别调查或专题研究。切忌为了满足一时的信息需求而反复改变现行统计系列,避免此类错误十分重要。

永久性需求系指支持刑事司法系统持续管理、规划和评价职能的那一类需求(例如办案工作量、案件特征和资源数据等)。**暂时需求**通常是为了解决制订或修订司法政策过程中提出的特别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的答案推动了决策过程的进展,但收集相关信息的工作也就此停止。

G. 进一步发展: 刑事司法指标

3.46 要想使所有刑事司法统计数据都可以比较,那是不现实的,也的确是不可能办到的。因此越来越强调在最有必要也最可行的方面针对一些核心问题,生产连贯、可比的数据。刑事司法指标的一个核心目标是回答刑事司法管理、规划和决策过程中不断提出的最重要问题。现在,各国和国际机构越来越认识到,刑事司法指标对于了解和监测犯罪与经济增长及发展之间的关系十分重要。

3.47 从广义来讲,包括犯罪和刑事司法指标在内的社会指标有助于各国政府评估和监测人口福利状况、环境和趋势,以及公共支出与政策的社会影响。因此,结合各项社会指标的犯罪与刑事司法指标有助于鉴别和监测各种社会问题和差异。

3.48 另一类指标,往往称之为业绩指标,用来计量公共开支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以及政府机构的行政绩效。对社会指标和业绩指标的统计需求一般超出日常行政记录中收集信息的范围,并需要把刑事司法统计数据跟其他社会经济数据库结为一体,故而刑事司法统计和其他社会经济统计需要采用共同的分类方法。

3.49 总之,在关键指标上达成一致可以视为刑事司法统计系统发展的又一个台阶。

四、 收集刑事司法统计数据

4.1 数据收集与处理的方式方法部分而言是从前面第三章介绍的信息需求得出的，即必须来自用户的需求。与此同时，关于数据收集的决定必须考虑到社会和文化需求、以往的惯例，以及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组织结构。第四章讨论确定数据收集的最佳和最切实可行的方法中的一些主要因素或限制因素。它们包括可用资源、信息流量和作为记录保存和业务信息系统组成部分的有关数据收集的技术思考，例如与从业务系统中导出统计数据有关的问题、汇总方法和单元记录方法的和数据收集过程中的完全统计方法和抽样方法。

A. 可用资源

4.2 鉴于可用于开展统计工作的资金往往有限，所以第三章强调有必要确定数据需求的明确重点。在选择数据收集的方法问题上也是如此。要通过分析用户要求，摸清特定数据集的潜在利好。下一步是尽量准确地估算收集这些数据所可能花费的成本。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统计工作的发展现状，可用的内部专门知识，以及可用的信息技术。

4.3 考虑到上述情况，费用问题势必成为评价备选策略的一个重要考虑方面。可以采取渐进的方式来减少成本效益分析中经常出现的模棱两可之处，即广泛采用各种先期试验和研究的方法，其中包括：

(a) 可行性研究，以便确定是否可以从现有记录中轻易获取必要的信息；

(b) 先期试验，以便检验是否可以通过特定形式或调查问卷按预定格式获得预期信息；

(c) 试点研究，以便通过测试小规模的区域或地方一级原型来检验大规模系列或调查的价值；

(d) 方法论研究，以便以设计和试验成本效益型的数据收集程序为明确目的，开展一些调查。

B. 信息流量

4.4 有关刑事司法系统活动的大多数信息一开始都是以某种手工方式记录的。在自动化的环境中，关键信息则是后来在一个业务信息系统中捕捉后存储和操纵的。信息存储格式很重要，因为它决定了向国家数据收集系统传送信息所需遵从的程序。

4.5 在手工环境下（全部或大部分信息储存在纸载体上），一般采用问卷或数据收集表格的方式向国家数据收集系统发送信息，这要包括许多要求提供不同类别信息的框表。响应者通常需要使用统计单来跟踪所需信息，然后定期将跟踪结果报送统计机构。对于单元记录或基于案件的数据收集（见下面 C 节关于汇总记录法和单元记录法），响应者为每个新案件或新事件单独填写一份表格。不论采用哪种办法，都得用手工从案卷中登录信息，然后用纸表格将其报送统计机构。

4.6 在自动化的环境中，向统计机构传递信息的方式与手工方法大不相同。自动化的环境将全部或大部分数据储存在通常为主要业务活动设计的计算机系统中。从业务系统向统计机构传递数据，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一种方法是编制一个可以生产纸载体报告的计算机程序（汇总各种数据元素），报送统计机构。另一种方法是编制一个计算机程序，它可以针对所需信息搜索业务系统，自动捕捉所有必要数据，并将其储存在电子文档，然后用磁带、软盘或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将这些机器可读数据报送统计机构。第二种备选方法的效率要高多了，因为它不需要统计机构二次捕捉数据。

4.7 有些地点可能属于混合环境，就是说，那里既有储存在自动化系统的国家统计方案所需的信息，又有仅能以纸载体提供的其他信息。这些地点可以采取上述两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提供信息。

4.8 图 4 说明了各类刑事司法信息（即办案工作量、案件特征和资源信息）如何从警察系统流向国家统计机构。图解表明如何从手工环境记录数据，并直接用纸表格的形式报送统计机构；或由自动化系统捕捉数据，然后以机器可读方式将数据传送给统计机构。办案工作量和案件特征的信息几乎向来包括在警察系统的信息范围内，故可直接馈给国家数据收集系统。而资源信息则不那么经常可从业务系统得到，往往得另外从财务、人力资源和库存管理系统获得。定性描述也是单独获得的，一般根据几份业务文件编写。

C. 与案卷和业务信息系统有关的技术思考

4.9 国家刑事司法系统一般都以案卷形式收集、产生、保存和散发大量关于案件、受害人、罪犯、环境、办案过程、处理和判决等方面的数据。这些数据是日常就个案作出判决所依据的原始材料，一般在某种系统的形式加以组织，服务于行政管理目的。这些系统一般叫做业务系统。

4.10 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信息系统”这个术语一般系指如下任何刑事的信息：从载有嫌疑人姓名的案卷到刑事案件管理月报，以及法院用的判例摘要清单等。就本手册而言，“信息系统”系指捕捉、储存、分析和散发构成司法系统业务的有关犯罪、受害人、罪犯、环境、办案过程、判决和处置等信息的任何过程。

4.11 业务信息系统旨在便利个案的决策，为一个机构业务或职能层次所用，并监测该机构的运行情况。相比之下，统计系统所关心的是数据的汇总和组合，而不是具体的犯罪、罪犯或处置信息。为了

认清这个区别，不妨拿刑事历史业务系统跟刑事历史统计系统作比较。在业务系统，要采集每个罪犯的指纹，与该罪犯相关的每次逮捕和处置登记都与指纹记录相关联。这种信息系统的用户一般都参与有关罪犯个人的业务决定。业务信息系统的特点是提出的问题很具体，所需要的信息一般带有个人特征。而在刑事历史统计系统中，系统所关心的是汇总信息，需要回答的是这样一些问题：逮捕不同盗窃嫌疑人的间隔时间；因盗窃而被逮捕、后被判盗窃罪的个人所占的比例，或者盗窃类判决所占的平均比例；同所有其他类犯罪相比，盗窃案的逮捕比例是否在上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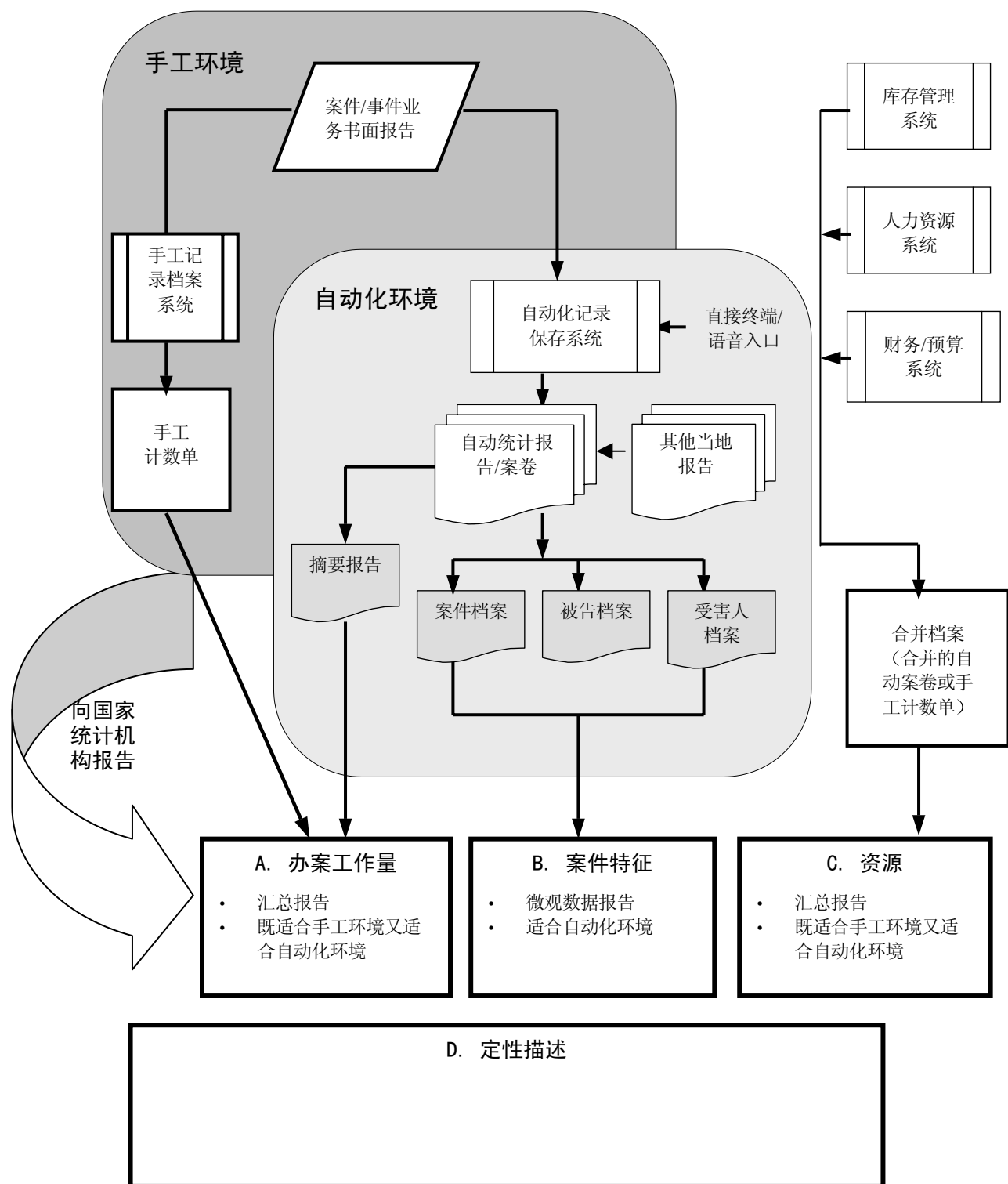
4.12 刑事司法业务系统收集的一项最基本信息就是案件发生的具体地理位置或法域标识。例如这个系统要求登录与特定犯罪有关的街道地址和判决罪犯的法院所在地（即“地域参照”）。有了这种信息，即可在地理信息系统（GIS）构建数字化地图，作为进行犯罪分析的工具。在犯罪统计中应用 GIS 信息，有利于更好地实施管理，提高信息检索速度，改进犯罪数据的编制。此外，还有利于为任何地域单元的配置组合提供带有空间参照的犯罪信息。

关于从业务系统获取统计数据的问题

4.13 以现有业务系统为基础的统计系列的质量反映这些业务系统及其行政记录的质量水平。糟糕的记录产生糟糕的统计。发展刑事司法统计的最大障碍之一向来是缺少足够的行政记录和系统。然而，即使是符合行政要求的良好的业务系统，也不一定保有完善的统计工作所需的信息种类和数量。

图 4. 从警察业务系统向国家统计局报告的信息流

案件记录保存系统



4.14 理想的情况应该是，刑事司法信息的业务方面与统计部分密切结合，二者都是整个刑事司法信息系统的组成部分。举例来讲，一个遭到熟人袭击的受害人向警察派出所报案，警官会收集和录入所有相关信息，诸如案发事件和地点，以及有关罪犯和受害人的信息；然后通过信息系统检索有关罪犯和受害人的刑事历史（如果有的话），交付进一步侦察；信息系统自动筛选出所需的变量，将其输入信息统计部分；再经进一步数据处理，将有关信息纳入统计周报和月报上交地区级系统等。理想的信息系统会自动为每个案件指定一个集成档案号码，以便在刑事司法系统办案过程中继续跟踪该案件。警察分局报送的案件副本提交地方检察官和审理案件的法院。随着案件审理的进展，法院会往案卷里补充有关的业务信息，其中包括宣判信息。在判处罪犯入狱的情况下，将相关案卷转交适当的监狱。在该系统的法院和惩戒部分，理想的统计系统随着统计信息刑事司法程序的不同阶段不断更新，会陆续从案卷中筛选新的信息。完全一体化的刑事司法信息系统的最终目标是，以案件为主的信息只需一次登录，但是登录的方式却可以让刑事司法系统内外的所有用户都得到满足。

4.15 上面讲的只是一种理想状况，实际上在现实世界的环境里并不存在。在许多环境下，在收集刑事司法统计数据方面，业务系统的案卷质量和覆盖面依然是个严峻问题。一线工作者填报数据也许会不准确，或前后不一致；个人之间、办公室之间、机构之间以及地区之间在信息定义和登录上也可能存在许多差异。

4.16 通过检查并改进案卷质量和业务系统可能带来直接和立竿见影的好处，例如改善信息收集和相关决策（从而提高司法效率和效果）。因为上述实惠往往一目了然，所以决策者们越来越愿意投资支持改进案卷和业务系统，并支持对编制和保存案卷的一线人员的培训。

4.17 覆盖面的问题比较难以解决。业务系统很少会满足所有统计要求，除非专门将它们设计成这样。在一些国家，有的统计系列是通过一个叫做“通

用数据库”的系统生产的。这种方法既照顾到业务用户的需要又照顾到统计用户的需要，从而形成单一的信息系统，而一个方面的需求并不影响另一方面的需求。这是在计算机支持的信息系统中作出的一种共同安排，但是未必意味着这种方法不可用于手工信息系统。通用数据库方法的一大好处就是，不论业务用户还是统计用户都可以得到差不多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另外，所需的数据一次登录即可。而这种方法的不利方面是，机构内部一般需要增加经过培训的信息系统操作人员，这些人既不承担业务职能也不承担统计职能。

4.18 更多的情况下，统计数据是从业务系统或直接从行政记录中产生的。不论在哪种情况下，数据收集决策者都需要在如下问题上作出决定，诸如业务系统的问题，业务系统与统计系统的关系问题，如何及以什么形式把业务系统的数据报送统计系统的问题等。计划管理者在分析收集信息的过程时应考虑下列问题：

(a) 信息供给机构（数据生产者）在(一)支持本机构的业务应用方面有何相对利益？在(二)向国家统计局中心提供数据方面有何相对利益？

(b) 数据供给机构可以获得哪些培训、技术支持和财政资源？

(c) 收集数据的机构可以处理多少来自供给机构的数据？

(d) 在适当考虑特定数据集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就数据的法律价值而言，例如业维持原判和未维持原判——的情况下，哪种数据收集系统最能满足统计工作的信息需要？

(e) 假如数据是按汇总格式上报的，这种数据对统计系统的数据分析能力有什么制约性影响？

数据收集的汇总记录法与单元记录法

4.19 业务系统所关心的是具体案件、罪犯之类，所以必须掌握独各种独一无二的识别标识，才能组成一个案件或一个人的综合信息。建立这种以数据

集为基础的综合信息有几种做法，例如可以把犯罪标识编码跟罪犯指纹以及标有该编码的与该罪犯有关的所有资料联系起来；或者指定一个案卷编号，以便识别所有与特定案件有关的专项资料。

4.20 在业务系统的设计中，识别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非常重要，因为要想把特定个人、案件或事件相关的所有资料汇聚到一起，识别逻辑是关键。统计系统中的识别问题就不同了。只要统计系统使用预先汇总的输入资料，个别犯罪、案件、或其他元素的独特识别不成问题。统计系统的一个主要识别问题是，能否把相同类别或变量的相关数据集会聚到一起的问题。

4.21 在业务系统中，一般都留有每个案件的专门地理位置或法域标识的数据。跟时间问题一样，在一个统计系统中地域信息或法域信息都共同作为一项汇总规范来使用，而且往往是一个独立变量。按地域或法域汇总的信息必须与统计系统的信息相吻合，这一点很重要。这两种系统当中不论哪一种，倘若在地域/法域基础上出现不一致，就可能使得从业务信息系统推导统计信息的过程变得复杂化。

4.22 关于汇总层次的决定对每一种统计系列都很重要。收集汇总数据跟收集单元数据相比，其主要好处是，统计局接收的信息量减少了，分析要求也降低了，因为收到的数据汇总水平和通常用表格形式报告的数据汇总水平是一样的。另一个好处是，有时候汇总数据的收集费用比较低，也比较容易处理，在非计算机化的环境中尤为如此。

4.23 可是，单元记录数据跟汇总数据相比有如下优势：单元数据的详细程度要高多了，这就大大增加了数据分析的灵活性。这是因为，采用单元记录数据可以跨表格对变量任意组合，因而可以回答范围很广的特殊问题，这是靠汇总数据所办不到的。另外，单元记录数据大大提高了通过验证规则和程序审核数据质量的能力。由于可以触及每个记录数据，这就有可能大范围地鉴别和纠正数据质量问题。在资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与汇总数据方法相

比而言，应优先考虑收集数据的单元记录方法。

4.24 在汇总数据收集方面，关键问题是选择汇总的层次。这要取决于几个方面的考虑，其中包括：

- (a) 分析和结果所要求的详细程度；
- (b) 正在构建的数据库类型；
- (c) 刑事司法统计局的数据处理能力；
- (d) 数据提供者的能力；
- (e) 数据收集系统是集中的，还是分散的，或是在某种程度上的两者相结合。

4.25 第一种考虑，即分析所需的详细程度，或许是最要紧的。如果负责规划数据收集系统的人准备制订他们打算生产的表格的“模拟”文本或详细纲要，他们在确定汇总的适当程度时就不大可能犯错误。

4.26 汇总的范围大小取决于所需统计数据的用途，但是几乎普遍采用两种尺度：一种是按时间框架汇总；另一种是基于司法权、行政管理权和地理区域的分类汇总。一个业务系统的时间框架，就是与特定事件（如犯罪、逮捕或判决等）有关的时间或日期。在一个统计系统中，时间是一项汇总标准，例如某一特定日历年报告的犯罪总量或判刑入狱的罪犯总量。关于汇总数据与单元记录数据的情况，见附件 A 节。

4.27 在有些环境里，选择单元记录数据和汇总数据相结合的方法也许较为恰当和可取。例如，一个省或州的厅局可以采取集中的方式从地方上收集单元记录数据，而向国家级的信息库发送汇总数据，用于发表国家统计数据。

完全统计与抽样数据收集

4.28 关于收集数据的方法或策略的另一个重大决定，即将对成本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就是在完全统计和基于抽样的数据收集之间作出选择。完全统计是一种全面的方法，旨在从每一个潜在数据提供者那里收集汇总和单元记录数据。以警察部门为

例，完全统计方法要求从所有警察局收集向警方报案的所有犯罪信息。而根据取样进行调查的方法，则仅从据认为在所有警局中具有代表性的一组警局抽样收集有关犯罪报案数据。另一类抽样数据方法就是在一年当中选定一个据认为对全年控罪具有代表性的时段，收集有关控罪信息。

4.29 许多国家为了掌握某种现象的总发生率，沿用一种完全统计方法来收集刑事司法统计数据。这种统计可为很多用户服务，因为可以据此分析全国范围内提供数据的各个法域或地域单元的统计成果，无论对提供数据者还是对数据使用者来说，都有机会发现各自的特定辖区或地区统计结果，并可以拿这些统计数据跟类似辖区、地区及国家的平均数做比较。

4.30 不过，完全统计的方法可能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是最佳选择。例如，要是统计规划者只对某些现象的全国发生率感兴趣的话，那么抽样调查或许是比较便宜也比较快捷的方法。为了回答某些类的

问题，并不始终要求统计很准确。

4.31 在过去五十年内，抽样调查技术取得了实质性进步，因而有的情况下可以迅速而廉价地根据统计数据对某种现象作出精确的整体估量。在时间和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如果所需要的信息量就成本而言不宜采取完全统计的方法，而且具备抽样设计所需的技术专门知识的话，抽样调查显得特别有效。

4.32 这里需要强调一点，那就是在完全统计和抽样方法这两者之间作出选择，需要权衡利弊。两种方法都可能误差；两者都需要有质量控制技术；根据所需的精确度和详细程度，两者又都不失为有益的方法。

4.33 当前的实践表明，核心统计数据，例如关于报案的犯罪、法院、判决和惩教等数据，一般都采用完全统计数据收集方法。而抽样数据收集方法一般比较适合捕捉不大可能从业务系统获得的信息，例如关于未报案的犯罪和受害人的信息。

五、 刑事司法统计数据处理

5.1 不管收集数据的方法如何，数据处理系统总是要有的。规划得当的高效数据处理系统对于及时制表和分析是必不可少的。开发数据处理系统需要考虑数据处理步骤和程序；人员和培训要求；设备和设施要求；每项业务的时间表；以及财政资源和要求。

5.2 关于具体步骤和程序的决定应以数据分析的种类为依据。例如，如果在处理数据之前精确规定制表格式，即可专门针对这些需要拟订处理计划。

5.3 在数据处理方面最要紧的问题之一涉及计算机的作用，包括微机技术。这个问题将在本章后面来讨论。下面先来考查数据处理的主要程序和步骤，其中包括数据的接收和登录、保护及存储、编辑和分析。

A. 处理的步骤和程序

接收和登录数据

5.4 接收和登录数据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如前所述，数据可以按单元记录表的形式接收，也可以先记录在分类表上。在自动化环境中，机器可读数据可直接传输给接收办公室。数据可以按日、周、月、季度或按其他批量模式接收。可以用一种模式（如一个侦察案件总结）接收，并转换成另一种模式登录信息系统。一个机构可以接收数据并将它们录入其自己的信息系统，或转送另一机构输入信息系统。

5.5 人们往往把记录表格的设计和编码及分类规则的文件看成是琐碎小事或技术问题。前面各章讲到，记录什么和如何记录是个关键问题。就如何记录和编辑数据提供明确的规则和程序文件和正规的人员培训至关重要。

保护和储存数据

5.6 不论用档案卡盒、档案柜、分类帐簿，还

是用计算机来储存数据，信息系统都必须规定各种程序，以便储存数据；为识别和检索数据而编制数据索引；保护数据免遭物理性损害或未经许可的使用；以及更新、补充、删除或修改数据。

5.7 可以采用多种方法将数据输入系统：从简单地在档案柜编制表格到直接把数据输入计算机。无论采取哪种方法，归档系统的设计都要有利于检索，体现争取让数据达到最高使用率的思路。

编辑和审核数据

5.8 不论信息系统是手工的还是自动化的，都必须规定编辑数据的程序，其中包括能够查明前后不一致的数据的程序。数据可能出现矛盾（例如逮捕日期比出生日期还早），不正常（例如一个罪犯被判处的刑期比他所犯罪性的正常量刑期长三倍），或者与既定的法律、政策或程序不一致的现象。在永远强调收集最高质量数据的同时，统计方案还要有关于如何在曲解原数据的前提下清除数据错误和弥补缺漏的指导方针。

5.9 编辑工作还应该查明数据集的缺漏部分和没有及时更新的部分。直到所有不一致、错误和缺漏的地方全都处理完毕，才算完成编辑。这就是说，编辑措施必须包括“清理数据”。这可能很费时间，因为即使在应用计算机程序的情况下也免不了进行一些手工干预。手工干预可能需要从某个资料来源获得新数据或更新的数据，这种事情非常耗费时间，而且又得尽量不耽误生产周期，但有的情况下是非做不可的。

分析数据

5.10 分析工作系指采用多种方法来安排系统中的数据。其中可能需要生产者按字母顺序或年月顺序编列数据，并通过运用频率、百分率、比例和比率对数据加以归纳，编制完善的交叉表或开发整个

司法系统的计算机模拟模式。每一种情况下都需要提出适当的问题来指导分析工作；必须使用适当的程序、方法或逻辑来进行分析；必须让有适当专门知识的分析人员能够访问适当的数据。管理者和决策者必须认识到，仅仅积聚数据库还算不上分析。提出结构合理的问题、允许访问适当的数据和围绕主题事项进行人员培训对于进行适当的分析都是必要的。关于分析的更为详细情况见第四章。

B. 数据安全与使用问题

5.11 刑事司法机构档案中的许多信息都很敏感，这就产生了如何才能最好地保护数据，以避免出现未经允许的使用、篡改和滥用的问题。特别在刑事司法领域，更有必要制定程序来保障数据安全和控制数据的使用权，以确保刑事司法统计资料的完整性。

C. 数据处理技术

5.12 正如本章开头所指出的，是否和如何实现计算机化是数据处理决策的关键问题之一。虽然几乎所有国家都在使用计算机，但国与国之间在计算机能力上相差悬殊。即使一个国家有计算机资源可用，但这些资源在刑事司法系统也不是可以广泛获得的。尽管自动化数据处理的潜力巨大，但不少国家仍在大量依靠或部分依靠办公人员的手工劳动。实际上，即使在那些拥有先进数据处理能力的国家，通常也还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发挥手工劳动的作用，例如准备简单的手提计数器以检查初步结果数据的一致性。

5.13 在诸如参与犯罪及刑事司法业务和统计工作的政府机构引进计算机化的主干管理系统是一个复杂且耗资巨大的过程，可能要花费好几年的时间才能完成。搞计算机化一般需要分阶段进行，或者环境可能会提出这样的要求：计算机化可能仅用于刑事司法系统的某些职能。不管在什么情况下，有一点至关重要，那就是计算机化过程的每一阶段都必须非常仔细地加以筹划。失误可能带来巨大损

失，而避免失误的最好办法就是花大力气搞好早期规划。

5.14 每个国家都要根据本国需要、本国的统计发展水平，以及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状况来发展本国的处理系统。鉴于计算机技术在数据处理方面的作用愈来愈大，所以有必要考察这种技术所牵涉的各方面问题。下面各节集中讨论四个主要问题：地方支持；人员组织；软件的选择和使用；以及硬件的选择和使用。

当地支持

5.15 在系统和项目管理、设施管理、软硬件选择与维护，以及编程和分析等方面是否具备专门知识是应用计算机的一项关键因素。在许多国家，当地可能没有足够的资源提供这种专门知识和支持所需的培训。一般来说这就意味着不得不依靠咨询公司或外部专家，从坏处想，他们可能甚少了解国情和需要。加紧培训和发展内部专门知识，特别是编程和分析方面的专门知识，对于执行自动化统计处理的现有方案至关重要。

组织人员

5.16 计算机化会产生各种新职责和新任务，这些职责和任务要么纳入现有组织，要么由某个外部组织予以支持。自动化的数据处理通常至少需要两个层次的技术人员：一种是系统分析家，由他们来决定计算机运行，以及为满足数据处理和分析的要求所需要的计算机软硬件；另一种是程序员，由他们来编写数据处理所需的专用程序。虽然可用的软件包越来越多，但是为了满足特殊需要和在必要时创建新程序，内部编程能力还是必要的。目前，训练有素的系统及编程人员在公共和私营的各个领域都很抢手。这种人往往很难找，留住他们更难，因为全世界这些技能的就业市场越来越大。刑事司法统计方案可能需要求助于国家统计机构的业务支援。

5.17 在依靠大型计算机运转的系统，技术人员通

常被安排在中枢单位，负责系统管理和维护。当有能耐的程序员人数不多时，他们往往也被安排在这样的中枢单位，与主题专家和规划人员分开。这可能会导致沟通上的困难，从而降低数据处理和分析方面的效率。技术人员可能对刑事司法问题和刑事司法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要求不够敏感；反过来，后者也可能对计算机满足他们的需求的能力认识不足。

5.18 过去二十年间微型计算机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使得分散式运作变得比以前容易了。更容易获得和方便用户的新软件包也使得主题专家更容易认识到计算机的哪些功能可以满足他们的需要。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主题专家和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调与沟通都是非常重要的。

计算机软件的选择和使用

5.19 开发供处理刑事司法统计数据之用的应用程序需要大量的时间和技术专门知识。由于各种用途的商业软件包大大增加，利用这种唾手可得的软件开发定制方案作为一种变通办法很有吸引力。不过，一个或多个软件包很少能够满足所有数据处理的需要，所以几乎总是需要一定程度的定制化和额外编程工作。但是，即使需要某种定制，利用适当的现成软件也可以大量减少开发成本和编程负担。因此，为保存记录、编辑数据和制表等目的采购一些软件包，对那些预算吃紧、又缺乏训练有素的系统专业人员的国家特别有利。

5.20 伴随软件包的数量和种类增加而来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如何选择适当的软件。软件选错了，就可能严重减损成果的价值。因此，在采购软件包之前让数据处理人员尽量多地学习并掌握有关现有软件的最新知识非常重要。在评估任何软件包是否合用的时候，需要回答如下四个基本问题：

(a) **能力** 该软件包的设计是否能满足有关问题的具体需要？它是否成功地用于有关用途？有没有关于试验结果或其他用户反应的文件？该软件包是否具有足够的统计和数字能力来处理所

要求的数据量？

(b) **对硬件的要求** 该软件包是否适合现有设备和配置？该软件包是否在其他兼容设备上成功地使用过？

(c) **支持** 眼下有没有可供技术人员使用的适当文件？有没有可用的培训和辅导材料？有没有关于该软件包的现成可用的技术支持？该程序是否由一个可靠并且可以联系上的组织所维护？

(d) **使用的难易程度和成本** 该程序好不好学？运行成本高不高？

5.21 证明责任应该由供应商承担。如果可能的话，在技术人员和主题专家都在场的情况下，在现有设备上对软件包进行实际运行测试之前，不要作出任何决定。

计算机硬件的选择和使用

5.22 按开发阶段顺序，关于计算机硬件和其他设备的决定应该是最后一个决策事项。建议最好根据已确定的系统功能要求来决定硬件投资，而不是相反。对于刑事司法统计系统来说，所需要的计算设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统计方案的水平，取决于所要处理数据的种类和数量，取决于所需要的分析类型。

5.23 计算机系统的采购和安装可能是一个耗资巨大的长期过程。如果一个刑事司法统计局还没有可接受的计算机系统，那么作为第一步，它不妨首先探听一下其他政府机构是否有合适的同类设备，以及租用大学或商用计算机使用时间的可能性。

5.24 事实表明，集中化的计算机设施通常被认为是减少费用、充分利用宝贵人力资源的办法。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大型、昂贵的主机型计算机曾经不可避免地要求采取集中化的运行方式。而功能强大并且相对便宜的微机的出现，加之引进开放式的运行平台，使得在考虑业务集中化程度时有了较大的自由度。现在，计算系统的选择可以比较容易地体现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组织及其集中化的程度了。

在一个分散的计算系统中，特别重要的是确保采购的软件与硬件兼容。假如计算机设备和软件不兼容，就可能给编纂全国可比数据增加难度。

5.25 如果预计要搞一个新系统，那么需要作出的基本决定就是选择计算机系统的概念，即：是集中式主机解决方案，集中式客户/服务器解决方案，还是分散式解决方案。此外，也可以对软件包提出许多类似的问题。其中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有：

- (a) 就有关具体需要而言的系统容量大小；
- (b) 与现有设备的兼容性；
- (c) 制造商或供应商能否提供服务、技术支持和培训；
- (d) 制造商的全球市场份额及在东道国的业绩。
- (e) 成本问题。

六、分析、评估和传播刑事司法统计数据

6.1 评估、分析和传播刑事司法统计数据是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必不可少组成部分。分析和传播又提出了有关刑事司法统计数据设计的基本问题，即：刑事司法统计数据有哪些用户，这些统计数据的用途是什么？评估和传播统计数据有助于提高数据质量；评估还可以推动刑事司法统计系统朝着及时、有效和可靠的统计数据满足用户要求的方向持续发展。

A. 数据分析

6.2 有关数据分析的计划应该在尽可能早的阶段制定，因为这些计划有助于具体规定所需数据的种类。分析计划本身是由用户需求、统计方案水平和可用计算资源状况决定的。完善的计划方案还有助于向刑事司法统计用户表明这些统计数据的价值所在。

6.3 正常情况下，分析应局限于对数据的表述和技术性解释。用户往往要求对统计结果的政策含义作出解释性分析，但是倘若某个刑事司法统计局真的进行此类分析，那就可能损害它的信誉并且遭到反对。因此，由主题专家在统计专家的指导下进行政策分析和数据解释也许比较合适。

描述性统计

6.4 鉴于刑事司法统计的现状和统计方案的简单单位的普遍性，对刑事司法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往往在许多国家受到限制。数据分析大都采用简单的描述性统计方式，诸如频率、百分率、比率和变化率等。正如下面所揭示的，这些简单的描述性统计数据可以回答许多基本问题。例如：某一特定年份报告的犯罪数量有多少？在报告的犯罪总量中财产罪的百分比有多大？在总人口中，每 100 000 成人的报告犯罪是多少起？从一个年度到下一年度犯罪数量的增长率有多高？

6.5 计数与频率 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主要输出数据往往是简单的单位计数（如犯罪起数）和这些单位的分类（如盗窃和谋杀）。当处理名义类别（如犯罪种类、城市或乡村，等等）的问题时，数据计算涉及到对每一类案件的总计。可是，当使用间隔数据，即沿某一尺度分布的数据（例如罪犯年龄、收入或刑期）时，就需要决定需要采用多少类别以及在哪儿划定计算频率的取决点。有时候只有在审查了数据之后才能作出此类决定，但是，通过审查全国各统计机构和其他机构的概括统计资料可在一定程度上帮助确定统计类别。采用与其他统计机构可比的并且相一致的分类，其好处是显而易见的。关于准备采用的分析类别的决定，也在很大程度上对收集和处理数据的汇总层次有影响。

6.6 百分率 在报告犯罪数据时经常使用百分率，因为它计算简便，并且对显示特定级别的每一类犯罪所占的相对比例很有用（例如暴力罪，6%；非暴力罪，94%；犯罪总量，100%）。只有当案件总量足够大时（按经验法则，至少 50），百分率的计算才妥当。为了避免误导性解释，一般在提供百分数的同时也给出案件的实际数量。

6.7 比率 大多数刑事司法统计方案都发现比率计算对描述数据的统计单位特别有价值，因为通过比率很容易对不同组别和不同时间的各种单位进行比较。在刑事统计中最常用的比率（如犯罪率）系以人口数据为基数。

$$\text{犯罪率} = \frac{\text{犯罪数量}}{\text{总人口}} \times 100\,000$$

6.8 比率计算需要决定用哪种单元作分子，用那种单元作分母。例如计算监禁率，可在各种分子中间作出选择，诸如特定日期的在押犯人数、特定阶段的收监人数，或特定阶段判刑入狱人数等。还可以选择各种分母，诸如总人口、成年人口、危险人口、或已判罪人口等。这些决定须以数据的预定用

途为依据，但也受可用数据的制约。

6.9 变化率 变化率的计算对监测犯罪变化范围和官方对犯罪反应情况很有用。这种计算非常简单，但是需要有时间系列数据或至少两个时段的数据。例如，如果一个国家的监狱在某个特定年份总共拘押 50 000 人，下一年总共拘押 65 000 人，那么增长率即为：

$$\text{增长率} = \frac{65\,000 - 50\,000}{50\,000} = 0.30$$

或者，每年增长百分之三十。

列 表

6.10 就统计系统所具有的数据耦合功能而言，有两个以上变量的横列表格是其最重要的输出产品之一。列表方案需要确定拟使用的数据系列，拟交叉分类的变量，以及采用哪种分类法和哪些数值。通常这些方案是通过利用旨在回答主要分析问题的表格概要来制定的。

其他分析方法

6.11 其他较为复杂的分析技术，例如导出指数、相关与回归和分析抽样数据用的估算及加权等，可能对回答某些问题和处理某些数据（如受害者调查数据）是必要的。随着各种统计软件包的发展，这些分析方法变得容易多了，也更加普及了。

6.12 可是，也存在着让未经统计业务培训的人员使用这些分析软件生产此类统计产品的危险。无论何时，一定要认识到这些分析方法的假定条件，并确保所使用的软件与调查设计和数据系列相一致。统计机构邀请国家统计局部门或大学的外部专家来协助进行复杂的分析可能较为切合实际。

B. 数据评估

6.13 每个分析程序都要包括对所收集数据的技术评估。这种评估应考虑到检查错漏项目，审核计

算结果，主题专家对数据合理性发表意见，以及与其他来源的统计数据作对比。对于不能跟踪或纠正的问题应该向统计数据用户讲明白。

6.14 如果对数据的技术审查不断暴露出存在着误差，进行较为系统的评估也是可取得。全面评估可以包括审核一线人员登录和分类的各种不同数据元素，还可以审核数据处理人员的工作程序。评估资料覆盖面和偏差也很有用，例如有的国家利用受害者调查来评估警方报告的犯罪数据的覆盖面和偏差。全面评估还可以包括登录和反向登录抽查，例如通过个人回答与刑事案件的官方记录作比较来评估受害者调查结果。最后，评估还可以包括成本效益分析，不过很少有试图系统地权衡统计系列成本效益的。

6.15 外部的研发行家和专家在协助设计和进行统计系列与方案评估方面，以及在评价数据用途和效益方面，同样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6.16 评估结果可能表明有必要开展重要的、往往是费用高昂的方法论研究和方案开发，以便探索改进统计系统的途径。只有把这种自我纠正的反馈机制纳入统计系统，这个系统才能提高效率、质量和效用。

C. 数据传播

6.17 本《手册》强调确保刑事司法统计效用的重要意义。各种传播计划、产出和产品都是为了确保统计资料的实际利用。传播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其中包括非官方的信息共享、正式出版物、回复用户的具体请求和提供原始数据等。

6.18 所选定的传播策略要考虑到用户的各种不同需要和技能，以及数据质量和性质。例如，统计报告和出版物是统计信息的最经常采用的传播途径。统计表一般是数据分析的主要产出，也是统计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可是有些用户要求的是简明扼要、可读性强的非技术性汇总表。运用视觉效果好的图示和图解往往比统计表更容易帮助用户看

清统计数据含义。同样，旨在满足特殊用户群体需求的专题报告可以使他们更容易地找到所需要的资料。

6.19 通过发表报告传播信息只是多种传播手段之一，应尽可能多地采取其他一些辅助形式，例如回应专项信息需求，提供特殊列表，用户可通过远程访问终端直接链接计算机，以及散发数据带和磁盘等。这些方法往往需要花费大量人力和财力，所以不少统计机构向用户酌收工本费。

6.20 近年来，把国际互联网作为传播载体的情况显著增加。一旦建成系统，经由互联网传播信息是一种既可扩大用户范围、又能节省时间的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通常，这种传播载体的投资适中，它主要依靠设计者和编程员的团队专门知识。政府机构和统计局日益以这一途径影响公众，而用户日益期望在因特网上获取他们所需的信息。一开始，基本和广泛需求的信息可以在因特网上提供，而专门

或详细的表格和数据要求则可以继续通过出版报告和上文提及的其他传播方式来予以满足。因此，因特网传播可以逐步扩大以满足更为广泛的用户需求，这取决于现有的技术能力和资源。

6.21 为了能让用户正确解释刑事司法统计数据，在数据收集、处理和分析中使用的方法及其限制条件（如果有的话）应该和资料一起传播。不过在有些情况下，最好还是在附录或单独的技术报告中提供这种技术性信息，这样，既可以让既有兴趣又有技能的人员审查此类计数问题，又可以避免把这些问题强加给没有兴趣或没有受过技术培训的读者。

6.22 如果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生产者能够按一定时间框架提供一份准备发布的产品目录，那对生产者和用户都会有好处。这样既便于生产者安排生产活动并按产出计划分配资源，同时又便于用户相应地规划其行动。

七、受害者调查及其他资料来源的作用

7.1 并非所有刑事司法统计需求都可以通过行政管理和业务信息系统得到满足。普遍认为，有一部分犯罪事件没有向警方报案，而且某些类型的、与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信息也不大容易从刑事司法系统得到。作为描述犯罪及其特征的统计数据来源的官方记录本身所固有的这些局限性，促使犯罪学家和研究工作者寻求估量和认识犯罪行为的其他可替代资料来源。

7.2 这方面现有两种主要工作：一是受害者调查，二是自报调查。这两种方法通过问卷和采访的形式对个人进行抽样调查，请他们回答是否遭到过犯罪伤害或本人是否有过某种犯罪行为的问题。特别是犯罪受害者调查，现已发展成为收集公民与犯罪直接接触的信息和刑事司法系统信息的重要手段。下面介绍研究犯罪及其各个方面所需的受害者调查及其他可替代信息来源。

A. 受害者调查

7.3 许多国家和国际上开展的受害者调查活动⁶显示了这些调查作为警察统计资料辅助数据来源的价值。通过受害者调查揭示的犯罪率通常比利用向警方报案的统计数据测定的犯罪率要高。造成这一结果的部分原因是，并非所有人都向警方报告受害事件。受害者调查可以提供通常在警方记录中得不到的有关犯罪事件的大量信息。另外，这些调查还可以深入了解广大民众对司法系统各组成部分的看法。不过，虽然受害者调查可以提供广泛而深入的信息，但是这些活动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且需要高水平的技术专门知识。例如要想在国家下各级或当地一级获得可靠的估计数据，取样策略可能

相当复杂，取样规模也会很大。另外，只有定期进行受害者调查，甚至可能的话每年一次，才会收到最有益的效果。

7.4 受害者调查是向随机抽样的民众询问其受犯罪之害经历的大规模研究活动。受害者调查的内容一般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内容是请每个应答者（不论其是否受害者）回答一份“筛选问卷”。应答者除了提供有关本人的社会及人口信息之外，还被问及他们对犯罪的恐惧程度及其对刑事司法系统的态度。更重要的是用这份筛选问卷来鉴别那些曾经有过一两次受害经历的应答者。

7.5 采访的第二大部分内容包括有关受害事件的一系列详细问题。可能要向受害人提问犯罪的地点和环境，或受害人与罪犯的关系。还会问他们是否蒙受了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也有可能收集这样一些信息，例如受害人是否曾向警方报案，或者是否在受害事件发生后采取过其他行动。

7.6 除了度量各种不同类型的犯罪之外，目前正在借助受害者调查掌握的一些问题包括仇恨犯罪、家庭暴力、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虐待老人（长者）、盯梢、索贿、对刑事司法系统（警察局、刑事法庭、监狱系统和假释系统）的看法，以及民众对犯罪的看法（惧怕程度）。

调查方法

7.7 同大多数调查一样，受害者调查从目标群体收集有特定时段参照的数据。目标群体规定了调查范围包括哪些人和不包括哪些人。根据有关调查的不同信息需求，受害者调查对象一般限定为年龄在15岁以上、16岁以上或18岁以上者。

7.8 受害者调查一般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关于取样技术的论题范围太大，故本《手册》不宜讨论这个问题。不过，有关取样调查的教科书和联合国的其他出版物对此有专门论述。可供选择的方法无计

⁶ 荷兰司法部于1989年开展“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后来（1991年）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的参与下，这项调查活动又有进一步发展。到目前为止，已有70多个国家至少参加过一次这个项目。

其数，当调查覆盖全国或其他广大区域的时候，方法问题十分复杂。这种调查最好征求特定统计专家的意见。

7.9 受害者调查可以采用以地域为基础的分层设计法。首先，将所要调查的地理区域（目标地区）划分成若干相对类似的层次或地理区域。然后在每个层次随机选取抽样家庭。最后对所选家庭中的一个合格的个人或合格典型进行采访。这种设计还可以稍加改变，即采取集群抽样的方法：把每个层次进一步分成若干群体，从每个层次选取一个典型群体。然后从每个群体中选取所有家庭或典型家庭，并从每个家庭中选取所有合格的人或合格典型进行采访。以地域为基础的抽样的一个替代方法就是以选举人花名册为框架，从中选取抽样个人。

7.10 有些受害者调查采取随机拨号方法来选取家庭，即从每个层次选择随机抽样电话号码。采用这种方法，没有电话的家庭自然被排除在调查之外。因此这个方法对电话普及率低的国家不适合。

7.11 在受害者调查中，使用预定的问卷格式收集数据。采访过程一般持续 15 至 30 分钟。传统上，受害者调查一直沿用纸和笔的问卷填写方式。然而随着新技术的发展，现在可以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采访”（CATI）方式进行电话采访，或采用“计算机辅助个人采访”（CAPI）方式进行个人采访。这种方法的问卷操作是在计算机的显示屏上提问，采访者向被采访者提出问题，并直接将答案录入计算机。通过运用数据捕获程序，为每个问题设置了编码有效范围，并自动跟踪问卷。由于采用了内置编辑程序并减少了数据处理步骤，这样就节省了时间，同时也提高了数据质量。计算机辅助还有利于实现采访程序标准化。

有利方面

7.12 犯罪受害者调查有几个方面的好处。第一，受害者调查成果可以揭示未曾向警方报案的犯罪。这种调查从受害人那里收集报案及未报案的犯罪信息。这样就可以通过受害者调查看出民众的报案

倾向，并了解受害人的反应如何，以及他们对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态度如何。调查结果可以提供比官方记录更可靠的实际犯罪率估计。

7.13 第二，与警方统计相比而言，根据受害者调查导出的犯罪率对法律定义和司法政策与程序不像警察统计数据那么敏感。例如，由于犯罪定义放宽的结果，警方记录的犯罪率可能呈增长趋势，而实际上并没有增长。同样，记录归档政策的改变（例如实现计算机化）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从而增加记录归档的犯罪数量。受害者调查则对这些类型的发展变化不敏感。

7.14 第三，受害者调查是从普通人口中抽样，特定时段的调查数据既来源于受害者也来源于非受害者。这样，研究人员就可以通过这两类人的比较来分析哪些社会或人口群体的受害风险最大，以及特殊的生活方式（如酗酒或单身生活）对这些受害风险有什么影响。这些数据有助于建立理论模型，把犯罪受害者的情况同社会、人口统计和行为因素等联系起来分析。

7.15 第四，通过受害者调查可以了解到各种受害后果和受害人如何应付这些后果。例如被采访者可能被问及他们的受害经历如何影响到他们对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态度、他们的受害程度、他们的精神创伤，以及一桩盗窃案或破坏财产案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7.16 最后，受害者调查特别有利于刑事司法管理者和决策者及时了解公众对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看法、关注和担忧。实际的刑事司法政策、规划以及相关的犯罪学理论必须探讨犯罪的主体方面和人们的日常担忧及关切事项。就社会影响的严重性而言，犯罪所造成的恐惧心理不亚于犯罪本身。倘若公众对刑事司法系统和治安管理机构失去信心，那就不仅表明了问题的严重性，而且也向刑事司法提出了严峻挑战。受害者调查给我们带来的收益超越了仅仅计数犯罪事件。这些调查提供了关于受害代价的信息、关于钱财损失的信息、关于人身伤害的信息，以及关于受害经历可能产生的关切与恐惧的信息。

不利方面

7.17 受害者调查也有其不利的方面和局限性。首先，这种调查捕捉不到罕见的犯罪。其次，并不是所有犯罪信息都能通过这种调查方法捕捉到。例如所获信息中不会包括谋杀案，也不会包括没有直接受害人的放任犯罪，如吸毒和赌博。实际上，不论通过官方数据还是通过受害者调查数据，对后者的捕捉效果都不太好。同样，对于受害人不知道本人已经受害的犯罪，不论通过受害者调查还是官方数据来源都不容易捕捉到相关信息。例如，在受害者调查中就不包括诈骗罪、贪污罪、雇员偷窃罪、操纵定价罪，以及范围广泛的消费者、公司和白领犯罪。

7.18 受害者调查相对来说是个新事物，对一些特殊受害者群体或某些类型的犯罪来说，调查方法一般还不够成熟。尚待开发一些新方法来度量诸如土著居民或少数族裔群体的受害情况、白领犯罪、放任犯罪、以及所谓企业犯罪。这最后一种犯罪包括有组织的犯罪以及团体犯罪和国家犯罪。

7.19 普及开展受害者调查的最大障碍也许就在于它的成本太高。因为相对来说犯罪不常发生，而且分布也不平衡，所以取样规模必须很大才行，特别是若想获得较低汇总层次的估计数的话，成本相对会更高。要想通过抽样调查获得对不常发生的犯罪现象的稳定估计数据，还需要从人口中抽取数量大得令人望而却步的样品。如果可行的话，电话采访可以把成本压下来。

7.20 受害者调查会遇到所有调查研究都常见的各种问题。人们在回答问题时对提问中使用的措辞很敏感，口气很大的问题往往产生不可靠的结果。例如用外行人的说法提出问题，反而会比用司法术语提出问题收到更好的效果。人们的应答对采访所使用的方法也很敏感。信函往来、电话调查、面对面采访、不同的方式会引起不同的反应，因而导致不同的响应率。被采访人的响应及响应率对采访人的执意提问比较敏感，可能对时间的推移也比较敏感。尤其是不太严重的事情可能忘记了，或者人们

也许会误将先前发生在他们身上的重要事件加到所要调查的时段，即所谓“套入”现象。受害者数据对采访人就受害人回答进行编码时所作的解释和记录决定也很敏感。

受害者调查如何辅助警方的报告数据

7.21 受害者调查数据和警方数据揭示了犯罪的不同事实。他们以两种截然不同的方式，并且从不同的视角来度量犯罪现象。选用哪种数据，这要取决于调查者的关注焦点、所回答的问题，以及所要达到的分析水平。

7.22 受害者调查不可能取代行政统计，也不会产生警方所需要的过硬的业务数据。然而，周密计划和执行的犯罪受害者调查——特别在定期开展的情况下——可以补充警方报告的数据，向决策者和管理者提供极为重要的信息。为了最大限度地推广受害者调查资料的潜在应用和便于同下一次调查结果作比较，建议最好把有关信息保存在一个集中化、可存取的数据库中。

7.23 一并公布受害者调查资料和警方报告资料有助于公众全面了解犯罪性质和范围。出自受害者调查的数据可以用来说明警方报告数据的背景结构，但务须谨慎从事。这两种来源的资料在犯罪与受害人的定义、类型和类别问题上，存在着很大差别。在以互补方式使用这两种资料源的时候，必须处理好这些复杂问题。

7.24 这两种数据来源也可以用来检验有关犯罪活动的可供选择的假说。不论警方的统计还是受害者调查都不可能单独提供与犯罪有关的综合信息。然而它们可以互相证实，互为补充。（关于这两种数据来源的比较，见图5。）看来，经过改进的官方统计与定期开展的受害者调查在某种程度上相结合，才是最好的办法。这会有助于从整体上更好地认识犯罪现象。

B. 自报调查

7.25 自报调查就是对自报犯罪的抽样响应者进

行采访。这种调查对于收集所谓“无受害人犯罪”（如毒品罪、赌博罪、走私罪、卖淫罪等）特别重要，因为这类案件一般在警方报告的统计数据 and 受害者调查中反映不出来。一般来说，这类统计数据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取决于被采访者愿不愿意报告

他们曾经犯罪，并且取决于他们能不能回忆起有关事件。大多数情况下，通过对此种研究成果的检验表明，这些统计数据还是相当可靠的，尤其在罪行不太严重的情况下。

图 5. 警方报告的数据与受害者调查结果的比较

警方报告的数据	受害者调查结果
数据收集	
出自行政警察案卷	出自个人应答者的个人报告
完全统计	抽样
百分之百覆盖所有警察机构	采用自我管理采访、电话采访和面对面采访的方式
用纸载体报送或以机器可读形式传送的数据	计算机辅助电话采访（CATI）或 计算机辅助个人采访（CAPI）
通常每年上报一次	定期调查
包括记录的所有刑事案件，不问罪犯或受害者的年龄	目标人口在一定年龄以上
只包括向警方报案并由警方记录的案件资料	包括报案的和未报案的事件
范围和定义	
基本计算单位是刑事案件	基本计算单位是犯罪受害人（在个人和家庭层次）
刑法典或刑事法典所包含的所有犯罪	某些类的犯罪不能通过受害者采访来评估
“最严重罪行”规则导致较轻犯罪忽略不计	通常根据“最严重罪行”报告统计数据，但是每种罪行均可计算在内
包括未遂犯罪	包括未遂犯罪
误差来源	
公众的不准确报案和警方的不准确记录	回答错误
不响应的警方部门	不回应
处理错误，编辑失误	编码、编辑、推算和估计错误
警方斟酌决定	取样错误
政策和程序改变，立法改变	与覆盖面有关的非取样错误

C. 死因统计

7.26 对于拥有完备的民事登记和人口统计系统的国家来说，死因统计对人命罪案提供了一个补充的数据来源。在登记死亡时，死因是填报死亡证明的必究项目之一。因此，按死因统计的死亡人数可作为凶杀案的信息来源。可是此类统计受到一定的限制，其限制程度取决于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死亡统计质量。第一，统计只包括登记并且注明死因的死亡。第二，由于死因报告人忽视了真正的起因和自作主张的缘故，可能存在死亡归因不准确的问题。第三，关于确定死因的法规或常规可能排除了某些命案。总之，除非已知一个国家的要害统计系统具有高度完备和准确性，否则在使用死因统计数据来补充涉及命案的警方统计资料时务须谨慎从事。

D. 人口普查和家庭调查

7.27 人口普查可为司法统计数据的解释提供重要信息。就此而言，使用面最广的大概就是人口总量数据了。犯罪量一般都是相对于人口总量来表示，例如每 100 000 人的犯罪率。用犯罪率来阐述犯罪量，可以有效地控制地区之间人口数量上的差异或一定时期内的人口增减对犯罪量统计的影响。在对不同城市或国家的犯罪发生率进行比较的时候，或在考察特定时期犯罪趋势的时候，这种数据很有用。可是，犯罪率还可能受到其他许多社会或人口统计因素的影响，诸如人口的年龄结构；低收入人口比率；失业率；家庭结构；高校辍学率；移民。人口普查和人口调查数据可以提供一个有用的整体架构，以便对刑事司法统计数据作出见多识广的更富有意義的解释。

E. 其他潜在信息来源

7.28 在一些国家，刑事司法系统以外的公共和私人机构也收集数量可观的关于具体犯罪、罪犯和受害人的信息。其中可能包括实施管理和社会服务的政府机构，以及关注某些方面犯罪和不轨行为，或为特殊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民间团体，诸如：

- (a) 保险公司；
- (b) 税务和海关当局；
- (c) 与盗窃商业机密、不公平定价或欺诈消费者等有关的行业协会；
- (d) 环保组织；
- (e) 银行业务和证券交易管理机构；
- (f) 私营公司的保安部门；
- (g) 酒类管制机构；
- (h) 精神健康机构；
- (i) 声援受害者组织（如遭到强暴及危难妇女救助中心）；
- (j) 医院和医疗保健系统；
- (k) 学校当局；
- (l) 国家安全机构。

7.29 由此看来，统计规划管理人员可能需要考虑盘点和审查非司法机构保有的可用统计资料。另外还建议摸清这些机构的数据要素和数据定义与司法机构的同类要素和定义之间的可比性，然后与非司法机构开展合作，共同精选现有的统计系列，同时发展新的统计系列。

八、国际上收集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状况

8.1 虽然本《手册》的侧重于发展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但是对于参与收集刑事统计资料的国家机构来说，了解国际一级所开展的收集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活动的各项努力不无助益。本章向读者介绍正在进行的两方面活动。

A. 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

历史背景⁷

8.2 联合国在创建初期曾对开展国际司法统计资料收集工作的可能性时断时续地给予关注。1948至1951年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一些相关的决议案，但实际上似乎并没有做什么工作，直到1970年代初才发起了目前仍在进行的系列调查。经济及社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5日第1984/4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继续开展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调查，保持并发展联合国有关犯罪问题的数据库。

8.3 起初，从1970年开始这些调查按五年计划执行。1980年代，在一系列美国机构的帮助下编制并改进了调查问卷，由这些机构担任东道主，先后举行了几次专家组会议，⁸ 每次会议审议前一轮调查成果并规划下一轮调查的改进方案。1990年代初期，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同时举行了若干小型会议。再后来，阿根廷政府担任东道主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先后举行了几次会议（1997、1999和2001年）⁹；以及荷兰政府担任东道国在费尔

德霍芬举行了一次会议（1998年）。

8.4 在国家一级之上收集和比较统计数据的基本理由原本是为了探索犯罪的各种起因。到第二次调查的时候，由于在拉特格斯大学专家会议上有了新发展，侧重点从犯罪起因转移到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这一侧重点更加符合联合国的总任务，即：帮助各国政府管理刑事司法，并吁请各国政府就本国刑事司法运作情况向国际社会提供官方统计。

8.5 可是，这一新的基本理由也带来另一个问题：调查变得非常详细，要求提供的数据涉及各国刑事司法系统的每个层次和每个方面。在第二和第三次调查中，调查问卷搞得过长，要求过于详细，结果，填写报表成了会员国官员的负担。另外也很明显，尽管许多国家已经建立了全套政府部门负责编列刑事司法统计数据（见第二章B节），但是往往任何国家都没有一个部门能够像要求的那样单独接触到那么多种类的信息。因此，第四、第五次调查或多或少压缩了资料收集范围。第六次调查又把资料范围压缩了65%，以减轻完成任务的压力。第七次调查继续照此方案执行。从第六次调查开始，调查轮次间隔从五年缩短为三年。

调查的效用

8.6 2001年4月发送给各国政府的“第七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情况调查”问卷包含了一系列问题，旨在征集1998-2000年期间各国刑事司法系统主要组成部分的有关数据，主要是统计数据。问卷就刑事司法系统的四大组成部分——警察、检控、法院和监狱/惩教所——提出需要回答的问题。图6归纳了第七次调查所谋求获得的统计信息。（问卷全文见附件G节）。

⁷ 摘自 William Burnham 所著“在国际上收集联合国犯罪和司法统计资料简史”一文，该文载于 Graene Newman 编的《关于犯罪和司法的全球报告》（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9年）。

⁸ 东道主包括新泽西州拉特格斯大学刑事司法研究生院（1981年）；得克萨斯州圣休斯敦州立大学刑事司法中心（1983年）；和华盛顿美国司法部司法统计局（1986年）。

⁹ 这些会议均由阿根廷司法部和拉丁美洲犯罪与司法研究所（IIDEJUAL）联合组织。该研究所是2000年2月

14日在阿根廷司法和人权部内设立的，旨在进行拉丁美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

图 6. 第七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所包含的统计信息清单

司法组成部分	需要提供信息的种类
警察	- 按性别分列的警务人员数量 - 警察预算总额 - 按犯罪类别记录的犯罪数量 - 首次被警方和/或刑事司法系统正式拘捕的人数，按犯罪类别分列 - 首次被警方和/或刑事司法系统正式拘捕的人数，按成人/少年和性别分列
检控	- 按性别分列的公诉人员数目 - 检控预算总额 - 被检控人数，按犯罪类别、成人/少年和性别分列
法院	- 法官人数，按任职资格，即专业还是外行，以及性别分列 - 法院预算总额 - 被送上法庭受审的人数，按处置结果，即有罪、无罪、其他分列 - 按犯罪类别分列的被判有罪人数 - 按量刑类别分列的被判犯有任何罪成人数 - 按成人/少年和性别分列的被判有罪人数
监狱/惩教所	- 成人和少年监狱、刑罚机构和惩教所的数量；现有监房数量（床位） - 按性别分列的成人和少年监狱狱警人数 - 监狱预算总额 - 按待审、已判等类别分列的特定日期拘押犯人数目 - 成年犯拘押待审的平均天数（从逮捕到判刑或无罪释放） - 成年犯判刑后平均服刑期 - 按成人/少年和性别分列的特定日期已判刑囚犯人数 - 按成人/少年分列的特定日期正在缓刑期间的人数 - 按成人/少年分列的特定日期正处在假释期的人数

8.7 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主要目标是收集有关报案的犯罪率和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数据，以期改进这种信息的分析和全球传播。调查成果将全面显现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并提升国家和国际各级明达的司法管理决策水平。

8.8 联合国犯罪调查的最重要功能就是收集最具官方性的统计资料。调查的主要目的不是度量当今世界存在的确切犯罪数量，而是总体说明犯罪情况和政府的应对能力。这项调查要求各国发展一个系统、前后一致和可预见的犯罪与司法记录系统。第一，可以利用由此提供的信息来确定犯罪趋势和需要通过技术合作予以干预的问题领域。第二，收集的数据可以为诸如《关于犯罪和司法的全球报告》¹⁰的报告文献提供资料。第三，想拿本国情况跟其他情况相类似国家作比较的国家可以利用这些数据。

关于国际犯罪和司法资料收集方法的关切事项

8.9 联合国犯罪调查数据是从联合国统计司发送各国官员的标准问卷中汇编而来的。各国的官方响应者随后按照调查问卷规定的犯罪与司法类别将本国的统计数据登录进去。不过有一点值得注意，由于一个国家的不同司法机构往往不属于同一个组织，实际上它们彼此之间几乎是独立运作的，所以收集和审核这些资料的方法也许差别很大。加之不同机构的不同官员填写问卷的方式往往五花八门，支离破碎，所以在特定国家调查问卷中报告的统计数据往往出现不一致甚或相互矛盾的地方。因此，在使用各国的官方统计数据时，需要仔细审查各有关国家的统计数据来源。

8.10 使用和解释联合国犯罪调查的统计资料的另一个困难是这些资料是官方根据全国犯罪统计数据汇总的，因此，它们构成各成员国的官方政治

声明。一个国家向国际社会提供的犯罪和司法统计数据可能反映本国的基本政治因素，以及由此而来的所有宗派分歧。

8.11 此外，正如犯罪学领域的许多学者很久以来争论不休的那样，官方的犯罪数据充斥着系统和随机的误差。这些数据只反映向警方报案并由当局记录的犯罪，因此只能是社会犯罪的一个不完整的表述。在任何特定社会中，犯罪的未知数——即犯罪“隐形数字”——游离于官方统计之外，不得不采取像受害者调查这样的替代手段来估量。

8.12 在跨国分析数据时需要考虑的另一个因素是定义问题。各国对一些特殊类犯罪的定义可能差异很大。在法定标准中所存在的系统差异可能会使犯罪率的统计远远脱离社会中的实际犯罪量。另外，在国际调查问卷中使用的定义必然是笼统的，因此很难在确切的细节上反映各国使用的互不相同的法律定义和记录惯例。

8.13 一般来说，世界上只有少数国家能够提供全国范围的官方数据。于是，根据现有国际资料所做的理论阐述就可能偏向于比较高度发达的国家。

8.14 尽管在收集有效而可靠的犯罪数据方面存在着这样那样的似乎不可克服的困难，国际一级的官方犯罪统计数据作为衡量犯罪本身的一个尺度毕竟是有一定价值的。

B. 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

历史背景

8.15 在国际一级收集和编纂非官方犯罪资料是近来才起步的。通过受害者调查收集司法信息的早期努力，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发达国家的研究工作者和行政官员发起的，在那里，这种调查活动相对来说扩散得很快，而在发展中国家则寥寥无几。

8.16 第一轮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犯罪受害者调查）是 1989 年由荷兰司法部会同英国内政部和瑞士洛桑大学发起，在 14 个国家实施的。调查是采

¹⁰ Graeme Newman 编，《关于犯罪和司法的全球报告》（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9 年）。该书节选见诸 <http://www.uncjin.org/Special/GlobalReport.html>。

用计算机辅助电话采访（CATI）的方法，是通过电话进行的。同年，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和波兰（华沙）也搞了试点研究。1991 年，当犯罪受害者调查项目发展到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国家的时候，联合国国际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也开始参与这项活动。

8.17 第二轮调查是 1992 年进行的，参加的有 13 个发达国家、13 个发展中国家和 7 个转型期国家。由于发展中国家电话普及率较低，所以一般采取面对面的采访，而且主要是在大城市搞调查。第三轮调查在 1996/1997 年进行，包括 12 个发达国家、15 个发展中国家和 21 个转型期国家。最近的一轮犯罪受害者调查是 2000 年进行的，参加这一轮调查的有 17 个发达国家，另外还有东欧/中亚的 6 个首都城市、亚洲的 4 个城市、非洲的 7 个城市，以及拉丁美洲的 4 个城市。¹¹ 到第四轮犯罪受害者调查结束的时候，至少在 70 个不同的国家进行了 140 次调查。¹²

调查的效用

8.18 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是按照标准方法组织的，这种方法是根据各国受害者调查中取得的计量犯罪程度和相关问题的经验制定的。因此，它可以

在有关受害经历、犯罪环境、以及公众对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的态度等方面提供独立且可比较的信息，同时也提供了一个发展和检验犯罪学理论的机会。2000 年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谋求获得的统计信息清单见图 7。问卷（面对面采访）全文复印转载于附件 H 节。

8.19 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的主要好处是，它可以超越各国不同的犯罪定义，因为问卷划定了自己的犯罪类别，对调查各国一律通用。因此，它能提供比各国单独组织的受害者调查要好的可比材料。各国的调查在设计上五花八门，严重减损了数据可比性。

8.20 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得到援助，把受害者调查作为一个重要的研究和政策工具来开发和实施。一旦认识到这种调查的意义、潜力和局限性，研究工作者、政策制定者和行政管理者会在刑事司法系统的管理方面作出更加明达的决策。

8.21 从收集信息的角度来看，国际受害者调查与众所周知的国家一级的受害者调查的目标是一致的，内容涉及受害经历和犯罪程度、受害风险、报警倾向、民众对警察和惩教系统的态度和预防犯罪等，并可根据调查成果进行政策评估。还可以指望国际受害者调查所取得的经验将促进国家和地方各级同类调查的发展与实施。

¹¹ 关于犯罪受害者调查的详细情况，见 <http://www.unicri.it/icvs>。

¹² 犯罪受害者调查的调查成果已在若干报告中陆续发表。可上网查到这些报告的目录，网址：http://www.unicri.it/icvs/publications/index_pub.htm。

图 7. 2000 年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提问清单

按犯罪种类分列的 过去五年受害事件	时间 (去年)	频率 (去年)	地点	向警方报 案了吗?	报案细节*	向别处报 案了吗?	受害者 支助	严重程度
家庭犯罪								
偷汽车	X	X	X	X				X
偷车中财物	X	X	X	X	X			X
破坏汽车	X	X	X	X				X
偷摩托车/助力车	X	X	X	X				X
偷自行车	X	X	X	X				X
盗窃	X		X	X	X		X	X
未遂盗窃	X		X	X				X
个人犯罪								
抢劫	X	X	X	X	X	X	X	X
偷窃个人财物	X	X	X	X				X
性犯罪	X	X	X	X	X	X	X	X
人身伤害/威胁	X	X	X	X	X	X	X	X
关于犯罪细节的补充提问								
偷车	车找回没有							
盗窃	是否有什么东西被窃；被窃财物价值；是否有什么东西被损坏；损坏价值							
抢劫	是否有什么东西被抢走；罪犯人数；是否认识罪犯；罪犯是否使用武器							
偷窃个人财物	是否出现过拘兜							
性犯罪；和人身伤害/威胁	事件经过；是否认为这是犯罪；罪犯人数；受害人是否认识罪犯；谁是罪犯；是否用了武器；什么武器							
按犯罪种类分列的 去年的受害事件								
对消费者欺诈	欺诈类型；已向警方报案；已向其他方面举报							
腐败行为	谁腐败；已向警方报案；已向其他方面举报							
警察工作，预防犯罪和保护								
本地区警察业绩如何								
警察能提供帮助吗？								
建议对偷窃判什么罪，刑期多长合适？								
是否拥有枪支，枪支种类和拥有枪支的理由								
对盗窃的防范措施								
对犯罪和治安的态度								
天黑以后外出的安全感								
天黑以后在家的安全感								
估计被盗的可能性								
少年犯罪的起因								
个人和家庭情况								
城镇大小				年龄和性别				
家庭人数				职业				
住房种类				接受正规教育年数				
家庭收入水平				婚姻状况				
对家庭收入的满意度				社会（在外边的）行为				

*其中包括：你为什么报案？你为什么没有报案？你对警察就此事的处理满意吗？你为什么不满意？

图 7. 2000 年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提问清单（续前）

面对面采访的补充项目

关于腐败的提问（仅限于去年的经历）
谁索贿
是否已报警
为什么报警
对报警处理的满意度
为什么不满意
为什么没有报警
对腐败的态度
（清单中的 13 种官员）是否有可能索贿
是否几经周折才找到适当的官员处理有关问题
是否几经周折才使问题得到公平处理
是否几经周折才找到一位官员帮个忙

问卷非洲版本中的补充项目

按犯罪种类分列 的过去五年受害 事件	时间 （去年）	频率 （去年）	地点	向警方报 案了吗？	报案细节*	向别处报 案了吗？	受害者 支助	严重程度
拦路抢车	X	X	X	X	X	X	X	X
偷牲畜	X	X	X	X	X			X
关于犯罪细节的补充提问								
拦路抢车	罪犯人数；是否认识罪犯；罪犯是否带武器；武器类型；是否使用武器；汽车是否确实被抢；汽车是否找回；受伤与否；找大夫或巫医治伤了没有；是否认为这是犯罪							
偷牲畜	哪种牲畜被偷了；被偷牲畜的价值							

*其中包括：你为什么报案？你为什么没有报案？你对警方对此事的处理满意吗？你为什么不满意？

附 件

导 言

《刑事司法统计系统发展手册》第一至四章提出了发展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总体框架。其目的是查明和探讨创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过程中所固有的广泛关切事项。为帮助人们着重注意到与设计和建立一个完备数据收集系统有关的一些较为实际的问题，本附件提出一套资料收集示范表格和辅助材料。

本附件作为《手册》的扩展部分，提供一些具体示例，以解释有关设计的若干关键问题，其中包括分别为司法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警察、法院和惩教）提供：

- 数据收集示范表格，适用于收集汇总和单元记录数据，显示可收集的各种变量及各种不同的编排格式；
- 示范表格，显示提供数据的各种办法，着重说明通过汇总和单元记录收集法所可能生产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数据。

此外，本附件还提供：

- 关于标准罪行分类结构和最严重罪行记分规则的各种示例；

- 关于使用有关犯罪、法院和惩教统计资料进行数据分析的各种示例。

这里需要强调指出，下面这些材料并非建议，而是表单、报表和数据处理工具及手段的样本。它们并不是现成的解决方案，只不过为各国考虑如何发展适合本国环境的数据收集手段提供一个良好的开端。其假定条件是，每个国家都将发展体现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特色的数据收集手段。随着各国改进其数据收集和传播能力，它们将不断加深对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的理解，提高跟踪犯罪趋势和查明犯罪行为新模式的能力。

附件还包括第八章讲述的开展如下两种国际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收集活动所采用的调查手段：

- 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
- 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

这些国际调查手段可作为各国开展类似资料收集活动的模式。随着更多的国家开展此类调查并参与相关国际数据收集活动，将越来越有可能通观全球犯罪状况，并在国际和地区各级对各国在有关犯罪和预防犯罪方面取得的不同经验进行比较。

A. 关于犯罪统计数据的主要设计问题

在实际开始设计具体资料收集手段时，有必要探讨一些基本问题。紧记第一至八章概述的要点，一种完善的数据收集手段的设计必须研究解决如下五个主要问题：

1. 所收集的资料是否兼顾了“资料相关性”与“响应者的负担”这两方面的平衡关系？
2. 该收集手段是采用汇总数据收集法还是采用单元记录法？
3. 收集数据的方法是手工的还是自动的？
4. 数据收集手段的设计是否有利于实现数据集成？
5. 统计单位的设计和应用能否保持连贯一致？

现就这些问题逐一说明如下：

1. 兼顾现实意义与响应者负担

数据收集手段所产生的统计资料必须尽可能对数据用户具有现实意义。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数据收集和报告必须有广大刑事司法人员的参与和支持。假如用这种数据收集方法收集的信息跟他们关系不大，刑事司法系统承受的负担就会大于所得到的好处，那么他们对这项工作的关键支持就不会持久。因此在设计司法统计方案时，决策者必须敏锐觉察到收集资料工作加给响应者的实际负担。要尽最大努力尽可能减少这种负担，并确保所收集的信息对尽可能多的用户有尽可能大的价值。只有兼顾数据的现实意义与响应者的负担，才能使统计方案切实可行，取得长远成功。

2. 汇总数据收集与单元记录数据收集

“汇总数据”系指根据一套预先规定的指标概括某一特定总人数的特征。例如，若某个总人数是由法院审理案件总数构成的，那么汇总数据就可能

是按罪行类别计数的案件总数，被判有罪者的总数，需要一年以上才能结案的案件总数，或判刑入狱者的总数。因此，收集汇总数据需要界定一套有限的信息类别，然后计算特定时段该类案件的数量。按照这种收集大纲提供的信息仅限于该手段所规定的特定类别，不可能操纵或重新处理这些数据来回答涉及比已界定类别更为详细的类别的问题，或制作收集手段未预先确定的纵横列表。

而“单元记录数据收集”则是收集预先规定的一个特定人口的每个成员的成套变量。如果这一人口界定为法院审理的案件总数，那么单元记录数据收集结构就要收集法院审理的每个案件的单独记录。例如，它可能收集如下变量：犯罪日期、罪行类别、第一次庭审日期、处置日期、处置类别、宣判类别，以及判决的刑期。由于这种数据收集方法单独储存每个案件以及每个案件的每个数据的相关信息，所以可以利用这些数据编制纵横列表或任意操纵数据，来分析和回答与收集到的任何变量有关的问题。这种在个案一级回答特殊问题的固有能力提供了相当大的灵活性，颇为有用。

汇总数据收集方法一般适用于如下情况：数据量非常大；或数据要求限定在很窄的范围；或在中短期内数据要求不会有什么变化。在这些情况下，潜在的较低成本（往往与汇总数据收集有关）带来的效益会抵消缺乏分析灵活性所固有的弊端。不过，在描述复杂过程或数据量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单元记录数据收集有其明显的优势。

另外，在数据量不大的情况下，汇总数据收集也未必能够切实降低成本。无论汇总数据收集还是单元记录数据收集都需要得到基本水准的行政管理支持。一般来说，数据量越小，这两种方法所需管理支持的差别就越小。因此在许多情况下，通过汇总数据收集法实现的潜在较低成本可能抵不过在数据用途和灵活性方面的潜在损失。

单元记录数据收集在数据审核和数据质量评

估方面也有优势。这方面的考虑对确保统计数据的可靠性十分重要。许多法域有关资料收集的经验表明，必须取得资料供应者和用户对数据的高度信任。而提高信任度的最好机制就是确保对数据进行尽可能详细的审核与分析。

3. 手工数据收集与自动化数据收集

目前许多刑事司法业务依然采用手工数据收集方法，依靠硬拷贝案卷来保存详细的案件信息。手工收集资料通常需要确定适用于每个新案件的标准信息登录表格。可以用这些表格来转移来自现有业务文件或统计单的信息，或在立案时将这些表格归入各个案件档案，随着业务程序的进展不断更新。在办完一个案件或将案件移交下一个刑事司法组成部分时，可将表格数据报送数据收集中心。手工表格既可用于汇总数据亦可用于单元记录数据，但是这两种不同的表格在结构和内容上差别很大，我们将在介绍资料收集示范表格的时候做进一步说明。

不论办案量有多大，手工收集汇总数据所需动用的资源都不会很多。相比之下，在手工收集单元记录数据的情况下，收集变量的多少则对数据收集成本产生很大的影响。一般来说，变量越多，捕捉数据所需动用的资源量越大。不过，变量与资源的这种因果关系最终取决于数据量的大小。

有些地方办案量很小或居于中等水平，那些地

方可以使用适中的资源量，采取手工收集单元记录数据的方法。前面讲过，不管数据量大小，建立和维持数据收集的结构都需要得到基本的管理支持。因此，每增加一项变量都会相应地增加收集变量的成本。从一定程度上说，从每另增一个变量上获得的好处应该与收集该变量的费用相权衡。这是因为，单元记录的数据收集结构每增加一个新变量都会扩大统计范围。数据收集方案的范围和设计必须力求达到信息需求和用途的成本与效益平衡。因此，数据收集的产品必须对尽量多的用户有足够大的用处，才能使建立和维持数据收集系统所需的基本资源水平达到合理化。

在办案量很大的情况下，手工数据收集结构每增加一项变量都会大幅度增加整个数据收集成本。如果数据量很大，收集大量单元记录变量的成本势必高得难以承受。这样的话必须减少变量项目，要么就得实现数据收集自动化。

自动化的数据收集系统可以用来收集汇总数据或单元记录信息。要想实现数据收集自动化，首先必须实现业务系统的自动化。只有在业务系统实现自动化的情况下，才可能编制计算机专用程序，自动提取所需要的数据元素，并生成专项统计数据。一旦安装了自动化数据收集系统，那么唯一需要人工干预的工作就是在特定时段启动计算机程序，来生产机器可读的数据产品，然后用磁带或磁盘，或者通过电子手段将产品发送给数据收集中心。

数据收集的汇总法与单元记录法之间差异 示例

举一个具体实例来说明或许是对汇总数据和单元纪录数据进行比较的最好办法。例如,假如我们想要了解法院系统审理一个案子一般需要多长时间,那么这两种方法的数据库分别可以提供什么信息呢?采用汇总数据收集法可以获悉,在预先规定的几种办案周期中各有多少办完的案件。假设本例规定了三种周期:六个月以内、六个月到一年和一年以上。有了这三类周期,即可根据上述类别规定的时间框架确定办案的周期分布了。就是说,数据库可以提供六个月内办完的案件总数,但是不可能提供有多少案子办了一个月,或者有多少案子办了五个月。同样,也可以得知一年以上结案的案件总数,但是分辨不出两年结案的案件有多少,或三年结案的案件有多少。

与汇总数据相比而言,单元纪录数据则可以在单项纪录的层次上获得。还以办案周期为例:单元纪录数据收集法可以收集到关于首次开庭审理日期和案件处置日期的信息。因为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都有这两个日期,所以就可能计算每个案子的办案周期,然后得出任何特定时段内的办案件数。只需给出感兴趣的时间框架,即可通过数据库查询得知每一时段各有多少办完的案子。比如,若想了解六个月内办完的案件分布情况,通过数据库查询即可分别显示出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四个月内、五个月内和六个月内的结案数量。如果需要了解更详细的情况,还可以通过改变查询指令,显示五天、十天、十五天、或其他时段内的结案数量。

4. 数据集成

“数据集成”系指出自各种不同来源和不同数据收集方案的数据,通过集成运用,对特定主题产

生新认识或加深认识所可能达到的程度。由于司法系统的三大组成部分(警察、法院和惩教)通常各自独立行政,所以数据集成对司法领域尤为重要。在设计刑事司法统计方案时,要尽最大努力体现数据集成的概念。

为了促进对数据集成概念的认识,本附件介绍的例子材料收录了很多与集成有关的特征。例如,所有汇总数据收集表格都有一个“标准罪行分类结构”,按照这个结构,司法系统各个组成部分所使用的罪行类别及其定义都是一致的。由于各部门共同采用标准罪行分类法,就可以根据罪行轻重,在牵涉多宗犯罪事件的案件中按照通用分类方法确定最严重的罪行。

载于本附件 B 至 D 节的所有数据收集手段示例的特征都是基于人的统计单位,它使得可以计量司法系统处理的人数。之所以建议采用基于人的计数方法,是因为司法系统各组成部分之间在“人”的定义上是比较一致的,而且基于人的统计单位便于分析从司法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到另一组成部分的流量。所有单元记录数据都有一个统一档案编码或同等物,它是基于人的统计方案的一部分。统一档案编码是附加在进入刑事司法系统的每一个被指控个人身上的独一无二的标识码。设置统一档案编码的目的是创建全球档案编码,以便警方、法院和惩教部门借助这种编码在司法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全程跟踪被检控的个人。

5. 普遍一致的基本统计单位

正如正文第三章 D 节所讲,统计单位问题是获得并保有全国范围可比性统计数据的一个巨大障碍。关于某些统计单位的可比性问题,主要是因为不同地区在统计单位的定义上存在重大差异而形成的。例如,警察局常用“案件”作为基本统计单位,而各警察局之间关于案件的定义却有很大的不同。在一个地方,一桩案件可能包括同一个罪犯在同一时段所犯的全部罪行;而在另一个地方,一桩案件或许包括一个或多个罪犯在同一时段所犯的全部罪行。有些地方,

案件是按每个受害人分开计数，一人一案；而有些地方，则受害者人数对案件的计数没有影响。当一桩案件涉及多项罪行时，适用最严重罪行规则。而各地制定和使用这些最严重罪行规则的不同方法进一步妨碍了各国之间犯罪统计资料的可比性。

关于法院“案件”的定义也存在可比性问题。例如有些法院把对同一桩犯罪事件中的一个或多个

罪犯的所有控罪归为一宗案件。而有些地方，法院审理的一宗案件可能只包括单一罪犯的各种罪行，每个罪犯单独立案，与作案次数无关。还有一些地方，可能把每项指控或每项罪行计为一宗案件，而不管罪犯人数或作案次数多少。以上这些基本统计单位的定义差别也大大减少了不同法院所在地的数据可比性。

B. 警察部门信息报告示例

警方报告犯罪统计数据收集系统一般是把地方执法机构当作响应者或数据提供者。（本部分不包括第七章所讲的受害者调查。）统计过程从某个犯罪事件引起警方注意开始。负责案件侦察的警官填报一份“案发报告”，该报告便成为数据收集系统的基础。然后利用案发报告中的信息来确定刑事案件的性质，违法事项数量，涉案罪犯人数，案发时间地点，每个涉案罪犯的唯一标识码，以及罪犯的基本特征。

归纳“案发报告”中的各项信息，最终将其纳入国家一级或国家下各级的统计数据。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完成这一过程，其中包括：

- 将案发报告副本发往指定的统计机构，在那里捕捉信息内容，并将其纳入汇总数据库或单元记录数据库；
- 利用案发报告制作统计单，上报统计机构，在那里将信息内容纳入汇总数据库；
- 利用案发报告填写单元记录数据收集表，报送统计机构，在那里捕捉信息内容，纳入单元记录犯罪数据库；
- 实现案发报告自动化，利用专用数据收集计算机程序收集犯罪数据，向统计机构提供汇总数据或单元记录数据。

大多数犯罪报告系统将以上述方法之一或某种组合方法为基础。正如第四章所述，数据收集方法的选择取决于数据的预期用途和现有资源条件。

附件 B 节提供了两种手工数据收集示范表单，说明在设计犯罪报告系统时应该考虑的结构和内容。第一份表单是汇总数据收集方法的样板；第二份表单是单元记录数据收集方法的样板。

1. 收集汇总犯罪统计数据

收集汇总犯罪数据要求当地警方响应者按常规方式记录本地犯罪活动统计数据。最方便的做法是以数据收集表的形式为每一类信息编制统计单，并在每次将案发报告存档的时候列举适当的类别。每月底或季度末（或按照所采用的任何时间框架）将统计单上的信息汇总一次，转到手工犯罪报表上，发往指定的统计机构。统计机构则将各地警署的数据汇总，得出地区和全国范围的犯罪总计。

图 A.1 提供了一份示范性汇总犯罪数据收集表，其中包含了基于人的汇总统计程序所需的基本字段。基于人的统计方案包括根据司法系统正在处理的案犯人数收集的一种或数种基本统计单位。之所以建议采用这种方法是因为司法系统各组成部分之间在人的鉴别上更为一致，而且基于人的统计单位便于分析从司法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到另一组成部分的犯入流量。（更为详细的情况见正文第三章 D 节关于“统计单位”的段落。）

示范性汇总犯罪数据收集表包含了概括警方报告的犯罪全貌的方方面面信息。它包括一些鉴别响应者的一般字段（例如报告犯罪信息的当地警署）、收集数据的时段和响应者的联系信息，以便开展后续工作。该表收集的具体数据要素分为四部分：**(a)** 报告的罪行；**(b)** 结案的罪行（移交起诉或其他处置）；**(c)** 被指控的成年犯（按性别分列）；和 **(d)** 被指控的少年犯（按性别分列）。

当警方接到一桩犯罪报案的时候，应在报案当月将其作为“报告的罪行”记录在案。无罪证的罪行不得计入报告的罪行总数。当一桩案件包含多项犯罪时，只记录最严重的罪行。

图 A. 1. 汇总犯罪数据收集示范表单——警察部分

犯罪统计数据收集表										
警署名称:						所在地:				
地址:										
统计月份: _____ 年 _____ 月										
统计编辑:						电话:				
罪 行	报告的罪行	结案的罪行			被指控的案犯					
		总数	移交 起诉	其他	成 人			少 年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暴力罪总计										
杀人										
杀人未遂										
抢劫										
绑架										
性攻击										
性虐待										
重大人身伤害										
普通人身伤害										
诱拐										
财产罪总计										
入屋行窃										
纵火										
欺诈										
盗窃										
窝赃										
破坏财产										
其他犯罪总计										
武器罪										
破坏公共秩序										
道德沦丧 - 性犯罪										
赌博										
妨碍执法										
其他犯罪										
交通肇事罪总计										
酒后驾驶										
其他交通肇事										
毒品罪总计										
走私毒品										
私藏毒品										
其他犯罪总计										

罪过可以通过移交起诉或其他方式来了结。如果刑事侦查导致某人被起诉，则该罪过记录为“起诉结案”。可有时候，尽管警方已经确认罪犯，并且有足够的证据起诉该犯，但警方却不能提起公诉。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例如，该案涉及外交豁免权，或者受害人拒绝在起诉书签字，或者罪犯在起诉之前死亡。此类案件据认为是解决了，但记录为“另行结案”。结案的罪行在结案当月报告。

“被告”字段反映被控告者人数，但没有将指控的罪行数计算在内。因此，一个被控多种罪行的人只记一次，针对其最严重罪行。假如同一个罪犯在一年当中后来又因不同的罪行而被控告，他（她）被再记一次。被告进一步细分为成人和年轻人，以及男人或女人。罪犯是属于“成人”还是属于“少年”，根据当地法律而定。

以上所有数据类目都是针对列于表内左侧栏目中的每一种罪行报告的。当一个案件包含多种罪过时，报告最严重的罪行。请读者注意，在汇总犯罪收集表中列举的罪行类别只是说明性的，是从一个示范性犯罪分类结构中派生出来的，这个罪行分类结构也适用于示范性法院表和示范性惩戒表。采用标准罪行分类结构有利于司法系统内的跨部门数据分析。（关于所使用的示范性标准罪行分类结构和最严重罪行记分规则，见附件 E 节）。

2. 收集单元记录罪行统计数据

收集单元记录犯罪数据的过程跟汇总法大不一样。犯罪信息仍然是由地方警察机构记录，但是由于收集的数据是关于个案特征的，统计单就用不上了。而是必须就每一个案件单独填写一张表。另外，如果同一案件有不止一个被指控的人，则必须每个罪犯单独列表。

图 A.2 是单元记录犯罪数据收集示范表。该表

分为四部分：(a) 案件信息；(b) 受害人信息；(c) 罪犯信息；和 (d) 专项数据收集。每节都载有与“案件编号”字段所规定的一个单独案件有关的专案信息。案件编号将案件信息与受害人信息和罪犯信息联系在一起。

该表的“案件信息”部分试图捕捉警方所知道的每个刑事案件的主要特征。它鉴别了数据来源，例如报告本案的警署名称和警署所在地。它要求填写报告罪行的类别、案发日期、报案日期、结案状况和结案日期，以及涉案罪犯总人数和受害人数。“报告罪行类别”要求简述罪行，可参照标准罪行分类结构。（关于标准罪行分类结构示例，请参见 E 节。）“案发日期”系指发生本案的日期，或据认为发生案件的日期。如果没有报案，则报告的日期系指警方获悉此案的日期。

案件信息部分还要求填写案发地点、现场凶器类别、被窃财物（如适用的话），以及作案目标。所有盗窃案都要求填写“被窃财物”栏。“作案目标”鉴别财产破坏罪、抢劫罪和盗窃罪的作案目标。

该表的“受害人信息”部分收集与暴力案件有关的受害人信息。表中每个受害人都指定一个参考序号，同时需列出受害人姓名、年龄、性别、与罪犯关系和案件发生时受伤程度。该示范表预留了四个受害人的填表空间，但如果在一个案子里有四人以上受害，可加附表。每份附表的案件信息部分都要填上警署名称和所在地、案件编号和页码。

单元记录犯罪数据收集表的“罪犯信息”部分记录每个涉案罪犯的信息。如果在一个案子里有多个罪犯，必须给每个罪犯单独填表。因为每个罪犯都是通过该表内案件信息部分的案件编号与特定案件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必须填报案件信息以及有关警署的名称和所在地。该表的罪犯信息部分记录罪犯姓名、出生日期和性别。

图 A.2. 单元记录犯罪数据收集示范表单——警察部分

犯罪数据收集表									
案件信息									
警署名称:			地址:			案件号:		第__页/共__页	
报案罪行类别:			发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报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结案状况 ☐ 未破案 ☐ 移交起诉 ☐ 未结案 ☐ 另行结案			结案日期: 年 月 日			罪犯总人数		受害人总数	
现场使用凶器 ☐ 枪支 ☐ 刀具 ☐ 棍棒 ☐ 炸药 ☐ 纵火燃料 ☐ 其他 (_____)		案发地点 ☐ 住宅 ☐ 办公地点 ☐ 停车场 ☐ 学校 ☐ 马路 ☐ 其他 (_____)		被窃财物 ☐ 车辆 ☐ 枪支 ☐ 船只 ☐ 身份证 ☐ 金钱 ☐ 护照 ☐ 首饰 ☐ 股票/证券 ☐ 办公设备 ☐ 自行车 ☐ 家产 ☐ 其他(____)			作案目标 ☐ 个人 ☐ 住宅 ☐ 车船 ☐ 银行 ☐ 加油站 ☐ 便利店 ☐ 其他 (____)		
受害者调查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 男 ☐ 女	与罪犯关系 ☐ 配偶 ☐ 子女 ☐ 业务关系 ☐ 原配偶 ☐ 其他家庭成员 ☐ 熟人 ☐ 父母 ☐ 朋友 ☐ 陌生人			受伤程度 ☐ 无伤 ☐ 重伤 ☐ 轻伤 ☐ 死亡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 男 ☐ 女	与罪犯关系 ☐ 配偶 ☐ 子女 ☐ 业务关系 ☐ 原配偶 ☐ 其他家庭成员 ☐ 熟人 ☐ 父母 ☐ 朋友 ☐ 陌生人			受伤程度 ☐ 无伤 ☐ 重伤 ☐ 轻伤 ☐ 死亡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 男 ☐ 女	与罪犯关系 ☐ 配偶 ☐ 子女 ☐ 业务关系 ☐ 原配偶 ☐ 其他家庭成员 ☐ 熟人 ☐ 父母 ☐ 朋友 ☐ 陌生人			受伤程度 ☐ 无伤 ☐ 重伤 ☐ 轻伤 ☐ 死亡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 男 ☐ 女	与罪犯关系 ☐ 配偶 ☐ 子女 ☐ 业务关系 ☐ 原配偶 ☐ 其他家庭成员 ☐ 熟人 ☐ 父母 ☐ 朋友 ☐ 陌生人			受伤程度 ☐ 无伤 ☐ 重伤 ☐ 轻伤 ☐ 死亡		
罪犯信息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 男 ☐ 女		统一档案编码:			
控罪信息									
起诉序号	起诉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罪行简述	违反法规	节	分节	段	罪状数量		
起诉序号	起诉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罪行简述	违反法规	节	分节	段	罪状数量		
起诉序号	起诉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罪行简述	违反法规	节	分节	段	罪状数量		
起诉序号	起诉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罪行简述	违反法规	节	分节	段	罪状数量		
起诉序号	起诉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罪行简述	违反法规	节	分节	段	罪状数量		
专项数据收集									

还要求给每个罪犯指定一个统一档案编码。如果罪犯尚未缉拿归案，表格的罪犯部分暂空。

作为基于人的单元记录统计方案的一部分，统一档案编码是附加于登录刑事司法系统的每个罪犯的唯一标识。建立统一档案编码的目的是创建全球档案编号，警方、法院和惩教部门可以利用该号码在司法系统的各个不同组成部分全程跟踪罪犯。为了成功运作，司法系统各组成部分之间应就这一字段的计数和业务规范达成一致。不过，因为警方是该系统的起始点，他们应该指定此种标识码。标识码确定下来之后，它将把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各个记录环节联系起来，成为了解经由司法系统案犯流量的一个强有力的分析工具。

罪犯信息部分的第二部分收集有关对涉案罪犯起诉的信息。对罪犯的每一项起诉都指定一个序号，并登录起诉日期，罪行简述，违反的法规，起诉所依据的该法规的节、分节和段落的编号，以及罪犯被控罪状的数量。该表留有记录 5 项不同控罪的空位，但如果同时对该罪犯提起公诉多于 5 项的话，可以附加表格。这些附加表格提供的信息要同有关案件和罪犯对上号，诸如警署名称和所在地、案件号和统一档案编码等。

举例说明：如果一个案件有三个罪犯，全都参与

了一起抢窃案，其中涉嫌人身伤害，则应给每个罪犯单独填写一份表格。每份表格的顶端案件号，对这三个涉案罪犯都一样，但是各表的罪犯信息部分要填写每个罪犯的具体特征。如果每个罪犯被控犯有一桩抢劫罪，应将这一信息记入各表的“控罪信息”部分。可是，假如只有一个罪犯实施了人身伤害，则这项指控仅记录在该罪犯表格的控罪信息部分。这样，就可以把每一桩案件和同一案件中的每一个罪犯跟该案件所引发的特定起诉联系起来了。

该表格的“专项数据收集”部分留有空白，以备记录附加于正常收集的犯罪统计数据之后的补充数据。这些数据可用于回答专门的调查问题，测试规范的变更情况或添加新的数据类目。

3. 示范报表

为了帮助大家着重掌握可根据上述各示范性数据收集表生产的信息，下面介绍可从汇总数据和单元记录数据生成的各种报表示例。请读者注意，汇总数据收集只能产生汇总示范报表所示的报表。而单元记录方法不但可以产生汇总示范报表和单元记录示范报表中所示的两种报表，而且还可以产生没有在这里作为样板展示的其他一系列报表。

(a) 根据汇总数据编制的示范报表

表 A.1. 按罪行类别分列的 2001 年报告并结案的犯罪

罪行类别	报告的犯罪		结案的犯罪					
			总 数		移交起诉		另行结案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人)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人)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人)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人)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								

表 A.2. 按罪行类别和性别分列的 2001 年成人被告

罪行类别	成人被告					
	总 数		男 性		女 性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人)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男人)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女人)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						

表 A.3. 按罪行类别和性别分列的 2001 年少年被告

罪行类别	少年被告					
	总 数		男 性		女 性	
	数量	犯罪率(每 100 000 少年)	数量	犯罪率(每 100 000 男性少年)	数量	犯罪率(每 100 000 女性少年)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						

表 A. 4. 按罪行类别分列的 1999、2000 和 2001 年报告的犯罪

罪行类别	报告的犯罪					
	1999		2000		2001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人)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人)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人)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						

表 A. 5. 按性别、罪行类别和地区分列的 2001 年被告

被告的 性别和 罪行类别	被 告							
	总 数		地区 1		地区 2		地区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人)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人)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人)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人)
两种性别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								
男性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								
女性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								

(b) 根据单元记录犯罪数据编制的示范报表

表 A. 6. 按性别、受伤程度和案发现场出现的凶器类别分列的
2001 年暴力罪受害人

受害人性别和 受伤程度	案发现场出现的凶器类别						
	总数	枪支	刀具	棍棒	炸药	纵火燃料	其他
两种性别							
总数							
无伤害							
轻伤							
重伤							
死亡							
男性							
总数							
无伤害							
轻伤							
重伤							
死亡							
女性							
总数							
无伤害							
轻伤							
重伤							
死亡							

表 A. 7. 按罪行类别和案发地点分列的 2001 年报告的犯罪

罪行类别	案发地点						
	总数	住宅	办公场所	停车场	学校	马路	其他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							

表 A. 8. 按性别、受伤程度和与罪犯关系分列的 2001 年暴力罪受害者

受害人的性别和 受伤程度	与罪犯的关系									
	总数	配偶	原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家 庭成员	朋友	业务关系	熟人	其他
两种性别										
总数										
无伤害										
轻伤										
重伤										
死亡										
男性										
总数										
无伤害										
轻伤										
重伤										
死亡										
女性										
总数										
无伤害										
轻伤										
重伤										
死亡										

表 A. 9. 按受伤程度、性别和年龄分列的 2001 年暴力罪受害者

受 伤 程 度	受害人性别和年龄																	
	总 数						男 性						女 性					
	总 数	<18	18-	25-	40-	55+	总 数	<18	18-	25-	40-	55+	总 数	<18	18-	25-	40-	55+
			24	39	54			24	39	54				24	39	54		
总数																		
无伤害																		
轻伤																		
重伤																		
死亡																		

表 A. 10. 按罪行类别、性别和年龄分列的 2001 年被告

受伤程度	被被告人性别和年龄																	
	总 数						男 性					女 性						
	总 数	<18	18- 24	25- 39	40- 54	55+	总 数	<18	18- 24	25- 39	40- 54	55+	总 数	<18	18- 24	25- 39	40- 54	55+
总数																		
无伤害																		
轻伤																		
重伤																		
死亡																		

表 A. 11. 按案发现场出现的凶器类别和作案目标分列的 2001 年报告的抢劫罪

案发现场出现 的凶器	作案目标							
	总数	人员	住宅	车辆	银行	加油站	便利店	其他
总数								
枪支								
刀具								
棍棒								
炸药								
其他								

表 A. 12. 按罪行类别和被窃财产分列的 2001 年报告的主要财产罪

财产罪类别	被窃财产								
	总数	金钱	首饰	枪支	护照	自行车	车辆		其他
盗窃									
入屋行窃									
窝赃									
其他									

C. 法院信息报告示例

法院统计数据收集系统一般来说系以地方法院为响应者。当法院受理对某个人的一项或多项指控时，计数程序启动。通常，法院工作人员为每个新立案的案件设立一份案卷。每个案卷包含的信息构成数据收集的基础。按理想情况，法院的案卷应当包括对每个罪犯的控罪数量（按罪行类别分列）、法院立案日期、首次开庭日期、随后每次出庭日期、案件处置日期、处置类别、宣判类别和刑期、每个罪犯的唯一标识码，以及每个罪犯的基本特征（如年龄和性别）等方面的信息。

与警方报告的犯罪数据一样，法院的数据也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归纳成国家级或国家下各级的统计数据。其中包括：

- 用案卷内容做成“统计单”，报送统计机构，在那里可以捕获这些内容，创建汇总法院数据库；
- 利用案卷填报单元记录数据收集表，送往统计机构，在那里可以捕获这些内容，创建单元记录法院数据库；
- 实现案卷内容自动化，使用专用数据收集计算机程序，向统计机构提供汇总或单元记录数据。

可在上述一种方法或某种组合方式的基础上建立法院统计数据报告系统。数据收集方法的选择取决于打算用什么数据和现有资源条件。

本部分介绍两种手工数据收集表单，作为设计法院统计报告系统时所应考虑的结构与内容样板。其中一张表单意在显示汇总收集过程的内容，另一张表单显示单元记录收集法的内容。

1. 收集汇总法院统计数据

收集汇总法院信息的过程跟收集警方报告的犯罪信息差不多，但也存在一些重要差别。虽然仅

用一个文件（案发报告）即可获得全部或大部分犯罪信息，但是法院统计数据需要获得出自法院审理过程各不同阶段的信息。由于需要通过一系列程序和文件跟踪案件信息，数据收集可能比较复杂。可是，如果法院的汇总数据系以已处置的案件为基础的话，数据收集就比较直截了当。只统计已经处置的案件，结案的案卷最后再审查一遍，即可获得所有必要的信息。跟犯罪统计资料一样，把这些数据填入统计单，按月发送统计机构。统计机构把各地法院报上来的数据汇总到一起，做成地区的和全国的法院信息表。

图 A.3 提供了一张汇总法院数据收集示范表。其中包括一些字段以鉴别响应者（即报告信息的法院所在地等）、法院类别（市级法院、省级或州级法院、高级法院、上诉法院等）、法院审理的是成人还是少年、男性数据还是女性数据、成年数据还是少年数据、收集数据的时段，以及响应者的联系信息等。每一类法院的统计数据均需在单独的表单上报送。同样，少年犯的案件应该在不同的表单上报送，以区别于成年犯的表单，男女囚犯要分开报。

汇总法院统计数据示范表收集三个专题的数据：(a) 案件；(b) 控罪；和 (c) 判决。案件系指法院在基准阶段处置案件的数量。案件的定义是：在同一个法院和同一天处置的同一案犯的全部控罪。这样就建立了一个基于人的汇总统计方案，它可以在广义上跟踪通过司法系统的案犯流量。案件是根据同样适用于罪行和惩教数据收集的标准罪行分类结构报告的。在一个案犯被控不止一桩罪行的情况下，要针对其最严重罪行报告案件。（关于所采用的标准罪行分类结构示例的内容和最严重罪行的记录方法，见下面 E 节。）

汇总法院数据收集表还收集关于每个基准阶段法院处置的控罪数量和对这些控罪的判罪数量的信息。由于按每项控罪收集信息，最严重罪行的规则对控罪字段不适用。

图 A.3. 汇总法院数据收集示范表单

法院统计数据收集表							
法院所在地:			法院标识码:		法院类别:		
地址:					男性数据[]女性数据 [] 成人数据[]少年数据 []		
统计时段: _____年____月							
统计编辑:				电话:			
罪 行	案 件	控 罪		判 罪			
		处置	已判罪	入狱	缓刑	罚款	其他
暴力罪总数							
杀人罪							
杀人未遂罪							
抢劫罪							
绑架罪							
强奸罪							
性虐待罪							
重大人身伤害罪							
普通人身伤害罪							
诱拐罪							
财产罪总数							
非法侵入罪							
纵火罪							
欺诈罪							
盗窃罪							
窝赃罪							
破坏财产罪							
其他犯罪总数							
武器罪							
破坏公共秩序罪							
道德沦丧 - 性犯罪							
赌博罪							
妨碍执法罪							
其他罪行							
交通肇事罪总数							
酒后驾驶							
其他交通肇事罪							
毒品犯罪总数							
走私毒品罪							
私藏毒品罪							
其他犯法行为总数							

一桩罪行至少须有一次出庭受审并最终受到处置方可计入。在以下任何情况下可以认为控罪已被处置：**(a)** 被告被宣告无罪或被判定有罪并判刑；**(b)** 被告被移交另一法院审理；**(c)** 被告经认为不适合继续受审；或者**(d)** 诉讼中止、撤诉或诉讼被驳回。所有案件均按标准罪行分类报告。

对于判定有罪的每项控罪，汇总表收集有关判决的信息。当一项控罪有不只一项判决的时候，仅记录最严重罪行。判决按严厉程度从最高到最低依次为：**(a)** 监禁；**(b)** 缓刑；**(c)** 罚款；**(d)** 和其他。所有判决均以标准罪行分类为依据。

2. 收集单元记录法院统计数据

如前所述，由于需要跟踪从法院在某一持续阶段审理过程的不同阶段产生的各种不同的文件中获得的案件信息，所以收集法院统计数据的工作变得复杂了。单元记录数据尤为如此，因为它要求每个案子单独填表。也许，获得此种信息的最有效办法就是在立案的同时把数据收集表放入案卷，并随着法院审理过程的进展不断捕捉可得的各种数据。一俟案件处理完毕，即可将数据收集表撤出案卷，送交适当的统计机构。

图 A.4 提供了一个单元记录刑事法庭数据收集示范表。其中包括三个组成部分：**(a)** 案件信息；**(b)** 控罪信息；和**(c)** 专项数据收集。既然法院案件的定义是对一个罪犯的所有控罪，所以要对进入法院系统的每个罪犯单独填表，而不管在同一起刑事案件中有多少涉案嫌疑人。这样规定法院案件就可以建立一个基于人的统计方案，借此可以跟踪通过司法系统的案犯流量。

法院单元记录表的案件信息部分要求记录立案日期、法院所在地、法院类别和法院案卷号码。立案日期系指对收集表上的记名人立案审理的日期。法院案卷号码是法院为识别和管理每个案件所使用的当地档案号码。然后记录被告的姓名、出生日期和性别。这部分信息合在一起，独一无二地识别每个被告，从而把对此人的所有控罪都与同一案

件联系到一起。

案件信息部分还要求记录首次开庭审判的日期，开庭总次数，以及有无律师代表。被告的首次开庭受审日期可以结合确定案件延续时间的判决日期一起使用。一个被告出庭受审的总次数包括保释听审出庭、健康状况听审出庭、预先审查出庭、审判和判决听审出庭。在审判方面，每到法庭一天即为出庭一次。关于律师代表，如果律师或代理人在案件的任何过程代表被被告方，即可记录为“是”。

跟单元记录犯罪数据收集表一样，法院数据收集也要求登录统一档案编码。统一档案编码是全球档案编码，警方、法院和惩教都可以用这个编码来独一无二地识别进入司法系统的每一个案犯。通过采用统一档案编码可以把贯穿刑事司法系统不同组成部分的记录联系起来。该示范表没有要求填写案犯讲话的语言、婚姻状况、教育程度、就业状况、民族背景或职业等信息，可是如果认为有必要收集此类信息的话，可以把这些及其他类似的罪犯特征适当地补充到本表或任何其他表单中。

单元记录表的控罪信息部分收集有关每个罪犯的全部受指控信息。法院处置的每一项指控都指定一个序号，并收集下列信息：犯罪日期；罪行简述；违反的法规；以及该法规的节、分节和段。每项指控还包括有关被告提起的上诉、是否下令审判，以及如果是的话有没有陪审团等方面的信息。关于审判程序，单元记录表记录法院对每一项指控的裁定（例如有罪、无罪、犯有较轻罪行，等等）、裁定日期、对每项导致判决的指控作出的判决和判决日期。在判决栏内，记录判决的性质、监禁刑期和缓刑刑期，以及由罪犯支付的罚款或归还或恢复原状。每个单元记录表还留有空白，以备记录三项指控信息。如果对同一案犯指控的数量超过三项，可加附表以捕捉这些指控信息。这些附表应该包含与该案件相联系的信息，诸如法院所在地、法院案件标号和同一档案编号。

图 A. 4. 单元记录数据收集示范表单

刑事法院数据收集表										
案件信息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法院所在地:		法院类型		法院案卷号:		第 页/共 页	
罪犯的姓:				罪犯的名:						
罪犯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 男性 ☐ 女性		首次出庭受审日期: 年 月 日				
有无律师代表 (任何一次出庭) ☐ 有 ☐ 无 ☐ 不明				统一档案编码:			总共出庭次数:			
控罪信息			控罪信息			控罪信息				
控罪序号:		犯罪日期: 年 月 日		控罪序号:		犯罪日期: 年 月 日		控罪序号:		犯罪日期: 年 月 日
罪行简述			罪行简述			罪行简述				
违反法规 ☐ 刑法典 ☐ 其他法规 (具体指明) ☐ 毒品法 ()			违反法规 ☐ 刑法典 ☐ 其他法规 (具体指明) ☐ 毒品法 ()			违反法规 ☐ 刑法典 ☐ 其他法规 (具体指明) ☐ 毒品法 ()				
第 节 第 分节 第 段			第 节 第 分节 第 段			第 节 第 分节 第 段				
上诉 ☐ 有罪 ☐ 无罪 ☐ 犯有较轻罪 ☐ 无上诉 有无审判命令 ☐ 无 ☐ 有 ☐ 陪审团			上诉 ☐ 有罪 ☐ 无罪 ☐ 犯有较轻罪 ☐ 无上诉 有无审判命令 ☐ 无 ☐ 有 ☐ 陪审团			上诉 ☐ 有罪 ☐ 无罪 ☐ 犯有较轻罪 ☐ 无上诉 有无审判命令 ☐ 无 ☐ 有 ☐ 陪审团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				
控罪裁定 ☐ 有罪 ☐ 无罪 ☐ 犯有较轻罪 ☐ 诉讼中止 ☐ 撤诉 ☐ 其他, 具体指明 ()			控罪裁定 ☐ 有罪 ☐ 无罪 ☐ 犯有较轻罪 ☐ 诉讼中止 ☐ 撤诉 ☐ 其他, 具体指明 ()			控罪裁定 ☐ 有罪 ☐ 无罪 ☐ 犯有较轻罪 ☐ 诉讼中止 ☐ 撤诉 ☐ 其他, 具体指明 ()				
判定日期: 年 月 日			判定日期: 年 月 日			判定日期: 年 月 日				
判决 天 月 ☐ 监禁 ☐ 或 ☐ 合并服刑 ☐ 是 ☐ 否 ☐ 缓刑 ☐ 或 ☐ ☐ 罚款 ¥ ☐ ☐ 归还 ¥ ☐ ☐ 绝对执行/有条件执行 ☐ 缓期处刑 ☐ 其他, 具体指明 ()			判决 天 月 ☐ 监禁 ☐ 或 ☐ 合并服刑 ☐ 是 ☐ 否 ☐ 缓刑 ☐ 或 ☐ ☐ 罚款 ¥ ☐ ☐ 归还 ¥ ☐ ☐ 绝对执行/有条件执行 ☐ 缓期处刑 ☐ 其他, 具体指明 ()			判决 天 月 ☐ 监禁 ☐ 或 ☐ 合并服刑 ☐ 是 ☐ 否 ☐ 缓刑 ☐ 或 ☐ ☐ 罚款 ¥ ☐ ☐ 归还 ¥ ☐ ☐ 绝对执行/有条件执行 ☐ 缓期处刑 ☐ 其他, 具体指明 ()				
判决日期: 年 月 日			判决日期: 年 月 日			判决日期: 年 月 日				
专项数据收集										

该表的“专项数据收集”部分可以收集现行数据收集方案所没有包括的其他资料，例如专项研究问题或准备试验的新数据单元。

3. 示范报表

为了帮助人们着重了解法院数据收集示范表

可能生产的信息种类，下面有选择地介绍一些可根据汇总数据和单元记录数据编制的示范报表。正如在警方示范报表中所说明的那样，汇总数据收集法只能收集像汇总示范报表那样的报表，而单元记录方法则可以收集汇总示范报表和单元记录示范报表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以及一系列范围很广的其他信息。

(a) 根据汇总数据编制的示范报表

表 A. 13. 按罪行类别和被告性别分列的 2001 年控罪业经处置的成年犯

罪行类别	总 数		男 性		女 性	
	数量	比率 (每 100 000 案件)	数量	比率 (每 100 000 男性案件)	数量	比率 (每 100 000 女性案件)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罪行						

表 A. 14. 按罪行类别和被告性别分列的 2001 年控罪业经处置的少年犯

罪行类别	总 数		男 性		女 性	
	数量	比率 (每 100 000 少年案件)	数量	比率 (每 100 000 男 性少年案件)	数量	比率 (每 100 000 女 性少年案件)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罪行						

表 A. 15. 按罪行类别、成人或少年和性别分列的 2001 年控罪业经处置的案犯和被判刑人

罪行类别	控罪业经处置的案犯						被判刑人					
	成 人			少 年			成 人			少 年		
	总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罪行												

表 A. 16. 按罪行类别、性别和最严厉判决分列的 2001 年成人被判刑人

罪行类别	总 数	男性总数	女性总数
	监禁、缓刑、罚款及其他	监禁、缓刑、罚款及其他	监禁、缓刑、罚款及其他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罪行			

表 A. 17. 按罪行类别和法院所在地区的 2001 年控罪业经处置的案犯

罪行类别	总 数		地区 1		地区 2		地区.....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人)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人)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人)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人)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罪行								

(b) 根据单元记录数据编制的示范报表

表 A. 18. 按罪行类别和年龄分列的 2001 年控罪业经处置的被告

罪行类别	被告年龄						
	总数	不满 18 岁	18-24	25-34	35-44	45-54	55 +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罪行							

表 A. 19. 按罪行类别、性别和出庭次数分列的 2001 年控罪业经处置的被告

罪行类别	出庭总次数						男 性					女 性						
	总次数	1	2	3	4	5+	总次数	1	2	3	4	5+	总次数	1	2	3	4	5+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罪行																		

表 A. 20. 按罪行类别和从首次出庭到最终裁定案件的延续时间分列的 2001 年处置的案件

罪行类别	案件延续时间（按天数）						
	总天数	1-30	31-90	91-180	181-270	271-365	365 +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罪行							

表 A. 21. 按罪行类别、上诉人数和性别分列的 2001 年被判刑人

罪行类别	提出的申诉														
	总数			有罪			无罪			较轻罪			未上诉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罪行															

表 A. 22. 按罪行类别、上诉人数和法院对控罪的裁定分列的 2001 年处置的控罪

罪行和上诉	法院对控罪的裁定					
	总数	有罪	无罪	诉讼中止	撤诉	其他裁定
杀人罪						
总数						
有罪						
无罪						
犯有较轻罪						
未上诉						
杀人未遂罪						
总数						
有罪						
无罪						
犯有较轻罪						
未上诉						
抢劫罪						
总数						
有罪						
无罪						
犯有较轻罪						
未上诉						
等等						

表 A. 23. 按罪行类别、性别和判决分列的 2001 年被判有罪的人

罪行类别	总 数	男性总数	女性总数
	监禁、缓刑、罚款及其他	监禁、缓刑、罚款及其他	监禁、缓刑、罚款及其他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罪行			

表 A. 24. 按罪行类别、性别和刑期分列的 2001 年判刑入狱的案犯

罪行类别	男 性							女 性						
	总 天 数	1-30 天	31- 90 天	91- 180 天	181-365 天	1-2 年	...	总 天 数	1-30 天	31- 90 天	91- 180 天	181-365 天	1-2 年	...
总数														
暴力罪														
杀人罪														
杀人未遂罪														
抢劫罪														
.....														
财产罪														
非法侵入罪														
纵火罪														
.....														
交通肇事罪														
.....														
.....														

表 A. 25. 按性别、年龄和法院判定的缓刑期分列的 2001 年判刑入狱的案犯

被判刑人的性别和 年龄	缓刑期（按月）						
	总数	3 个月以下	> 3 至 6	> 6 至 12	> 12 至 24	> 24 至 36	> 36
两种性别							
总数							
18 岁以下							
18-24							
25-34							
35-44							
45-54							
55+							
男性							
总数							
18 岁以下							
18-24							
25-34							
35-44							
45-54							
55+							
女性							
总数							
18 岁以下							
18-24							
25-34							
35-44							
45-54							
55+							

D. 惩教信息报告示例

惩教统计数据收集系统旨在以每个监狱所在地为响应者（本附件不包括有关社区惩教的问题）。当一个犯人被押进监狱或按法院命令开始服刑时，统计过程就启动了。首先给进入惩教机构的每个新犯人立案。每个犯人的案卷可以满足大多数惩教信息需求，但不是全部。例如关于实际在押犯人数最好统计特定日期的犯人数。惩教案卷包括关于对每个犯人导致判罪的指控、收监日期、刑期、每个犯人独一无二的案件标识码等方面的信息，以及每个犯人的基本特征（如年龄和性别）。

惩教数据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概括为国家一级或国家下各级的统计数据，其中包括：

- 利用案卷内容，结合实际在押人数月报填写“统计单”，发送给统计机构。统计机构将捕捉到的信息内容做成汇总惩教数据库；
- 利用案卷填报单元记录收集表，发往统计机构。统计机构可以将从中捕捉到的内容做成单元记录惩教数据库；
- 使案卷内容实现自动化，使用专用数据收集计算机程序向统计机构提供汇总和单元记录数据。

可以根据上述一种方法或某种组合方法建立惩教领域的统计报告系统，数据收集方法的选择取决于打算使用什么数据和现有资源状况。

本节提供两种手工收集数据表单，举例说明在设计惩教统计报告系统时所必须考虑的结构和内容。一种表单显示汇总收集过程的内容，另一种表单显示单元记录数据收集法。

1. 收集汇总惩教统计数据

收集汇总惩教数据要求每个监狱设施定期记录本监狱惩教活动的主要数据。可以在数据收集表上建立各种信息的统计单，来完成大多数指标的记录工作，每当接收或释放一个罪犯的时候，用记号勾出相应类别的数据。每个月末将统计单汇总一

次，转换成手工惩教系统报表的形式，报给指定的统计机构。统计机构把各个监狱设施报来的数据汇总到一起，做成地区级和国家一级的总计数据。不过，这种方法不适合统计实际在押人数。要想获得准确的在押犯人数，必须在清点人数时统计监狱的犯人总人数。

图 A.5 提供了一个汇总惩教数据收集示范表。其中包含的许多一般性字段旨在查明收集表中提供信息的监狱所在地、监狱类别（例如警察局拘留所、拘留/候审所、少年拘留所、保安最严密的监狱，等等）、该监狱关押的是男犯还是关押女犯、是成年犯还是少年犯、收集数据的时间段，以及响应者的联系信息和电话。男犯和女犯的信息永远要分开的表单上报告，成年犯和少年犯的数据也是如此，即使他们被关在同一个监狱。每一张表格收集四个专题的信息：(a) 在押人数；(b) 收监人数；(c) 释放人数；和 (d) 新收监犯人的刑期。

实际在押人数系指依照法律要求须在惩教设施监禁并在清点人数时正在该设施服刑的犯人总人数。虽然许多监狱每天都清点犯人的数量，但在收集表中报告的主要数据取每月最后一天清点出的人数。在押人数分为两类：被判刑人和候审人。

汇总惩教统计表收集基准期内的收监和释放人数。收监和释放数据描述并计量随时间推移不断变化的案件流量。可是，这些数据并不表明使用惩教设施的个体犯人数，因为同一个犯人可能在一年之内被多次收监和释放。

收监系指监狱设施接收一个新犯人，既包括已判刑收监，也包括候审收监。这个统计单位支持基于人的、在广义上可跟踪司法系统犯人流量的汇总统计方案。“判刑收监”系指一被判定有罪并被强制服刑的人。“候审收监”系指法院命令羁押，等待进一步出庭受审的人。这后一种人尚未被判决，被拘押的原因可能有多种（例如存在着他们可能在审判日期不出庭的危险，存在着他们再次犯罪的危险，或者他们对自己和他人构成危险）。

图 A.5. 汇总惩教数据收集示范表单

惩教统计数据收集表										
监狱所在地:					监狱类型:					
地址:					关押: ☐ 男性 ☐ 女性 ☐ 两者都有 ☐ 成人 ☐ 少年 ☐ 两者都有					
统计时段: 年 月					数据: ☐ 男性 ☐ 女性 ☐ 成人 ☐ 少年					
统计编辑:					电话:					
在押人数										
总数		判刑				候审				
罪 行	收 监		释 放		判决刑期 (天)					
	判刑	候审	判刑	候审	1-30	31-90	91-180	181-365	366-730	730+
暴力罪总数										
杀人罪										
杀人未遂罪										
抢劫罪										
绑架罪										
强奸罪										
性虐待罪										
重大人身伤害罪										
普通人身伤害										
诱拐罪										
财产罪总数										
非法侵入罪										
纵火罪										
欺诈罪										
盗窃罪										
窝赃罪										
破坏财产罪										
其他罪行总数										
武器罪										
破坏公共秩序罪										
道德沦丧 - 性犯罪										
赌博罪										
妨碍执法罪										
其他罪行										
交通肇事罪总数										
酒后驾驶罪										
其他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总数										
走私毒品罪										
私藏毒品罪										
其他犯法行为总数										

报告的释放人数要区分他们是被判刑人释放还是候审人释放。依照法院命令经过监狱服刑之后释放的人按判罪后释放计数。在判决之前释放出去出庭受审的人按候审释放计数。

所有收监和释放的人数均按同样适用于犯罪和法院数据收集的标准罪行分类结构报告。在一个罪犯被判有多种罪行而收监的情况下，收监和释放人数须按最严重罪行报告。（关于标准罪行分类结构示范内容的示例和最严重罪行记分规则，见本附件 E 节。）

对于基准期内每个判刑收监犯人，汇总表收集有关判决服刑期的信息，按标准罪行分类结构报告。如果是针对不止一桩罪行作出的判决，汇总判决刑期代表对一个罪犯作出的多项连续判决的总和，应按最严重罪行报告。

2. 收集单元记录惩教数据

收集单元记录惩教统计数据需要记录每个收监或释放犯人的案件信息。跟单元记录犯罪和法院数据收集一样，对进入该系统的每个犯人都要单独填写表单。进行这项工作的一个可能的方法是在犯人收监时将数据收集表放入罪犯档案，然后分两个阶段捕捉数据。第一阶段是捕捉案件和收监的所有相关数据，将表单副本报送统计机构；统计机构将收监信息汇总和报告。收集数据的第二阶段是在罪犯释放时进行。届时可将释放信息补充进收集表，并将填好的表单报送统计机构。之所以需要分两个阶段填报，是因为许多犯人的监禁期很长。如果等到犯人释放时才报送收集表的话，从多方面来讲收监信息可能早已过时，没有什么价值了。

图 A.6 是一张单元记录数据收集示范表单，有如下四个部分组成：(a) 案件信息；(b) 收监信息；(c) 释放信息；和 (d) 专项数据收集。对每一个因受到多种指控而被收监的犯人都必须单独填报表单。通过以收监为基础的数据收集可以建立基于人的统计方案。

该表的“案件信息”部分包含如下信息：立案

日期、监狱所在地、监狱类型（例如警察局拘留所、少年拘留所、保安最严密的监狱、女性监狱，等等）、犯人姓名、犯人档案号及其出生日期和性别。“立案日期”系指监狱对罪犯立案的日期。“犯人档案号”是监狱用来识别和管理每个案件的号码。跟单元记录犯罪和法院表一样，也需要有一个统一的档案编码。如前所述，统一档案编码是一种全球档案编码，警察、法院和惩教均可用它来独一无二地鉴别每个进入司法系统的罪犯。通过采用统一档案编码，可以把贯穿刑事司法系统各个不同组成部分的记录联系起来。

该表的案件信息部分也要求填报该罪犯有无被判入狱的前科；如果有，以往入狱的次数。然后记录有关最近前科的信息：日期、所犯罪行和刑期。

单元记录表的“收监”部分收集每个入狱犯人的相关信息，其中包括罪犯收监日期、收监状况（例如被判刑、候审，等等），以及在判刑情况下判决日期和总刑期。该表的收监部分还要求填报已判刑犯人所犯的具体罪行。每桩罪行都指定一个序号，然后填入罪行简述、违反的法规，其中包括该法规的节、分节和段、罪状数量、与罪行有关的刑期，以及判决的性质（例如是连续判决还是再度判决）。如果一个罪犯因为犯有五种以上罪行而入狱，可加附表以记录更多的罪行信息。跟犯罪和法院记录一样，同一罪犯的附表应载有可将更多罪行与该罪犯联系起来的信息，例如在该表的案件信息部分填入监狱所在地、犯人档案号和统一档案编码。

单元记录收集表的“释放”部分要求填报刑期的期满日，假释生效日期和实际释放日期。所有这三个释放字段所要求填报的信息都与判决的总刑期（全部连续判决刑期的总和）有关。

该表的“专项数据收集”部分可以收集通过现行收集方法未能收集到的信息，例如专项研究数据或新数据单元。

3. 示范报表

为了帮助人们了解惩教数据收集示范表单所产生的信息种类，下面有选择地提供一些根据汇总

和单元记录数据编制的示范表。这里也同样需要注意：汇总数据收集方法只能产生汇总示范报表那样的信息，而单元记录数据则既可以产生示范汇总表

表和单元记录报表所显示的信息，又可以产生没有显示的其他各种各样的信息。

图 A. 6. 单元记录惩教数据收集示范表单

惩教数据收集表									
案件信息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所在地：			监狱类型：		第 页/共 页	
犯人的姓：			犯人的名：			犯人档案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 男 ☐ 女	统一档案号：		有无前科 ☐ 有 ☐ 无		以往入狱次数		
最近的前科：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入狱之前所犯的罪行：				最近一次监禁的刑期：			
收监信息									
收监日期： 年 月 日		收监状况： ☐ 判刑 ☐ 候审 ☐ 警察局拘留 ☐ 其他，具体指明 ()			判决日期： 年 月 日		总刑期：		
判定所犯的罪行									
罪行 序号	罪行简述	违反的法规	节	分节	段	罪状数量	刑期	判决类型 ☐ 连续判决 ☐ 合并判决 ☐ 不适用	
罪行 序号	罪行简述	违反的法规	节	分节	段	罪状数量	刑期	判决类型 ☐ 连续判决 ☐ 合并判决 ☐ 不适用	
罪行 序号	罪行简述	违反的法规	节	分节	段	罪状数量	刑期	判决类型 ☐ 连续判决 ☐ 合并判决 ☐ 不适用	
罪行 序号	罪行简述	违反的法规	节	分节	段	罪状数量	刑期	判决类型 ☐ 连续判决 ☐ 合并判决 ☐ 不适用	
罪行 序号	罪行简述	违反的法规	节	分节	段	罪状数量	刑期	判决类型 ☐ 连续判决 ☐ 合并判决 ☐ 不适用	
释放信息									
总刑期满期日： 年 月 日			假释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释放日期： 年 月 日		
专项数据收集									

(a) 根据汇总惩教数据生成的示范报表

表 A. 26. 按地区和收监状况分列的 1999、2000 和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在押人数

地区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总数	判刑	候审	总数	判刑	候审	总数	判刑	候审
总数									
地区 1									
地区 2									
地区 3									
地区 4									
地区...									

表 A. 27. 按罪行类别和罪犯性别分列的 2001 年收监人数

罪行类别	总 数		男 性		女 性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人口)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男性 人口)	数量	犯罪率 (每 100 000 女 性人口)
总数						
暴力罪						
财产罪						
交通肇事罪						
毒品罪						
其他罪行						

表 A. 28. 按收监状况和罪犯性别分列的 2001 年监狱收监和释放人数

收监状况	收 监			释 放		
	两种性别	男性	女性	两种性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判刑						
候审						

表 A. 29. 按罪行类别、性别和总刑期分列的 2001 年判刑收监人数

罪行类别和 罪犯性别	总 刑 期						
	总 数	< 30 天	1 至< 3 个月	3 至 < 6 个月	6 至<12个月	1 至<2 年	2+ 年
总数							
两种性别							
男性							
女性							
暴力罪							
两种性别							
男性							
女性							
财产罪							
两种性别							
男性							
女性							
交通肇事罪							
两种性别							
男性							
女性							
毒品罪							
两种性别							
男性							
女性							
其他罪行							
两种性别							
男性							
女性							

(b) 根据单元记录惩教数据生成的示范表格

表 A. 30. 按罪行类别和罪犯年龄分列的 2001 年判刑收监人数

罪行类别	罪犯年龄						
	总 数	< 18 岁	18-24 岁	25-34 岁	35-44 岁	45-54 岁	55 + 岁
杀人罪							
杀人未遂罪							
抢劫罪							
强奸罪							
重大人身伤害罪							
普通人身伤害罪							
其他罪行							

表 A. 31. 按性别、年龄和前科次数分列的 2001 年收监人数

性别和年龄	前科次数							
	总人数	无前科	1	2	3	4	5	6+
两种性别								
<18 岁								
18-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54 岁								
55+岁								
男性								
<18 岁								
18-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54 岁								
55+岁								
女性								
<18 岁								
18-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54 岁								
55+岁								

表 A. 32. 按性别、年龄和监押期限分列的 2001 年收监候审人数

性别和年龄	监押期限						
	总数	>2 天	2-4 天	5-9 天	10-19 天	20-30 天	>30 天
两种性别							
<18							
18-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54							
55+							
男性							
<18							
18-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54							
55+							
女性							
<18							
18-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54							
55+							

E. 标准罪行分类示例和罪行记分规则

1. 标准罪行分类结构示例

下面是一个对刑事司法各组成部分都适用的按层次的罪行分类结构（见正文第三章图.3）的示

例。罪行类别的数量及其定义对警察、法院和惩教部门都一样；因而大大提高了数据集成能力，其中包括对出自司法系统不同部门的数据的比较分析能力。

表 A. 33. 标准罪行分类结构示例

罪行类别	定 义
(a) 暴力罪	
杀人罪	一级谋杀、二级谋杀、过失杀人、杀婴
杀人未遂罪	谋杀未遂
抢劫罪	持枪抢劫、持其他凶器抢劫、其他抢劫
绑架罪	绑架、强行禁闭、扣留人质
强奸罪	强奸、严重性攻击、持武器性攻击、性攻击造成人身伤害
性虐待罪	性骚扰、性剥削、乱伦、兽奸
重大人身伤害罪	情节恶劣的伤害、用武装袭击或造成人身伤害、故意开枪、非法造成人身伤害、袭击警务人员
普通人身伤害罪	未造成损伤的轻微伤害
诱拐罪	违反羁押令的诱拐、没有羁押令情况下的诱拐、诱拐 16 岁以下的人、诱拐 14 岁以下的人
(b) 财产罪	
非法侵入罪	非法侵入办公房地或住宅、其他非法侵入
纵火罪	所有纵火罪
欺诈罪	使用支票、信用卡进行诈骗、伪造行为、其他欺诈行为
盗窃罪	盗窃机动车、盗窃机动车上的财物、入店行窃、其他盗窃
窝赃罪	窝赃
破坏财产罪	破坏财产、损坏财产、破坏数据
(c) 其他罪行	
武器罪	私藏炸药、用枪支瞄准、持枪犯罪、使用武器疏忽、私藏和摆弄武器、持有被禁止、被限用或其他的作案凶器。
破坏公共秩序罪	扰乱社会秩序、妨碍执法、夜间非法侵入他人地界
道德沦丧 - 性犯罪	开设妓院、拉皮条、与卖淫有关的其他犯罪、有伤风化行为、其他破坏公共道德行为
赌博罪	开设赌场、游戏赌场、或犯有其他赌博或赌赛罪行
妨碍执法罪	违反保释条例、拒不出庭、或拒不服从传唤或传票、违反保状、非法逍遥法外、越狱、违反缓刑条例
其他犯罪	其他地方也没有具体规定的所有其他刑事罪行

表 A. 33. 标准罪行分类结构示例（续）

罪行类别	定 义
(d) 交通肇事罪	
刑事交通肇事罪	违章驾驶机动车、车辆或飞机、因违章驾驶造成人员伤亡或身体伤害、肇事逃逸、无证驾驶
酒后驾驶罪	酒后驾驶、酒后驾驶造成死亡或人身伤亡、拒不进行呼吸检测
(e) 毒品犯罪	
毒品走私罪	走私毒品，包括海洛因、可卡因和大麻等
私藏毒品罪	私藏毒品，包括海洛因、可卡因和大麻等
(f) 其他罪行	违反所得税法、破产法、移民法、环保法和其他法规

2. 最严重罪行记分规则

当一个犯罪事件或案件中有不止一桩罪行时，可用来选择最严重罪行的记分规则之一就是罪行轻重程度指数。创建罪行轻重程度指数的方法很多，下面展示的一种方法系以法院判决数据为基础。这种方法的好处是可以看出该系统中目前正在实际发生的事情，而且指数容易更新和维持。

为了创建罪行轻重程度指数，将标准罪行分类

的类别按照从重到轻的顺序排列。这种排列次序以加权罪行轻重记分为依据。加权罪行轻重的记分方法是，用每一种罪行的监禁率（即判刑入狱的总人数在判罪总人数中所占的比率）乘以此种罪行的平均判决刑期（按天数计）。

这里再次说明一点：下面只是举例说明，而不是建议。各国可以采用不同的记分方法，排列次序可以同下面提供的示范排序有很大的出入。

表 A. 34. 罪行记分规则示范

排序	标准罪行分类的类别	监禁率	平均判刑期（天）	经加权的罪行轻重记分
1	杀人罪	0.90	2555	2300
2	杀人未遂罪	0.90	2111	1900
3	抢劫罪	0.92	1175	1081
4	绑架罪	0.82	849	696
5	性攻击罪	0.64	549	351
6	性虐待罪	0.72	454	327
7	非法侵入罪	0.75	375	281
8	走私毒品罪	0.79	323	255
9	纵火罪	0.60	344	206
10	武器罪	0.41	261	107
11	重大人身伤害罪	0.55	176	97
12	欺诈罪	0.44	199	88
13	窝赃罪	0.51	159	81
14	诱拐罪	0.40	169	68
15	刑事交通肇事罪	0.56	87	49
16	盗窃罪	0.34	137	47
17	妨碍执法罪	0.57	53	30
18	破坏财产罪	0.27	96	26
19	普通人身伤害罪	0.27	72	19
20	破坏公共秩序罪	0.29	57	17
21	酒后驾驶罪	0.23	69	16
22	道德沦丧—性犯罪	0.18	86	15
23	私藏毒品罪	0.18	66	12
24	赌博罪	0.01	200	2

F. 数据分析和表述示例

全世界产生的有关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信息十分广泛。为了帮助刑事司法数据生产者以有益于行政管理者规划与决策、有益于广大公众增长见闻并引起他们兴趣的方式传播收集到的大量信息，本节提供一些示例来说明如何通过简单的数据分析，从刑事司法统计及其他数据来源得出解决问题的答案。传达信息是为了回答刑事司法界、传媒和公众经常提出的有关犯罪及司法系统的各种问题。本部分提供的示例试图回答下列问题：

- 犯罪率是否真在下降？
- 有多少住宅遭到侵犯？
- 现有多少人成为陌生人的受害者？
- 什么人在迫害儿童？
- 公众对警务工作满意吗？
- 法院是否对青少年犯“比较温和”？
- 监狱里关了哪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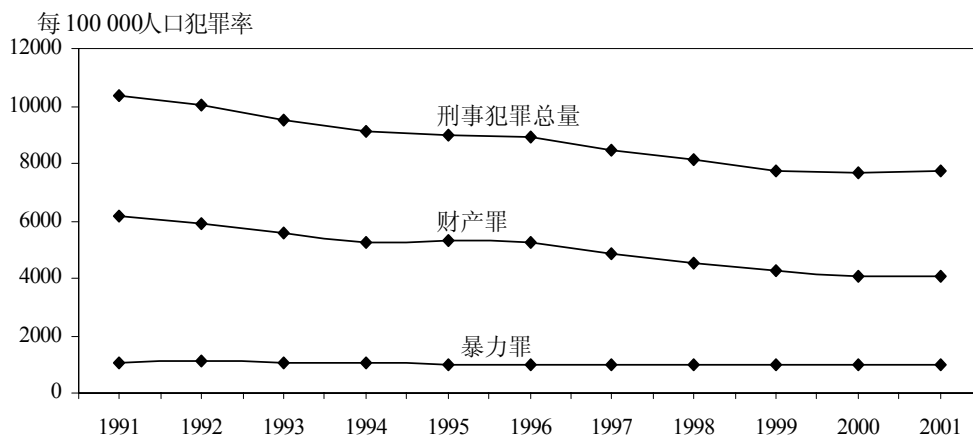
这些示范答案取自加拿大。为了便于比较，其中有一个答案包括出自其他国家的数据。

1. 犯罪率是否真在下降？

加拿大的犯罪率 1991 年达到峰值，此后逐年下降，直到 2001 年警方首次报告以往 10 年内犯罪率总体增长（1%）。从 1991 年到 2000 年，总犯罪率从每 10 万人口 10 342 下降到每 10 万人口 7 646，九年之内总体下降了 26%（见图 A.7）。这一时期暴力犯罪下降了 7%，财产犯罪下降了 34%。2001 年观察到的增长是预示着新增长趋势的发端，还是仅仅代表长期下降趋势中的一个上扬信号？现在回答这个问题为时尚早。

虽然有诸多因素，例如公众向警方报案率的变化对警方报告的犯罪率有影响，但是上世纪九十年代的犯罪率下降趋势看来是真实的。有一个因素可以证明这一结论，这就是：不大可能不向警方报告的、或被警方漏报的较严重犯罪在这一时期的确减少了。例如，1991 至 2001 年，杀人犯罪率下降了 34%；杀人未遂犯罪率下降了 38%，抢劫犯罪率下降了 26%。

图 A. 7. 1991 至 2001 年加拿大警方报告的犯罪率趋势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司法统计中心，“2001年加拿大犯罪统计”，载于《加拿大司法统计》，第22卷，第6号。

对犯罪率下降趋势的一个可能的解释是人口老龄化。关于犯罪行为的研究成果表明,年轻人比一般人口卷入犯罪活动的可能性比较大;犯罪发生率在青少年时期增长到峰值,然后开始下降。在加拿大,高发案率的人口数量正在逐年减少。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以来,35岁以上的人口比例稳步增长,而年龄在15至24岁的人口比例已在减少。其他因素也促成了犯罪率的下降,其中包括经济因素,公众态度和其他社会状况。¹

2. 有多少住宅遭到侵犯?

根据2000年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29%的加拿大居民认为一年之内自己的住宅有可能遭到侵犯。²

2001年,向警方报案的大约有280 000起入屋案件,其中大多数(160 000,或59%)发生在私人住宅。这相当于大约每70户就有一户遭到入侵。另外29%的非法侵入案发生在办公地点,还有12%发生在其他地方,如棚屋和库房。³

自1991年以来总的住宅入侵率呈下降趋势,2001年登记数字下降了6%。从入侵犯罪量相对于财产罪总量的比率来看,入侵犯罪量的这一下降幅度对总的财产犯罪率以及对整个犯罪率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被控入侵私宅的罪犯当中,少年犯(12至17岁)占的比重较大。2001年,在32 382个被控入侵私宅的罪犯当中,37%是少年犯,63%是成年犯。相对于其他罪行来说,少年入侵案的比率相当高。例如,在被控5 000加元以下盗窃罪的人当中,

少年犯仅占12%;在被控犯有普通人身伤害罪的人当中,少年犯仅占15%。⁴

3. 多少人成为陌生人的受害者?

通常,暴力犯罪受害人或多或少知道犯罪人是谁。2001年暴力犯罪受害人有三分之二(70%)以上知道对他们行凶的人是谁。对28%的受害人来说,犯罪人是家庭成员;42%的犯罪认识受害人的朋友或熟人。其余30%受害人的犯罪人是陌生人。有两种暴力犯罪对陌生人造成的伤害远远高于其他罪行:一种是抢劫罪(占8%),另一种是刑法上的过失致死罪。⁵

一般来说,女性比男性较少受到陌生人的伤害。有四分之三(82%)的女性受害人知道犯罪人是谁;相比之下男性受害人知道犯罪人的占三分之二(59%)。产生这一差别的主要原因是女性受害人当中受到配偶伤害的比率很高(30%);相比之下,男性受害人当中受配偶伤害的只占6%。⁶

4. 什么人在迫害儿童?

2001年,在暴力犯罪受害人当中12岁以下的儿童占6%。⁷与其在总人口中的比例(15%)相比而言,儿童受害人的比例较低。

与少年人(12-17岁)或成年人(18岁以上)相比而言,儿童受到他们所认识的人的伤害的可能性要大多了。在暴力犯罪中,84%的儿童受害人认识犯罪人:39%是受家庭成员的迫害(其中包括25%受父亲或母亲的迫害),45%是受朋友或熟人的迫害(表A.35)。相比之下,在暴力犯罪中少年和成人受害人认识犯罪人的占70%。

¹ Johnson, H. 和 L. Stratychuck (2002 年)。“犯罪率下降原因何在?——加拿大犯罪方式探讨”(“Why are crime rates down? An exploration of crime patterns in Canada”),研究论文草稿(加拿大统计局司法统计中心)。

² 加拿大统计局司法统计中心,“最大限度减少犯罪:国际展望”(“Criminal victim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载于《加拿大司法统计》，第22卷，第4号。

³ 加拿大统计局司法统计中心,《统一犯罪报告调查修订本》(Revised Uniform Crime Reporting Survey),专刊,2002年。

⁴ 同上。

⁵ 同上。

⁶ 同上。

⁷ 同上。

表 A. 35. 按犯罪人与受害人的关系分列的 2001 年受各种暴力罪迫害的儿童受害人百分比分布

犯罪人与受害人的关系	儿童受害人 分布 (%)
总数	100
家庭成员	39
父母	25
其他家庭成员	14
朋友或熟人	45
陌生人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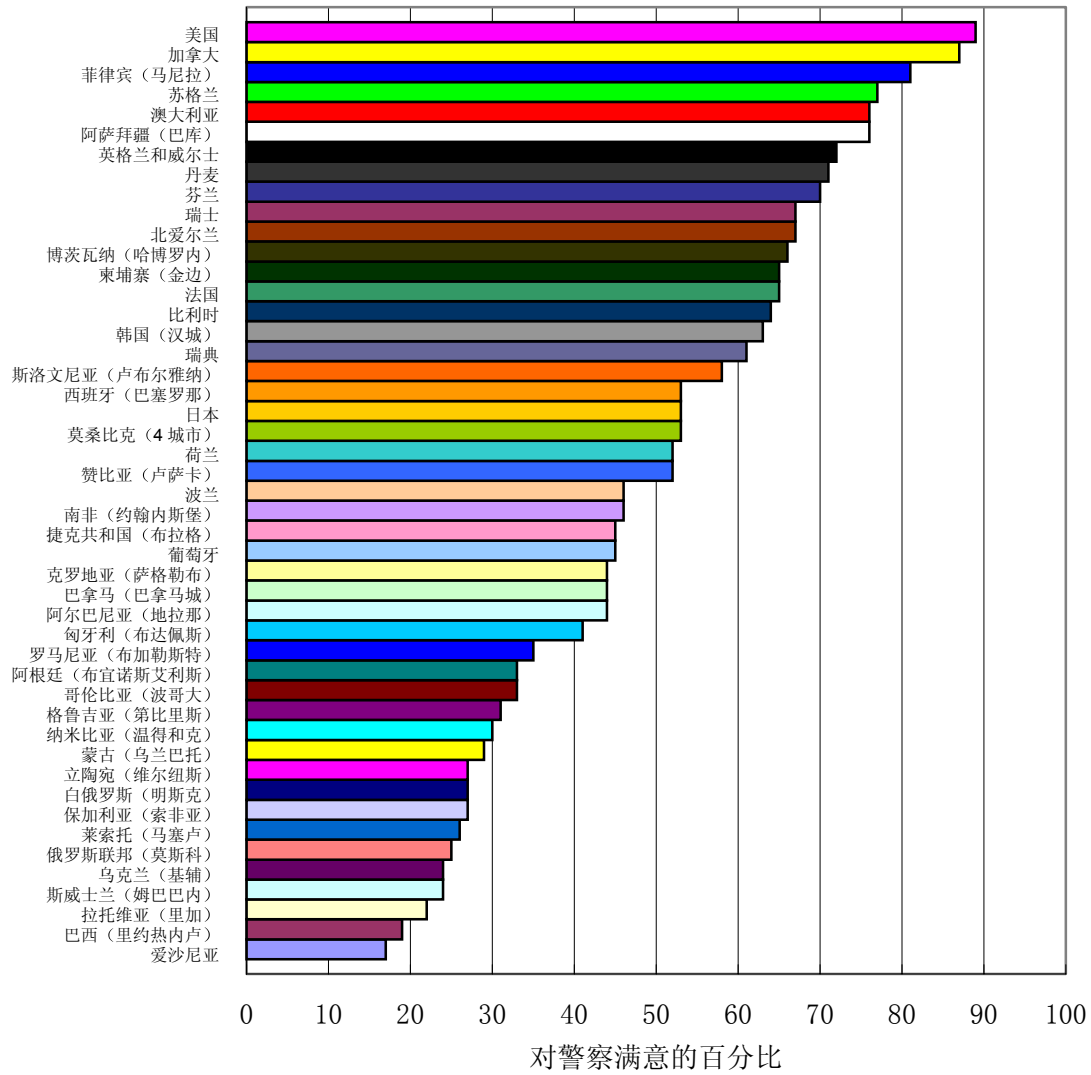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司法统计中心，《统一犯罪报告调查修订本》，专刊, 2002 年。

5. 公众对警务工作满意吗？

在参加 2000 年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的 40 多个国家（或地区）当中，美国人和加拿大人对本国的警务工作最满意（见图 A.8）。当被问及他们地区警察在控制犯罪方面工作做得好不好时，89% 的美国人回答说警察干得非常好或相当好。仅次于美国的是加拿大，那里的居民有 87% 的人表示对本国的警察感到满意。

与较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那里的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仅覆盖主要城市）的居民对本国警务工作的满意度普遍比较低，例如在爱沙尼亚、里约热内卢、里加（拉托维亚）和基辅（乌克兰）等地就是如此。

图 A. 8. 1999 年对警察在控制犯罪领域工作感到满意的人口百分比



资料来源：犯罪司法所, 2000 年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

6. 法院是否对少年犯“比较温和”？

可能有许多因素影响对罪犯判决，其中包括刑事历史、犯罪抗辩和悔罪表现。成年犯与少年犯的判决差异部分表现在成年犯的刑事历史较长而且多变。

少年法庭和成人法庭审理的大多数案件都以判定有罪而告终。2000 至 2001 年，少年法庭审理的案件有 60% 判定有罪；成年犯法庭的案件判定有罪的比例也差不多如此（61%）。⁸

在大多数暴力犯罪和财产犯罪案件中，少年犯比成年犯被判入狱的可能性略低一些。以 2000-2001 年的案件为例，在被判犯有普通人身伤害罪的人当中，少年犯被判入狱的占 25%，成年犯被判入狱的占 28%。同样，在盗窃案中，少年犯被判入狱的占 26%，成人被判入狱的占 38%。暴力犯罪和财产犯罪两种案件合起来，少年犯被判入狱的占总案件的 31%，成年犯被判入狱的占总案件的 39%。（见表 A.36）。

在加拿大，暴力犯罪中的抢劫罪和财产犯罪中的非法侵入罪的最长刑期，对少年犯可判 3 年徒刑，对成年犯则可判无期徒刑。2000 至 2001 年，在少年案件中对抢劫罪判的中等刑期为 4 个月；而对成人同类案件，中等刑期为 18 个月。对非法侵入罪，少年案件的中等刑期为 3 个月；成人案件的中等刑期为 6 个月。

7. 监狱中关了哪些犯人？

加拿大有两类成人监狱：一类是联邦监狱，关押被判处 2 年以上徒刑的犯人；另一类是省级或地区级的监狱，关押被判处 2 年以下徒刑的犯人。省级或地区级的监狱也可以关押被控刑事犯罪、正被

羁押（或还押）候审的犯人。

2000-2001 年，加拿大监狱平均每天关押 31 500 成年犯（18 岁以上）。这个日平均计数比 1991-1992 年高 3%；不过，这个数字比 1996-1997 年下降了 6.5%。跟上一个年度相比，2000-2001 年监狱的日平均关押人数持平。⁹

2000-2001 年有多一半（60%）的犯人被关押在省级或地区级的监狱。大多数被判处监禁的犯人为男性。在省级或地区级的监狱收监的 80 900 个犯人当中，男犯占 91%；在联邦级监狱关押的 4 300 个犯人当中，男犯占 95%。这两项比例在过去几年中相对保持稳定。

被判关押在省级或地区级监狱的犯人一般收监时年龄在 30 岁左右。2000-2001 年省级或地区级监狱收监的犯人年龄中值为 29 至 35 岁。30 岁以下的人占囚犯总数的 48%，比 1991-1992 年的比例下降了 55%。在联邦监狱系统，囚犯的中等年龄为 32 岁；30 岁以下的人占囚犯总数的 43%，比 1991-1992 年的这个比例下降了 51%。

囚犯平均年龄的升高从一个侧面体现了人口的普遍老龄化。另一方面，作为对那些罪行较轻的年轻些的罪犯进行判决的变通方式，更多地采取有条件的判决，也提升了犯人的中等年龄。

省级或地区级监狱通常关押的犯人都是短期徒刑。2000-2001 年收监的犯人被判处一个月以下徒刑的占 48%；被判处 1-6 个月徒刑的占 38%。各省判决的刑期范围在 28 至 119 天。

联邦级监狱的犯人刑期规定要长一些，犯人刑期一般都在 2 年以上。2000-2001 年，所有联邦监狱 80% 的犯人被判 5 年以下的徒刑。无期徒刑除外，2000-2001 年联邦监狱的平均刑期为 42 个月。判无期徒刑的犯人占收监总人数的 4%。

⁸ 加拿大统计局司法统计中心，“2000-2001 年少年法庭统计数据”（“Youth Court Statistics, 2000/01”），载于《加拿大司法统计》，第 22 卷，第 3 号；和“2000-2001 年成人刑事法庭统计”（“Adult Criminal Court Statistics, 2000/01”），载于《加拿大司法统计》，第 22 卷，第 2 号。

⁹ 加拿大统计局司法统计中心，“2000-2001 年加拿大成人惩教工作”（“Adult Correctional Services in Canada, 2000/01”），载于《加拿大司法统计》，第 22 卷，第 10 号。

1996 年 10 月对所有成人惩教设施进行的犯人普查提供了更多的成年犯信息。通过监狱人口和普通人口的比较可以看出三个明显的差别。首先，犯人受教育的程度较低。犯人文化程度在 9 年级以下者占 37%，普通成年人口的比例为 19%。其次，犯

人入狱时的失业率较高（52%），普通成年人口失业率较低（10%）。最后，惩教设施接收的犯人已婚者仅占 31%，而普通成年人口的已婚者占 63%。具体地说，省级或地区级监狱犯人的已婚率比联邦监狱犯人低（24%比 41%）。¹⁰

¹⁰ 加拿大统计局司法统计中心，“加拿大成人惩教设施日平均关押人数初步印象”（“A one-day snapshot of inmates in Canada’s adult correctional facilities”），载于《加拿大司法统计》，第 18 卷，第 8 号。

表 A. 36. 按罪行类别分列的 2000–2001 年少年犯和成年犯按最严厉判刑百分比分布

罪行	少年犯				成年犯			
	总数	拘押	缓刑	其他	总数	监禁	缓刑	其他
暴力罪	100	32	59	9	100	38	49	13
杀人罪	100	94	6	0	100	85	6	9
抢劫罪	100	53	42	4	100	77	17	6
强奸罪	100	30	63	7	100	53	29	18
重大人身伤害罪	100	35	58	7	100	48	39	13
普通人身伤害罪	100	25	63	12	100	28	59	13
财产罪	100	30	55	14	100	40	38	22
非法侵入罪	100	38	56	6	100	61	31	8
盗窃罪	100	26	55	19	100	38	35	27
窝赃罪	100	37	49	14	100	46	30	23
破坏财产罪	100	21	61	18	100	24	53	22
毒品罪	100	19	56	24	100	23	19	58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司法统计中心，“2000 – 2001 年少年法庭统计”（“Youth Court Statistics, 2000/01”），载于《加拿大司法统计》，第 22 卷，第 3 号；和“2000 – 2001 年成人刑事法庭统计”（“Adult Criminal Court Statistics, 2000/01”），载于《加拿大司法统计》，第 22 卷，第 2 号。

G. 第七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问卷，所涉时期 1998–2000 年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和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国名： _____

负责协调整个问卷数据收集工作的官员须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 以前将填写完毕的全部问卷寄回：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Office for Drug Control and Crime Prevention,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或寄回：The Statistics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本问卷系通过统计司网络散发。

为了便于澄清问卷所提供的数据，请在下面的表格中和每部分问卷的首页填报有关协调官员的信息。

协调官员姓名：	_____
职衔：	_____
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国家/城市/州：	_____
电话（含国家代码和城市代码）：	_____
传真（含国家代码和城市代码）：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导 言

A. 第七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目标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继续开展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调查，保持并发展联合国有关犯罪问题的数据库。
2. 第七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1998–2000）的主要目标是收集有关犯罪率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的数据，以便改进全世界对此种信息的分析与传播。第七次调查的成果将从总体上揭示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作出明达的管理决策。
3. 第七次调查收集的数据对整个国际社会和每个响应的国家政府都有利。这些信息将用于确定犯罪趋势和通过技术合作的方式进行干预的问题领域，用于编写像《关于犯罪和司法的全球报告》¹ 这样的报告，以及拿一个国家的犯罪形势跟状况相类似的另一个国家的犯罪形势作比较。
4. 第七次调查问卷旨在引起各国响应，收集有关刑事司法系统各主要组成部 1998–2000 年的数据，特别是统计数据。第七次调查问卷跟第六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1995–1997）的问卷很相似。在填写问卷之前应仔细研究一下各段所做的要点说明。局部的回答应经过中央一级的应答机构审查，以确保有关数据所涉及的法域（例如国家的或联邦的法域）都有明确的界定，所提供的数据在统计上能够站得住脚。通盘审查问卷所有部分的答案，对于确保整体一致性十分重要。

B. 关于填写问卷的要点说明

5. 根据问卷的编制方法，不同的管理机构可以分头回答问卷，最后由中央一级的应答机构汇总寄回。
6. 应答者在填写表格时须牢记如下事项：
 - (a) 如果在同一个表格中提供的一个年度的数据和下一年度的数据有很大的出入，应该在表注中对有关差异作出解释；
 - (b) 如果不能按表内的类别或定义提供数据，应设法尽可能调整数据，并在表注中或在序言部分说明调整的步骤；
 - (c) 如果暂时没有数据可提供，可以填写临时数据或估计数字，并相应注明；
 - (d) 如果一个表格只能填写一部分，应在有关部分的备注中注明其余数据“无现成数据”；
 - (e) 如果根本没有数据可填，应该视情况在适当的空白处注明“暂缺”、“未列表”或“未收集”等字样；
 - (f) 大多数情况下应采用日历年作为报告阶段。在采用其他年度阶段的时候，例如采用与日历年不对应的财政年度，须对这一事实加以说明；

¹ Graeme Newman 编，《关于犯罪和司法的全球报告》（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9 年）。

- (g) 关于刑事司法人员、法院诉讼和在押犯人等项的统计数据，应包括各级政府，即国家、州和地方当局的数据。
7. 关于本问卷，若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要求进一步提供信息，请与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公室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联系，地址：Director,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Office for Drug Control and Crime Prevention,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亦可通过传真（43-1-26060-5898）或电子邮件（wrhomberg@cicp.un.or.at）提出上述请求。

一、 警察

术语定义

1. 以下定义对许多法典都适用。
2. “故意杀人罪”可以理解为一个人蓄意杀害他人致死的犯罪，其中包括杀婴罪。
3. “非故意杀人罪”可以理解为一个人非故意伤害他人致死的犯罪。其中包括过失杀人罪，但不包括造成他人死亡的交通事故。
4. “故意伤害罪”可以理解为伤害他人身体犯罪，其中包括殴打罪，但不包括猥亵罪。有些刑法或刑法典视伤害程度区分“情节恶劣的伤害罪”和“单纯伤害罪”。如果贵国有此区分，请在“重大侵犯他人身体罪”项下提供“情节恶劣的伤害罪”的有关数据。在“侵犯他人身体罪总计”项下既包括情节恶劣的伤害罪（即重大人身侵犯罪）也包括单纯伤害罪。如果贵国有上述区分的话，请提供情节恶劣的伤害和单纯伤害之间的主要区分标准。
5. “强奸罪”可以理解为在没有取得有效同意情况下的性交。请指明所提供的数据是否包括法定强奸。如果贵国法律区分“性攻击”和“实际奸入”，请提供相关信息。
6. “抢劫罪”可以理解为以武力或武力威胁压服抵抗之后盗窃他人财物的犯罪。
7. “盗窃罪”可以理解为在未经主人允许的情况下拿走他人财物的犯罪。“盗窃罪”不包括夜入私宅罪、非法侵入罪和机动车盗窃罪。有些刑法或刑法典区分“重大盗窃罪”和“小偷小摸罪”，依事主被窃财物的价值而定。如果贵国有此区分，请在“重大盗窃罪”项下提供重大盗窃罪的相关数据。“盗窃罪总计”既包括重大盗窃罪数据也包括小偷小摸罪数据。如果贵国有上述区分的话，请提供有关“重大盗窃罪”和“小偷小摸罪”的主要区分标准。
8. “机动车盗窃罪”可以理解为在未经车主允许的情况下开走他人机动车的犯罪。
9. “夜入私宅罪”可以理解为以犯罪为目的非法侵入他人房地的罪行。
10. “欺诈罪”可以理解为以欺骗手段获得他人财物的犯罪。请指明所提供的数据中是否包括通过诈骗获得他人钱财的犯罪。
11. “侵占他人财物罪”可以理解为不正当地侵吞已为他人所拥有的财产的犯罪。
12. “毒品罪”可以理解为涉嫌栽培、生产、制造、提炼、制备、供销、推销、采购、销售、在任何条件下的发货、充当中间人、发运、转运、运输、进口、出口和私藏国际管制药品的故意行为。适当时可参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 以及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 和/或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 采纳的其他规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卷。

³ 《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的正式文件，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13. “索/行贿和/或腐败罪”可以理解为结合某项公务，为了某种或许合法或许不合法的行为索要和/或接受物质上的或个人的好处，以及/或者作为得到某种请求照顾的交换条件，允诺给予某个公共官员以物质上的或个人的好处。
14. “记录在案的犯罪”可以理解为刑法典规定的犯罪或同类犯罪（即各种特别法规定的犯罪）的数量，这些犯罪已经引起警方或其他执法机构的注意并且已被其中一个机构记录在案，但不包括小的交通肇事罪和其他小的犯罪。
15. “警务人员或执法人员”可以理解为在以防止、侦察和调查犯罪并逮捕被指控的罪犯为主要职能的机构中工作的人员。如果贵国的警察是国家安全部队的组成部分，请尽量把答案集中在民事警察方面，而不是集中在国民警卫队或地方民兵方面。如果有多种地方部队，请尽可能集中提供这些部队的的数据。如果警察或执法人员兼有检控职能，请在表 1 下面的空白处注明这一情况。答案中不应包括有关辅助人员（如秘书、书记员等）的数据。
16. 如果上面第 2 至 13 段中所指类别与贵国法典不完全适合，请尽可能对数据做些调整。或者可以在有关表格下面的空白处或在迎面页指明贵国统计数据中哪些种类的犯罪可能与推荐的犯罪类别相似，或这些相似的犯罪类别在贵国是如何规定的。

表 1

按性别和财政资源分列的 1998–2000 年警务人员统计 ¹

类 别	截至 12 月 31 日 ²		
	1998	1999	2000
1.1 警务人员总计			
1.2 女性			
1.3 男性			
1.4 警察预算/财政资源总额（按当地货币以百万单位计） ³			

表 1 备注

¹ 请注意第 91 页第 15 段关于“警务人员”的术语定义。

² 如果不得使用某种可替代的基准日期，请在此注明： _____

³ 警务预算/财政资源总额应包括对国家一级民事警察职能的全部拨款，其中包括薪水和固定资产。在计算薪水时， 请包括特定地区花在每个雇员头上的经费总额。在计算固定资产时，请包括非人员资产投入方面的经费总额，比如建筑物、机动车和办公设备等。

表 2

按包括犯罪未遂在内的犯罪类别分列的 1998–2000 年刑事（警方）统计数据中记录在案的犯罪

犯罪类型 ⁴	1998	1999	2000
2.1 记录在案的犯罪总计（不问类别） ⁵			
2.2 故意杀人罪：既成命案			
2.3 未遂			
2.4 持枪作案			
2.5 过失杀人罪			
2.6 故意伤害罪：重大侵犯他人身体罪			
2.7 侵犯他人身体罪总计			
2.8 强奸罪			
2.9 抢劫罪			
2.10 盗窃罪：重大盗窃罪			
2.11 盗窃罪总计			
2.12 机动车盗窃罪			
2.13 夜入私宅罪			
2.14 欺诈罪			
2.15 侵占他人财物罪			
2.16 毒品罪			
2.17 索/行贿和/或腐败罪			

本表提供数据的来源： _____

表 2 备注

--

⁴ 见第 91 页第 2 至 13 段的术语定义。

⁵ 请注意，记录在案的犯罪总数可能大于本表所列各类犯罪数的总和。总计中不应包括较轻的交通肇事罪。

表 3

1998–2000 年初次被警察局和/或刑事司法系统正式拘捕的人，按犯罪类型分列，其中首次被正式拘捕的人不妨包括嫌犯、被捕者、受警告者等

犯罪类型 ⁶	1998	1999	2000
3.1 初次被警察局和/或刑事司法系统正式拘捕的人数总计，面而不问犯罪类型 ⁷			
3.2 故意杀人罪：既成命案			
3.3 杀人未遂			
3.4 持枪作案			
3.5 过失杀人罪			
3.6 故意伤害罪：重大侵犯他人身体罪			
3.7 侵犯他人身体罪总计			
3.8 强奸罪			
3.9 抢劫罪			
3.10 盗窃罪：重大盗窃罪			
3.11 盗窃罪总计			
3.12 机动车盗窃罪			
3.13 夜盗侵入住宅罪			
3.14 欺诈罪			
3.15 侵占他人财物罪			
3.16 毒品罪			
3.17 索/行贿和/或腐败罪			

本表提供数据的来源：_____

表 3 备注

--

⁶ 参见第 91 页第 2 至 13 段中的术语定义。

⁷ 请注意，初次被警察局和/或刑事司法系统正式拘捕的犯罪总数可能大于本表所列各类犯罪数的总和。

表 4

1998 – 2000 年被刑事司法系统正式拘捕的人，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其中首次被正式拘捕的人不妨包括嫌犯、被捕者、受警告者等

类 别	1998	1999	2000
4.1 女性			
4.2 男性			
4.3 成人			
4.4 女性成人			
4.5 男性成人			
4.6 少年			
4.7 女性少年			
4.8 男性少年			

本表提供数据的来源： _____

请提供国家刑事司法系统采用的“成人”和“少年”的定义：

成人： _____

少年： _____

表 4 备注

--

依你之见，如果贵国还有其他一些解释可以帮助更好地理解填入本问卷的数据，请在下面的空白处或另加附页予以说明。

二、 检控

术语定义

1. 以下定义对许多法典都适用。
2. “故意杀人罪”可以理解为一个人蓄意杀害他人致死的犯罪，其中包括杀婴罪。
3. “非故意杀人罪”可以理解为一个人非故意伤害他人致死的犯罪。其中包括过失杀人罪，但不包括造成他人死亡的交通事故。
4. “故意伤害罪”可以理解为伤害他人身体犯罪，其中包括殴打罪，但不包括猥亵罪。有些刑法或刑法典视伤害程度区分“情节恶劣的伤害罪”和“单纯伤害罪”。如果贵国有此区分，请在“重大侵犯他人身体罪”项下提供“情节恶劣的伤害罪”的有关数据。在“侵犯他人身体罪总计”项下既包括情节恶劣的伤害罪（即重大人身侵犯罪）也包括单纯伤害罪。如果贵国有上述区分的话，请提供情节恶劣的伤害和单纯伤害之间的主要区分标准。
5. “强奸罪”可以理解为在没有取得有效同意情况下的性交。请指明所提供的数据是否包括法定强奸。如果贵国法律区分“性攻击”和“实际奸入”，请提供相关信息。
6. “抢劫罪”可以理解为以武力或武力威胁压服抵抗之后盗窃他人财物的犯罪。
7. “盗窃罪”可以理解为在未经主人允许的情况下拿走他人财物的犯罪。“盗窃罪”不包括夜入私宅罪、非法侵入罪和机动车盗窃罪。有些刑法或刑法典区分“重大盗窃罪”和“小偷小摸罪”，依事主被窃财物的价值而定。如果贵国有此区分，请在“重大盗窃罪”项下提供重大盗窃罪的相关数据。“盗窃罪总计”既包括重大盗窃罪数据也包括小偷小摸罪数据。如果贵国有上述区分的话，请提供有关“重大盗窃罪”和“小偷小摸罪”的主要区分标准。
8. “机动车盗窃罪”可以理解为在未经车主允许的情况下开走他人机动车的犯罪。
9. “夜入私宅罪”可以理解为以犯罪为目的非法侵入他人房地的罪行。
10. “欺诈罪”可以理解为以欺骗手段获得他人财物的犯罪。请指明所提供的数据中是否包括通过诈骗获得他人钱财的犯罪。
11. “侵占他人财物罪”可以理解为不正当地侵吞已为他人所拥有的财产的犯罪。
12. “毒品罪”可以理解为涉嫌栽培、生产、制造、提炼、制备、供销、推销、采购、销售、在任何条件下的发货、充当中间人、发运、转运、运输、进口、出口和私藏国际管制药品的故意行为。适当时可参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 以及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 和/或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 采纳的其他规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卷。

³ 《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的正式文件，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13. “索/行贿和/或腐败罪”可以理解为结合某项公务，为了某种或许合法或许不合法的行为索要和/或接受物质上的或个人的好处，以及/或者作为得到某种请求照顾的交换条件，允诺给予某个公共官员以物质上的或个人的好处。
14. “检控人员”可以理解为代表国家负责对犯有刑事罪行的人提起并维持刑事诉讼的政府官员。有的国家，检察官隶属一个独立机构；而有些国家，检察官则隶属政策和司法机构。请指明贵国检察官行使职能所在的机构名称。如果贵国有多个刑事司法系统（例如联邦/省级系统或民事/军管系统），请分别提供每个系统中的检查职能的有关信息。答案中不应包括有关辅助人员（如秘书、书记员等）的数据。
15. “被告”可以理解为由公诉人或负责检控的执法机构正式提起公诉的被指称的罪犯。
16. 如果上面第 2 至 13 段中所指类别与贵国法典不完全适合，请尽可能对数据做些调整。或者可以在有关表格下面的空白处或在迎面页指明贵国统计数据中哪些种类的犯罪可能与推荐的犯罪类别相似，或这些相似的犯罪类别在贵国是如何规定的。

表 5

按性别和财政资源分列的 1998–2000 年检控人员⁸

类 别	截至 12 月 31 日 ⁹		
	1998	1999	2000
5.1 检控人员总计			
5.2 女性			
5.3 男性			
5.4 检控系统预算/财政资源总额 (按当地货币百万单位计) ¹⁰			

表 5 备注

⁸ 参见第 97 页第 14 段关于“检控人员”的术语定义。

⁹ 如果不得不用另一替代基准日期，请在此注明该日期：_____

¹⁰ 检控预算/财政资源总额应包括对国家一级检控职能的全部拨款，其中包括薪水和固定资产。在计算薪水时，请包括特定地区花在每个雇员身上的经费总额。在计算固定资产时，请包括非人员资产投入方面的经费总额，比如建筑物、机动车和办公设备等。

表 6

按犯罪类型分列的 1998–2000 年被告

犯罪类型 ¹¹	1998	1999	2000
6.1 不论任何犯罪类型被告总计 ¹²			
6.2 故意杀人罪：既成命案			
6.3 杀人未遂			
6.4 持枪作案			
6.5 过失杀人罪			
6.6 故意伤害罪：重大侵犯他人身体罪			
6.7 侵犯他人身体罪总计			
6.8 强奸罪			
6.9 抢劫罪			
6.10 盗窃罪：重大盗窃罪			
6.11 盗窃罪总计			
6.12 机动车盗窃罪			
6.13 夜盗侵入住宅罪			
6.14 欺诈罪			
6.15 侵占他人财物罪			
6.16 毒品罪			
6.17 索/行贿和/或腐败罪			

本表提供数据的来源： _____

表 6 备注

--

¹¹ 参见第 97 页第 2 至 13 段的术语定义。

¹² 请注意，被告数目总计可能大于本表所列各类犯罪数量的总和。

表 7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 1998–2000 年被告

犯罪类别	1998	1999	2000
7.1 女性			
7.2 男性			
7.3 成人			
7.4 女性成人			
7.5 男性成人			
7.6 少年			
7.7 女性少年			
7.8 男性少年			

本表提供数据的来源： _____

请提供国家刑事司法系统采用的“成人”和“少年”定义：

成人： _____

少年： _____

表 7 备注

依你之见，如果贵国还有其他一些解释可以帮助更好地理解填入本问卷的数据，请在下面的空白处或另加附页予以说明。

三、 法院

术语定义

1. 以下定义对许多法典都适用。
2. “故意杀人罪”可以理解为一个人蓄意杀害他人致死的犯罪，其中包括杀婴罪。
3. “非故意杀人罪”可以理解为一个人非故意伤害他人致死的犯罪。其中包括过失杀人罪，但不包括造成他人死亡的交通事故。
4. “故意伤害罪”可以理解为伤害他人身体犯罪，其中包括殴打罪，但不包括猥亵罪。有些刑法或刑法典视伤害程度区分“情节恶劣的伤害罪”和“单纯伤害罪”。如果贵国有此区分，请在“重大侵犯他人身体罪”项下提供“情节恶劣的伤害罪”的有关数据。在“侵犯他人身体罪总计”项下既包括情节恶劣的伤害罪（即重大人身侵犯罪）也包括单纯伤害罪。如果贵国有上述区分的话，请提供情节恶劣的伤害和单纯伤害之间的主要区分标准。
5. “强奸罪”可以理解为在没有取得有效同意情况下的性交。请指明所提供的数据是否包括法定强奸。如果贵国法律区分“性攻击”和“实际奸入”，请提供相关信息。
6. “抢劫罪”可以理解为以武力或武力威胁压服抵抗之后盗窃他人财物的犯罪。
7. “盗窃罪”可以理解为在未经主人允许的情况下拿走他人财物的犯罪。“盗窃罪”不包括夜入私宅罪、非法侵入罪和机动车盗窃罪。有些刑法或刑法典区分“重大盗窃罪”和“小偷小摸罪”，依事主被窃财物的价值而定。如果贵国有此区分，请在“重大盗窃罪”项下提供重大盗窃罪的相关数据。“盗窃罪总计”既包括重大盗窃罪数据也包括小偷小摸罪数据。如果贵国有上述区分的话，请提供有关“重大盗窃罪”和“小偷小摸罪”的主要区分标准。
8. “机动车盗窃罪”可以理解为在未经车主允许的情况下开走他人机动车的犯罪。
9. “夜入私宅罪”可以理解为以犯罪为目的非法侵入他人房地的罪行。
10. “欺诈罪”可以理解为以欺骗手段获得他人财物的犯罪。请指明所提供的数据中是否包括通过诈骗获得他人钱财的犯罪。
11. “侵占他人财物罪”可以理解为不正当地侵吞已为他人所拥有的财产的犯罪。
12. “毒品罪”可以理解为涉嫌栽培、生产、制造、提炼、制备、供销、推销、采购、销售、在任何条件下的发货、充当中间人、发运、转运、运输、进口、出口和私藏国际管制药品的故意行为。适当时可参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 以及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 和/或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 采纳的其他规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卷。

³ 《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的正式文件，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13. “索/行贿和/或腐败罪”可以理解为结合某项公务，为了某种或许合法或许不合法的行为索要 and/或接受物质上的或个人的好处，以及/或者作为得到某种请求照顾的交换条件，允诺给予某个公共官员以物质上的或个人的好处。
14. “被定罪人”可以理解为被得到正式授权可以依照国家法律进行定罪的任何机构宣判有罪的人，而不管该判决后来是否得到确认。如果是由法院以外的机构定的罪，请指明该机构并在表 10 和 11 后面的空白处详细提供有关的统计数据。在这两个表中，被定罪人总数包括被判定触犯特别法所规定的严重罪行的人数，但是不包括被判定犯有较轻的交通肇事罪和其他轻罪的人。
15. “专职法官或治安法官”可以理解为得到授权在一个包括上诉法院在内的法院审理民事、刑事及其他案件并就此作出判决的专职及兼职官员。请在这一类别中包括有上述授权的助理法官和治安法官。
16. “非专业法官或治安法官”可以理解为像专职法官或治安法官一样地行使职能，但不认为自己是、通常也不被认为是司法系统的职业成员的人。有关辅助人员（秘书、书记员等）的数据应排除在外。
17. 如果上面第 2 至 13 段中所指类别与贵国法典不完全适合，请尽可能对数据做些调整。或者可以在有关表格下面的空白处或在迎面页指明贵国统计数据中哪些种类的犯罪可能与推荐的犯罪类别相似，或这些相似的犯罪类别在贵国是如何规定的。

表 8

按地位、性别和财政资源分列的 1998–2000 年法官

类 别	截至 12 月 31 日 ¹³		
	1998	1999	2000
8.1 专职法官或治安法官总计 ¹⁴			
8.2 女性			
8.3 男性			
8.4 非专职法官或治安法官总计 ¹⁵			
8.5 女性			
8.6 男性			
8.7 法院预算/财政资源总额 (按当地货币百万单位计) ¹⁶			

表 8 备注

¹³ 如果不得不用另一替代基准日期，请在此注明该日期：_____

¹⁴ 参见第 102 页第 15 段关于“专业法官和治安法官”的术语定义。

¹⁵ 参见第 102 页第 16 段关于“非专业法官和治安法官”的术语定义。

¹⁶ 法院预算/财政资源总计应包括对国家一级司法部门的全部拨款，其中包括薪水和固定资产。在计算薪水时，请包括用在刑事司法系统所雇用的每一个法官身上的经费总额。在计算固定资产时，请包括在非人员资产方面投入的经费总额，比如建筑物、机动车和办公设备等。

表 9

1998–2000 年刑事法庭审判人数

类 别	1998	1999	2000
9.1 刑事法庭审判人数总计			
9.2 被定罪人			
9.3 被宣告无罪者			
9.4 其他（请指明）： _____ _____ _____			

表 9 备注

--

表 10

按犯罪类型分列的 1998–2000 年刑事法庭判定有罪的人

犯罪类型 ¹⁷	1998	1999	2000
10.1 任何犯罪类型的被定罪人总计 ¹⁸			
10.2 故意杀人罪：既成命案			
10.3 杀人未遂			
10.4 持枪作案			
10.5 过失杀人罪			
10.6 故意伤害罪：重大侵犯他人身体罪			
10.7 侵犯他人身体罪总计			
10.8 强奸罪			
10.9 抢劫罪			
10.10 盗窃罪：重大盗窃罪			
10.11 盗窃罪总计			
10.12 机动车盗窃罪			
10.13 夜盗侵入住宅罪			
10.14 欺诈罪			
10.15 侵占他人财物罪			
10.16 毒品罪			
10.17 索/行贿和/或腐败罪			

本表提供数据的来源：_____

表 10 备注

--

¹⁷ 参见第 102 页第 2 至 13 段的术语定义。¹⁸ 请注意，被定罪人总数能大于本表所列各类犯罪数的总和。

表 11

按数量和判刑类别分列的 1998–2000 年任何种类犯罪的被定罪成人

判刑类别 ¹⁹	1998	1999	2000
11.1 成人被判刑人总计 ²⁰ （不问判刑类别）			
11.2 死刑 ²¹			
11.3 肉刑 ²²			
11.4 无期徒刑 ²³			
11.5 剥夺自由 ²⁴			
11.6 自由受管制 ²⁵			
11.7 警告或训诫 ²⁶			
11.8 罚款 ²⁷			
11.9 社会服务令 ²⁸			

表 11 备注

--

¹⁹ 如果一个被定罪的成人被多次判罪，请按最严厉的判罪统计。

²⁰ 见表 12 的“成人”定义。

²¹ “死刑”可以理解为被定罪者被依法剥夺生命的任何判决。执行死刑可以采用诸多手段中的任何一种，其中包括电刑、绞刑、枪决、致命注射或用石块砸死。

²² “肉刑”可以理解为使被定罪者遭受肉体痛苦的任何判决，其中包括诸如鞭答、肢体伤残、电击或烙印。

²³ “无期徒刑”可以理解为在被定罪者整个自然生命期间将其关押在任何一种刑罚机构之中、剥夺其自由的判决。

²⁴ “剥夺自由权”可以理解为各种形式的拘押，其中包括保安措施、合并或分开的判刑（判刑中至少有一部分涉及剥夺自由）或任何其他刑罚，据此任何一种刑罚机构至少将犯人拘押一夜，而拘押期限确定为短于被定罪人自然生命期的一段时间（即“服刑期特定的判决”）。

²⁵ 其中包括缓刑令、电子监控、附带监管要求的有条件的判决，以及其他形式的所谓“自由受管制”（即要求犯人履行特别监管要求）。

²⁶ 其中包括缓期执行、附条件的判决、判定有罪但不受刑罚、正式训诫、正式警告、迫使承担无管制的义务、有条件地撤诉、有条件地撤销法院命令等。

²⁷ “罚款”可以理解为涉及支付一笔款项的任何判决，并可能包括一些惩罚性措施以及赔偿和恢复原状的命令。

²⁸ “社会服务令”可以理解为要求被定罪者从事一些活动，为社会做点好事。

表 12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 1998–2000 年在刑事法庭被定罪的人

类 别	1998	1999	2000
12.1 女性			
12.2 男性			
12.3 成人			
12.4 女性成人			
12.5 男性成人			
12.6 少年			
12.7 女性少年			
12.8 男性少年			

本表提供数据的来源： _____

请提供国家刑事司法系统采用的“成人”和“少年”定义：

成人： _____

少年： _____

表 12 备注

依你之见，如果贵国还有其他一些解释可以帮助更好地理解填入本问卷的数据，请在下面的空白处或另加附页予以说明。

四、 监狱/刑罚机构

术语定义

1. 以下定义对许多法典都适用。
2. “监狱、刑罚机构或惩戒机构”可以理解为所有公共和私人资助的剥夺罪犯自由权的机构。这些机构可以包括，但不限于隶属监狱管理系统的刑罚、惩戒和精神病设施。
3. “监狱工作人员”可以理解为所有受雇于刑罚和惩戒机构的个人，其中包括管理、处置、看守及其他（维修保养、伙食等）人员。
4. 如果上面第 2 和第 3 段中所指类别与贵国法典不完全适合，请尽可能对数据做些调整。或者可以在有关表格下面的空白处或在迎面页指明贵国统计数据中哪些种类的犯罪可能与推荐的犯罪类别相似，或这些相似的犯罪类别在贵国是如何规定的。

表 13

1998–2000 年成人监狱、刑罚机构或惩戒机构

项 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²⁹		
	1998	1999	2000
13.1 成人监狱、刑罚机构或惩戒机构 ³⁰ (不包括临时性拘留所)			
13.2 监狱容量 (床位)			

表 13 备注

--

表 14

1998–2000 年少年监狱、刑罚机构或惩戒机构

项 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³¹		
	1998	1999	2000
14.1 少年监狱、刑罚机构或惩戒机构 ³⁰ (不包括临时性拘留所)			
14.2 监狱容量 (床位)			

表 14 备注

--

²⁹ 如果不得不用另一替代基准日期，请在此注明该日期：_____

³⁰ 参见第 108 页第 2 段关于“监狱、刑罚机构或惩戒机构”的术语定义。

³¹ 如果不得不用另一替代基准日期，请在此注明该日期：_____

表 15

按性别和财政资源分列的 1998–2000 年成人或少年监狱、刑罚机构或惩戒机构工作人员³²

监狱工作人员类别 ³³	截至 12 月 31 日 ³⁴		
	1998	1999	2000
15.1 成人监狱工作人员总计			
15.2 女性			
15.3 男性			
15.4 少年监狱工作人员总计			
15.5 女性			
15.6 男性			
15.7 成人和少年监狱预算/财政资源 (按当地货币百万单位计) ³⁵			

表 15 备注

³² 参见第 108 页第 2 段关于“监狱、刑罚机构或惩戒机构”的术语定义。

³³ 参见第 108 页第 3 段关于“监狱工作人员”的术语定义。

³⁴ 如果不得不用另一替代基准日期，请在此注明该日期：_____

³⁵ 监狱预算/财政资源总额应包括对成人和少年监狱工作人员的全部经费拨款，其中包括薪水和固定资产。在计算薪水时，请包括用在刑事司法系统所雇用的每一个监狱工作人员身上的经费总额。在计算固定资产时请包括除人员以外的资产投入经费，例如建筑物、机动车和办公设备。

表 16

按监禁类别分列的 1998–2000 年选定日期受监禁者

监禁类别	当年选定日期: ³⁶		
	1998	1999	2000
16.1 受监禁者总计 ³⁷			
16.2 等待初审或宣判的人 ³⁸			
16.3 被判刑人			
16.4 行政拘留			
16.5 因未付罚款而受拘押			
16.6 民法规定的监禁			

表 16 备注

³⁶ 本栏填报选定日期，最好是据认为全年中典型日期的全系统候审或待判决和/或服刑罪犯合在一起的受监禁总人数。

³⁷ 受监禁总人数中不应包括因在公共场所醉酒闹事而被拘留的人。请注意，受监禁者总人数可能大于本表所列其他各类监禁人数的总和。

³⁸ 请指明“等待初审或宣判”这一类的数字中是否包括业经一审判决但已就判决提出上诉的人：包括___不包括___。

表 17

1998–2000 年成人囚犯：候审期间拘押时间长短

拘押时间长短（月）	1998	1999	2000
17.1 所有罪犯候审期间平均拘押时间 ³⁹			

表 17 备注

--

表 18

1998–2000 年成人囚犯：判决后的实际服刑时间

拘押时间长短（月）	1998	1999	2000
18.1 在监狱中平均服刑时间			

表 18 备注

--

³⁹ “候审期间拘押时间长短” 可以理解为从逮捕或拘押（如警方拘押，还押监狱）之日算起直至刑事法庭或依照国家法律有正式判决权的其他司法机构宣判有罪或无罪以前的拘押时间，而不管该宣判后来是否得到确认。

表 19

按年龄组分列的 1998–2000 年选定日期的缓刑犯统计⁴⁰

类 别	当年选定日期: ⁴¹		
	1998	1999	2000
19.1 缓刑犯总计			
19.2 成人			
19.3 少年			

表 19 备注

--

表 20

按年龄组分列的 1998–2000 年选定日期假释犯⁴²

类 别	当年选定日期: ⁴³		
	1998	1999	2000
20.1 假释犯总计			
20.2 成人			
20.3 少年			

表 20 备注

--

⁴⁰ “缓刑”可以理解为法院判定一个人有罪，但不投入监狱，并将其置于一个官员的监管之下的一种惩罚办法。

⁴¹ 本栏填报选定日期，最好是据认为全年中典型日期的全系统缓刑犯的总人数。

⁴² “假释”可以理解为有条件地释放一个囚犯，即允许该囚犯在监狱外面服完剩余的刑期，但条件是此人必须遵从此种释放的全部条件。

⁴³ 本栏填报选定日期，最好是据认为全年中典型日期的全系统假释犯的总人数。

表 21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 1998–2000 年选定日期被判定有罪的囚犯

类 别	当年选定日期 ⁴⁴		
	1998	1999	2000
21.1 被判定有罪的女犯总计			
21.2 被判定有罪的男犯总计			
21.3 被判定有罪的成人囚犯			
21.4 成人女犯			
21.5 成人男犯			
21.6 被判定有罪的少年囚犯			
21.7 少年女犯			
21.8 少年男犯			
21.9 被判定有罪的外籍囚犯			

请提供国家刑事司法系统采用的“成人”和“少年”定义：

成人： _____

少年： _____

表 21 备注

依你之见，如果贵国还有其他一些解释可以帮助更好地理解填入本问卷的数据，请在下面的空白处或另加附页予以说明。

⁴⁴ 本栏填报选定日期，最好是据认为全年中比较典型日期的假释犯的总人数。

H. 2000 年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问卷

(面对面采访版本)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与司法研究所

(犯罪司法所)

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问卷

城市: 主要调查 (2000 年)

采访员记录

城市
规模 (人口)

答卷编码 |_|_|_|_|_|

采访员编码 |_|_|

地区 |_|_|_|_|_|

地区人口状况

- (1) 人口高度稠密地区
- (2) 人口中等稠密地区
- (3) 人口低度稠密地区

住房类型

- (1) 公寓
- (2) 房屋
- (3) "棚户区"
- (4) 机构 (医院、养老院)
- (5) 其他

采访员性别

- (1) 男
- (2) 女

应答者选择和参与概况

<<采访员:可在采访结束后填写,亦可在遭到拒绝或不可能进行采访时填写>>

采访次数(填实际次数) |_|_|

参加采访的决定

- (1) 参加 ---> 转到动员部分
- (2) 不参加 ---> 转到拒绝采访

拒绝采访: 不参加采访的理由

- (1) 地址不存在
- (2) 没有门牌地址
- (3) 家里没人
- (4) 家庭: 拒绝, 因为没有时间
- (5) 家庭: 拒绝, 因为以往的痛苦经历
- (6) 家庭: 拒绝, 因为一般不接受采访
- (7) 家庭: 拒绝, 因为所要采访的主题
- (8) 其他原因 (请指明)

<<包括采访中断的情况>>

动员参加的效果

- (1) 很好
 - (2) 良好
 - (3) 糟糕
-

采访员自我介绍

- A. 我是来自.....的采访员。我们正在按照联合国的要求进行一次关于犯罪的调查。
这次调查是许多主要国家正在执行的一项国际计划的组成部分。
我能向您提几个问题吗？这次采访不会占用您许多时间。
当然，您的回答将严格保密，而且不记姓名。
-
- B. <<采访员：如果应答者心存疑虑>>
如果您想核实这次调查是不是为联合国搞的，或者您若想进一步了解情况，我可以给您我办公室的电话号码或警务/警务特派员办公室的电话号码，找个人问一问。
-
- C. <<采访员：应答者想要那个电话号码>>
他（她）的电话号码是.....
-
- D. 为了确定我该找您家里什么人采访，我想知道您家里有几口人。
<<采访员：家庭成员要包括应答者本人和所有的孩子。注意：关于家庭的定义是：共有一个地址、共用一个厨房的所有人>>
- | | |
|---------|-------------|
| (1) 1 人 | (6) 6 人 |
| (2) 2 人 | (7) 7 人 |
| (3) 3 人 | (8) 8 人 |
| (4) 4 人 | (9) 9 人 |
| (5) 5 人 | (10) 10 人以上 |
-
- E. 其中 16 岁以上的有几人？
- | | |
|---------|-------------|
| (1) 1 人 | (6) 6 人 |
| (2) 2 人 | (7) 7 人 |
| (3) 3 人 | (8) 8 人 |
| (4) 4 人 | (9) 9 人 |
| (5) 5 人 | (10) 10 人以上 |
-
- F. 我可以采访您家里 16 岁以上的第二位年长者吗？
<<采访员：如果有人可以采访，注明所选应答者的性别>>
- | |
|--------|
| (1) 男性 |
| (2) 女性 |
- <<采访员：如果要采访的人就是现正在对话的人，转到问题 1>>
如果是另外一个人，转到问题 H
如果是另外一个人，但他/她暂时不在，转到问题 G
-
- G. <<采访员：如果现在不能采访>>
您能告诉我什么时候最有可能采访他（她）吗？
-

- H. <<采访员：如果选定的应答者不是这个家庭中第一个与之交谈的人>>
我是来自.....的采访员。我们正在按照联合国的要求进行一次关于犯罪的调查。
这次调查是许多主要国家正在执行的一项国际项目的组成部分。
我能向您提几个问题吗？这次采访不会占用您许多时间。
当然，您的回答将严格保密，而且不记姓名。
-

1. 您可否先简要介绍一下您自己和家庭情况？这样我们可以对调查结果有更好的认识。
首先，请告诉我您是哪年生人？
<<采访员：记下年份>>

19 | _ | _ |

2. 您本人在这个地区住多久了？
- (1) 不到 1 年
 - (2) 1 年 - 不到 5 年
 - (3) 5 年 - 不到 10 年
 - (4) 10 年以上
-

3. 请问您结婚了吗？
- (1) 单身
 - (2) 已婚
 - (3) 像夫妇那样与某人一起生活
 - (4) 离婚/分居
 - (5) 寡妇/鳏夫
-

4. 请问您的文化程度如何？
- (1) 没有受过教育 ---> 转到问题 5
 - (2) 小学以下
 - (3) 小学
 - (4) 中学
 - (5) 大专
 - (6) 高等教育/大学
-

- 4a. 您有多少年的正规学校和任何高等院校的学历？
<<采访员：记下年数>>
<<采访员：计算小学、中学、大专、大学的学龄>>

| _ | _ |

5. 讲讲您的就业情况。你是在工作、做家务，还是在上中学或大学？或者，您退休了吗？或者失业了，但正在找工作？
- (1) 在工作
 - (2) 在找工作（失业）
 - (3) 做家务（主妇）
 - (4) 退休，残疾
 - (5) 上中学/大学
 - (6) 其他（具体说明）.....
-

6. 请告诉我，您的家庭总收入扣除税款等之后，是低于或高于<中等收入——xxx>？
<<采访员：考虑纯收入，即工资单上的收入>>

- (1) xxx 以下 ---> 转到问题 6a
- (2) xxx 以上 ---> 转到问题 6b
- (3)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6c

6a. 家庭收入是高于还是低于<24%的下限——yyy>？

- (1) 高于 yyy ---> 转到问题 6d
- (2) 低于 yyy ---> 转到问题 6d
- (3)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6d

6b. 家庭收入是高于还是低于<24%的上限——zzz>？

- (1) 高于 zzz ---> 转到问题 6d
- (2) 低于 zzz ---> 转到问题 6d
- (3)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6d

6c. 请问您的家庭富裕程度如何？您认为属于如下类别中的哪一类？
<<采访员读出>>

- (1) 比大多数家庭好多了/相当好
- (2) 比大多数家庭稍好一些
- (3) 比大多数家庭稍差一些
- (4) 比大多数家庭差多了/相当差

6d. 您对家庭生活水平感觉如何。您是满意，相当满意，不满意，还是非常不满意？

- (1) 满意
- (2) 相当满意
- (3) 不满意
- (4) 非常不满意

7. 您认为您属于哪种宗教群体？

- (1) 宗教群体1
- (2) 宗教群体 2
- (3) 宗教群体 3
- (4) 宗教群体 4
- (5) 宗教群体 5
- (6) 宗教群体 6
- (7) 宗教群体7
- (8) 宗教群体 8
- (9) 宗教群体 9
- (10) 宗教群体 0
- (11) 其他
- (12) 哪种都不属于

8. 现在转到犯罪的话题上来。过去两周以来您和家人、朋友或同事谈论过有关犯罪的话题吗？

- (1) 谈过 ---> 转到问题 8a
- (2) 没谈过 ---> 转问题 9

8a. 你们谈了哪些方面的问题？

.....

.....

.....

现在我想了解一下您或您的家庭在过去 5 年当中有没有遭遇过犯罪事件。
请注意，我只是对您和与您一起生活的人所经遭遇的犯罪情况感兴趣。
有时候人们很难想起这种事情。那么，我来慢慢地提出问题，请您听时仔细想想。先从有关机动车犯罪的问题开始，所以我需要了解您家里有没有车。

汽车所有权

9. 过去 5 年中，您家里是否有人拥有自己用的轿车、面包车或大货车？

- (1) 有 ---> 转到问题 9a
- (2) 没有 ---> 转到问题 13

9a. 如果有，大多数情况下有几辆车？

<<采访员：记下同一时间家里有几辆车>>

- (1) 1 辆
- (2) 2 辆
- (3) 3 辆
- (4) 4 辆
- (5) 5 辆以上

机动车盗窃

10. <<采访员：如果是轿车/面包车/大货车>>

过去 5 年内，您或家里其他人丢没丢过轿车/面包车/大货车？请仔细想想。

- (1) 丢过 ---> 转到问题 10a
- (2) 没丢过 ---> 转到问题 11
- (3)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11

10a. 是什么时候丢的车？是在……<<采访员：读出>>

- (1) 今年 ---> 转到问题 11
- (2) 去年(1999) ---> 转到问题 10b
- (3) 去年以前 ---> 转到问题 11
- (4) 不知道/不记得了 ---> 转到问题 11

10b. <<采访员：如果是 1999 年>>1999 年丢过几次车？

- (1) 1 次
- (2) 2 次
- (3) 3 次
- (4) 4 次
- (5) 5 次以上
- (6) 不知道

盗窃机动车上的财物

11. 过去 5 年内，您或家里其他人是否丢过汽车音响或车内别的什么东西，或者汽车零件被盗，例如后视镜或轮胎？

<<采访员：故意破坏的事不在这儿记载，记在问题 12 项下；如果汽车本身连同车内财物被盗，这些盗窃案情不在这儿记载>>

- | | |
|---------|---------------|
| (1) 丢过 | ---> 转到问题 11a |
| (2) 没丢过 | ---> 转到问题 12 |
| (3) 不知道 | ---> 转到问题 12 |

11a.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是在……<<采访员：读出>>

- | | |
|--------------|---------------|
| (1) 今年 | ---> 转到问题 12 |
| (2) 去年(1999) | ---> 转到问题 11b |
| (3) 去年以前 | ---> 转到问题 12 |
| (4) 不知道/不记得了 | ---> 转到问题 12 |

11b. <<采访员：如果是 1999 年>>1999 年车内丢过几次东西？

- (1) 1 次
- (2) 2 次
- (3) 3 次
- (4) 4 次
- (5) 5 次以上
- (6) 不知道

故意破坏机动车

12. 过去 5 年内，除了盗窃机动车以外，您或家里其他人是否有轿车/面包车/大货车的零部件被人故意损坏（破坏）过？

<<采访员：如果受害人认为是故意破坏，记下来。交通事故则不要记>>

- | | |
|---------|---------------|
| (1) 是 | ---> 转到问题 12a |
| (2) 否 | ---> 转到问题 13 |
| (3) 不知道 | ---> 转到问题 13 |

12a.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是在……<<采访员：读出>>

- | | |
|--------------|---------------|
| (1) 今年 | ---> 转到问题 13 |
| (2) 去年(1999) | ---> 转到问题 12b |
| (3) 去年以前 | ---> 转到问题 13 |

(4) 不知道/不记得了 ---> 转到问题 13

12b.<<采访员：如果是 1999 年>>这种事在 1999 年发生过几次？

- (1) 1 次
- (2) 2 次
- (3) 3 次
- (4) 4 次
- (5) 5 次以上
- (6) 不知道

摩托车所有权

13. 过去 5 年内您或家里人有没有机动脚踏两用车、小摩托车或摩托车？

- (1) 有 ---> 转到问题 13a
- (2) 没有 ---> 转到问题 15

13a. 如果有，大多数情况下有几辆？

<<采访员：记下同一时间拥有的摩托车总数>>

- (1) 1 辆
- (2) 2 辆
- (3) 3 辆
- (4) 4 辆
- (5) 5 辆以上

盗窃机动脚踏两用车、小摩托车或摩托车

14. 过去 5 年内您或家里人有没有丢过机动脚踏两用车、小摩托车或摩托车？

- (1) 丢过 ---> 转到问题 14a
- (2) 没丢过 ---> 转到问题 15
- (3)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15

14a.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是在……<<采访员：读出>>

- (1) 今年 ---> 转到问题 15
- (2) 去年(1999) ---> 转到问题 14b
- (3) 去年以前 ---> 转到问题 15
- (4) 不知道/不记得了 ---> 转到问题 15

14b. <<采访员：如果是 1999 年>>这种事在 1999 年发生过几次？

- (1) 1 次
- (2) 2 次
- (3) 3 次
- (4) 4 次
- (5) 5 次以上
- (6) 不知道

自行车所有权

15. 过去 5 年内您或家里人有没有自行车？

- | | |
|--------|---------------|
| (1) 有 | ---> 转到问题 15a |
| (2) 没有 | ---> 转到问题 17 |

15a. 如果有，大多数情况下有几辆？

<<采访员：记下同一时间拥有的自行车总数>>

- (1) 1 辆
- (2) 2 辆
- (3) 3 辆
- (4) 4 辆
- (5) 5 辆以上

盗窃自行车

16. 过去 5 年内您或您家里人有没有丢过自行车？

<<采访员：包括童车>>

- | | |
|---------|---------------|
| (1) 丢过 | ---> 转到问题 16a |
| (2) 没丢过 | ---> 转到问题 17 |
| (3) 不知道 | ---> 转到问题 17 |

16a.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是在……<<采访员：读出>>

- | | |
|--------------|---------------|
| (1) 今年 | ---> 转到问题 17 |
| (2) 去年(1999) | ---> 转到问题 16b |
| (3) 去年以前 | ---> 转到问题 17 |
| (4) 不知道/不记得了 | ---> 转到问题 17 |

16b. <<采访员：如果是 1999 年>>这种事在 1999 年发生过几次？

- (1) 1 次
 - (2) 2 次
 - (3) 3 次
 - (4) 4 次
 - (5) 5 次以上
 - (6) 不知道
-

所有应答者

侵入住宅盗窃

17. 过去 5 年内，是否有人擅自侵入您的房屋或单元住室并盗窃或试图盗窃财物？这里不包括从车库、棚屋或储藏室偷东西。

<<采访员：包括地下室，但是不包括侵入第二住所>>

- | | |
|---------|---------------|
| (1) 有过 | ---> 转到问题 17a |
| (2) 没有 | ---> 转到问题 18 |
| (3) 不知道 | ---> 转到问题 18 |

17a.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是在.<<采访员：读出>>

- | | |
|--------------|---------------|
| (1) 今年 | ---> 转到问题 18 |
| (2) 去年(1999) | ---> 转到问题 17b |
| (3) 去年以前 | ---> 转到问题 18 |
| (4) 不知道/不记得了 | ---> 转到问题 18 |

17b. <<采访员：如果是 1999 年>>这种事在 1999 年发生过几次？

- | |
|-----------|
| (1) 1 次 |
| (2) 2 次 |
| (3) 3 次 |
| (4) 4 次 |
| (5) 5 次以上 |
| (6) 不知道 |

侵入住宅盗窃未遂

18. 除此之外，过去 5 年之内，您有没有证据表明曾有人企图侵入您的房屋或单元房但未得逞，例如锁具或门窗被搞坏，或锁具周围有划痕？

- | | |
|---------|---------------|
| (1) 有过 | ---> 转到问题 18a |
| (2) 没有 | ---> 转到问题 19 |
| (3) 不知道 | ---> 转到问题 19 |

18a.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是在.<<采访员：读出>>

- | | |
|--------------|---------------|
| (1) 今年 | ---> 转到问题 19 |
| (2) 去年(1999) | ---> 转到问题 18b |
| (3) 去年以前 | ---> 转到问题 19 |
| (4) 不知道/不记得了 | ---> 转到问题 19 |
-

18b. <<采访员：如果是 1999 年>>这种事在 1999 年发生过几次？

- (1) 1 次
- (2) 2 次
- (3) 3 次
- (4) 4 次
- (5) 5 次以上
- (6) 不知道

所有应答者

下面我想就您亲身经历的事提几个问题。前面讲过的或者您家人经历的事情这里就不要再讲了。

抢 劫

19. 过去 5 年内，有没有人曾经通过武力或威胁从您这里抢走过什么东西？或者是否有人企图这样做？<<采访员：扒窃的问题记在问题 20 项下>>

- | | |
|---------|---------------|
| (1) 有过 | ---> 转到问题 19a |
| (2) 没有 | ---> 转到问题 20 |
| (3) 不知道 | ---> 转到问题 20 |

19a.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是在……<<采访员：读出>>

- | | |
|--------------|---------------|
| (1) 今年 | ---> 转到问题 20 |
| (2) 去年(1999) | ---> 转到问题 19b |
| (3) 去年以前 | ---> 转到问题 20 |
| (4) 不知道/不记得了 | ---> 转到问题 20 |

19b. <<采访员：如果是 1999 年>>这种事在 1999 年发生过几次？

- (1) 1 次
- (2) 2 次
- (3) 3 次
- (4) 4 次
- (5) 5 次以上
- (6) 不知道

偷窃个人财务

<<采访员：慢慢读>>

20. 除了动用武力盗窃还有其他许多盗窃个人财物的类型，例如在工作场所、学校、公交车上、海滩或大街上扒窃，偷钱包、皮夹、衣物、首饰、运动设备等。过去 5 年内，您个人有过此类被窃的经历吗？

- | | |
|---------|---------------|
| (1) 有过 | ---> 转到问题 20a |
| (2) 没有 | ---> 转到问题 21 |
| (3) 不知道 | ---> 转到问题 21 |
-

20a.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是在……<<采访员：读出>>

- | | |
|--------------|---------------|
| (1) 今年 | ---> 转到问题 21 |
| (2) 去年(1999) | ---> 转到问题 20b |
| (3) 去年以前 | ---> 转到问题 21 |
| (4) 不知道/不记得了 | ---> 转到问题 21 |
-

20b. <<采访员：如果是 1999 年>>这种事在 1999 年发生过几次？

- (1) 1 次
 - (2) 2 次
 - (3) 3 次
 - (4) 4 次
 - (5) 5 次以上
 - (6) 不知道
-

所有应答者

现在，我想问您一些您可能是受害人的暴力犯罪问题。

性犯罪

只谈妇女受害的问题。男性受害的问题转到问题 22。

21. 首先，提一个相当个人性的问题。由于性别缘故，有时候人们受到他人极具侮辱性的抓捏、触摸或侮辱。这种事情可能发生在家里，也可能发生在别的地方，例如酒吧、大街上、学校里、公共汽车上、电影院、海滩或工作场所。过去 5 年内，是否有人对您这样做过？请仔细想想。

<<采访员：包括家庭性虐待>>

- | | |
|---------|---------------|
| (1) 有过 | ---> 转到问题 21a |
| (2) 没有 | ---> 转到问题 22 |
| (3) 不知道 | ---> 转到问题 22 |
-

21a.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是在……<<采访员：读出>>

- | | |
|--------------|---------------|
| (1) 今年 | ---> 转到问题 22 |
| (2) 去年(1999) | ---> 转到问题 21b |
| (3) 去年以前 | ---> 转到问题 22 |
| (4) 不知道/不记得了 | ---> 转到问题 22 |
-

21b. <<采访员：如果是 1999 年>>这种事在 1999 年发生过几次？

- (1) 1 次
 - (2) 2 次
 - (3) 3 次
 - (4) 4 次
 - (5) 5 次以上
 - (6) 不知道
-

故意伤害/受到威胁

所有应答者

22. 除了上面讲到的那些犯罪事件之外，过去 5 年内您个人是否在家里或别的地方（例如酒吧、街上、学校里、公交车上、海滩或工作场所等）受到过他人攻击或威胁，把您吓坏了？

<<采访员：这里包括家庭侵犯他人身体和对男人的性暴力——如果应答者提到的话>>

- | | |
|---------|---------------|
| (1) 有过 | ---> 转到问题 22b |
| (2) 没有 | ---> 转到问题 22a |
| (3) 不知道 | ---> 转到问题 22a |

-
- 22a. 请仔细想想。这种事件也有可能涉及到你的合伙人、家人、或挚友。所以请您好好想一想，除了前面讲过的之外，过去 5 年内您个人是否受到过您认识的人的攻击或威胁，确实让您感到害怕？

- | | |
|----------|---------------|
| (1) 有过 | ---> 转到问题 22b |
| (2) 没有 | ---> 转到编码单 |
| (3) 不知道 | ---> 转到编码单 |
| (4) 拒绝回答 | ---> 转到编码单 |

-
- 22b.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是在……<<采访员：读出>>

- | | |
|--------------|---------------|
| (1) 今年 | ---> 转到编码单 |
| (2) 去年(1999) | ---> 转到问题 22c |
| (3) 去年以前 | ---> 转到编码单 |
| (4) 不知道/不记得了 | ---> 转到编码单 |

-
- 22c. <<采访员：如果是 1999 年>>这种事在 1999 年发生过几次？

- | |
|-----------|
| (1) 1 次 |
| (2) 2 次 |
| (3) 3 次 |
| (4) 4 次 |
| (5) 5 次以上 |
| (6) 不知道 |

<<采访员：转到采访员的犯罪编码单>>

采访员：

逐项核对罪行，并记在犯罪编码单上。

如果是 5 年内的受害人，转到最后一栏的问题。

例如，如果是盗窃汽车的受害人，转到问题 23。

如果在过去 5 年内受到不止一种罪行的侵害，则逐个问题依次提问。

例如，要是既被偷过自行车，又被抢劫过财物，就转到问题 27，一直提问到问题 27b。

然后重新核对犯罪编码单，转到问题 30，一直提问到问题 30p。

将犯罪编码单全部检查一遍并了解了全部犯罪细节之后，转到问题 34。

现在，我想回过头来就您所讲过的发生在您或您家人身上的犯罪事件，提一些问题。

汽车盗窃案的受害人（对问题 10 回答“是”）

《采访员：如果不止一次受害，可以问过去 5 年内发生的最近的一次犯罪》

23. 首先，您提到过去 5 年汽车被盗的事。

（最近的一次犯罪）这个事件是在哪儿发生的：在本国、在自己的家附近、在工作单位、在你们城市或本地区的其他地方、在国内、还是在国外？

<<采访员：如果过去 5 年内不止一次受害，提问发生的最近的一次犯罪>>

<<采访员：包括发生在地下室、棚屋、车道等地方的事件，见编码 1>>

- 1) 在家里
- 2) 在自家附近
- 3) 在工作场所
- 4) 在本市或本地其他地方
- 5) 在本国其他地方
- 6) 在国外
- 7) 不知道

23a.（最近的一次犯罪）被盗的轿车/面包车找回来了吗？

- (1) 找回来了
- (2) 没找回来
- (3) 不知道

23b.（最近的一次犯罪）您或任何其他他人向警察报案了吗？

- (1) 报案了
- (2) 没报案
- (3) 不知道

23c. 考虑到各方面情况，这个事件对您或您的家庭有多严重？

这件事非常严重、有点儿严重、还是不太严重？

- (1) 非常严重
- (2) 有点儿严重
- (3) 不太严重

（参照犯罪编码单）

盗窃汽车内财物的受害人（对问题 11 回答“是”）

<<采访员：如果不止一次受害，可以问过去 5 年内发生的最近的一次犯罪>>

24. 您提到过去 5 年内发生过汽车内的财物被盗的事。

（最近的一次犯罪）这个事件是在哪儿发生的：在本国、在自己的家附近、在工作单位、在你们城市或本地区的其他地方、在国内、还是在国外？

<<采访员：如果过去 5 年内不止一次受害，提问发生犯罪的最近的一次犯罪>>

<<采访员：包括发生在地下室、棚屋、车道等地方的事件，见编码 1>>

- 1) 在家里
- 2) 在自家附近
- 3) 在工作场所
- 4) 在本市或本地其他地方
- 5) 在本国其他地方
- 6) 在国外
- 7) 不知道

24a. (最近的一次犯罪) 您或任何其他人向警察报案了吗?

- | | |
|---------|---------------|
| (1) 报案了 | ---> 转到问题 24b |
| (2) 没报案 | ---> 转到问题 24e |
| (3) 不知道 | ---> 转到问题 24f |
-

<<采访员: 如果报案了, 注明是该应答者报的案还是别人报的案, 并相应地调整问题>>

24b. <<采访员: 如果报案了>>您(他们)为什么向警察报案?

<<采访员: 可能有多种回答>>

<<采访员: 如果回答不明确>>您可否讲得更具体一些?

- (1) 为了找回财产
 - (2) 为了保险的赔付
 - (3) 犯罪应当报案/因事件严重
 - (4) 希望将罪犯绳之以法/予以惩罚
 - (5) 以防后患
 - (6) 为了求助
 - (7) 为了从罪犯的到赔偿
 - (8) 其他原因
-

24c. 总的来说您(他们)对警方受理此案的做法感到满意吗?

- | | |
|------------|---------------|
| (1) 是(满意) | ---> 转到问题 24f |
| (2) 不(不满意) | ---> 转到问题 24d |
| (3) 不知道 | ---> 转到问题 24f |
-

24d. <<采访员: 如果不满意(即问题 24c=2)>>

您(他们)为什么不满意? 你可以给出两个以上的理由:

- (1) 做得不够好
- (2) 他们不感兴趣
- (3) 没有找到或抓到罪犯
- (4) 没有找回我的财物
- (5) 没有让我及时了解情况
- (6) 对我态度不好/对我不客气
- (7) 没有及时来到现场
- (8) 其他原因(请说明)
-
- (9) 不知道

转到问题 24f

24e. <<采访员：如果没有报案>>您或其他人为什么不报案？

<<采访员：可能有多种答案>>

<<采访员：如果回答不明确>>您能讲得更具体些吗？

- (1) 不太严重/没受损失/闹着玩儿
- (2) 自己解决了/我认识罪犯
- (3) 找警察不合适/没必要报案
- (4) 向其他公共或私人机构报告了
- (5) 我家里人把这事解决了
- (6) 没买保险
- (7) 警察不管用/缺少证据
- (8) 警察不想管这事
- (9) 怕警察/不喜欢警察/不想让警察插手
- (10) 不敢报案（怕报复）
- (11) 其他原因（请说明）
.....
- (12) 不知道

24f. 考虑到各方面情况，这个事件对您或您的家庭有多严重？

这件事非常严重, 有点儿严重, 还是不太严重？

- (1) 非常严重
- (2) 有点儿严重
- (3) 不太严重

参照犯罪编码单

损坏/破坏汽车的受害者 (对问题 12 回答“是”)

<<采访员：如果不止一次受害，可以问过去 5 年内发生的最近的一次犯罪>>

25. 您提到过去 5 年内发生过汽车内的财物被盗的事。

（最近的一次犯罪）这个事件是在哪儿发生的：在本国、在自己的家附近、在工作单位、在你们城市或本地区的其他地方、在国内、还是在国外？

<<采访员：如果过去 5 年内不止一次受害，提问发生犯罪的最近的一次犯罪>>

<<采访员：包括发生在地下室、棚屋、车道等地方的事件，见编码 1>>

- 1) 在家里
- 2) 在自家附近
- 3) 在工作场所
- 4) 在本市或本地其他地方
- 5) 在本国其他地方
- 6) 在国外
- 7) 不知道

25a. （最近的一次犯罪）您或任何其他人向警察报案了吗？

- (1) 报案了
 - (2) 没报案
 - (3) 不知道
-

25b. 考虑到各方面情况, 这个事件对您或您的家庭有多严重?
这件事非常严重, 有点儿严重, 还是不太严重?

- (1) 非常严重
- (2) 有点儿严重
- (3) 不太严重

参照犯罪编码单

摩托车/机动脚踏两用车盗窃受害者 (对问题 14 回答“是”)

<<采访员: 如果不止一次受害, 可以问过去 5 年内发生的最近的一次犯罪>>

26. 您提到过去 5 年内发生过摩托车/机动脚踏两用车被盗的事。

(最近的一次犯罪) 这个事件是在哪儿发生的: 在本国、在自己的家附近、在工作单位、在你们城市或本地区的其他地方、在国内、还是在国外?

<<采访员: 如果过去 5 年内不止一次受害, 提问发生犯罪的最近的一次犯罪>>

<<采访员: 包括发生在地下室、棚屋、车道等地方的事件, 见编码 1>>

- 1) 在家里
- 2) 在自家附近
- 3) 在工作场所
- 4) 在本市或本地其他地方
- 5) 在本国其他地方
- 6) 在国外
- 7) 不知道

26a. (最近的一次犯罪) 您或任何其他人向警察报案了吗?

- (1) 报案了
- (2) 没报案
- (3) 不知道

26b. 考虑到各方面情况, 这个事件对您或您的家庭有多严重?
这件事非常严重, 有点儿严重, 还是不太严重?

- (1) 非常严重
- (2) 有点儿严重
- (3) 不太严重

参照犯罪编码单

自行车盗窃受害者 (对问题 16 回答“是”)

<<采访员: 如果不止一次受害, 可以问过去 5 年内发生的最近的一次犯罪>>

27. 您提到过去 5 年内发生过自行车被盗的事。

(最近的一次犯罪) 这个事件是在哪儿发生的: 在本国、在自己的家附近、在工作单位、在你们城市或本地区的其他地方、在国内、还是在国外?

<<采访员: 如果过去 5 年内不止一次受害, 提问发生犯罪的最近的一次犯罪>>

<<采访员: 包括发生在地下室、棚屋、车道等地方的事件, 见编码 1>>

- 1) 在家里
- 2) 在自家附近
- 3) 在工作场所
- 4) 在本市或本地其他地方
- 5) 在本国其他地方
- 6) 在国外
- 7) 不知道

27a. (最近的一次犯罪) 您或任何其他他人向警察报案了吗?

- (1) 报案了
- (2) 没报案
- (3) 不知道

27b. 考虑到各方面情况, 这个事件对您或您的家庭有多严重?
这件事非常严重, 有点儿严重, 还是不太严重?

- (1) 非常严重
- (2) 有点儿严重
- (3) 不太严重

参照犯罪编码单

侵入住宅盗窃受害者 (对问题 17 回答 “是”)

<<采访员: 如果不止一次受害, 可以问过去 5 年内发生的最近的一次犯罪>>

28. 您说过去 5 年内曾有人擅自侵入您的住宅。
(最近的一次犯罪) 有什么东西被盗吗?

- (1) 有 ---> 转到问题 28a
- (2) 没有 ---> 转到问题 28c

28a. 什么东西被盗? <<采访员: 记录>>

.....
.....
.....
.....

28b. (如果有什么东西被盗) 您估计这些被盗的财物总共值多少钱?

<<采访员: 记下价值, 即使是粗略估计也行。如果应答者不清楚, 就问替代价值>>

.....

28c. (最近的一次犯罪) 有什么东西被损坏吗?

- (1) 有 ---> 转到问题 28d

---> 转到问题 28e

<<采访员：记下价值，即使粗略估计也行>>

• • • • •

(1) 报案了 ---> 转到问题 28f
(2) 没报案 ---> 转到问题 28i
(3)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28j

- (1) 为了找回财产
- (2) 为了保险的赔付
- (3) 犯罪应当报案/这是严重事件
- (4) 希望将罪犯绳之以法/予以惩罚
- (5) 以防后患
- (6) 求助
- (7) 从罪犯获得赔偿
- (8) 其他

(1) 是 (满意) ---> 转到问题 28j
(2) 不 (不满意) ---> 转到问题 28h
(3)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28j

- (1) 做得不够好
- (2) 他们不感兴趣
- (3) 没有找到或抓到罪犯
- (4) 没有找回我的财物
- (5) 没有让我及时了解情况
- (6) 对我态度不好/对我不客气
- (7) 没有及时来到现场
- (8) 其他原因 (请说明)
-
- (9) 不知道

139

28i. <<采访员：如果没报案>>您或别人为什么不报案？
<<采访员：可以有多种回答>>
<<采访员：如果回答不清楚>>您能讲得更具体些吗？

- (1) 不太严重/没受损失/闹着玩儿
- (2) 自己解决了/我认识罪犯
- (3) 找警察不合适/没必要报案
- (4) 向其他公共或私人机构报告了
- (5) 我家里人把这事解决了
- (6) 没买保险
- (7) 警察不管用/缺少证据
- (8) 警察不想管这事
- (9) 怕警察/不喜欢警察/不想让警察插手
- (10) 不敢报案（怕报复）
- (11) 其他原因（请说明）
.....
- (12) 不知道

28j. 考虑到各方面情况，这个事件对您或您的家庭有多严重？
这件事非常严重, 有点儿严重, 还是不太严重？

- (1) 非常严重
- (2) 有点儿严重
- (3) 不太严重

28k. 有的国家建立了一些机构，通过提供信息，或提供物质的或道义的支援来帮助犯罪受害者。您得到过这种专门机构的帮助吗？

- (1) 得到过 一> 转到编码单
- (2) 没有得到国 一> 转到问题 281

28l. 您觉得这种帮助受害者的专门机构所提供的服务对您有用吗？

- (1) 没用
- (2) 有用
- (3) 不知道

参照犯罪编码单

侵入住宅盗窃未遂的受害者（对问题 18 回答“是”）

<<采访员：如果不止一次受害，可以问过去 5 年内发生的最近的一次犯罪>>

29. 您说过去 5 年内曾经有盗贼企图进入您家。
（最近的一次犯罪）您或别人报案了吗？

- (1) 报案了
 - (2) 没报案
 - (3) 不知道
-

29a. 考虑到各方面情况，这个事件对您或您的家庭有多严重？
这件事非常严重, 有点儿严重, 还是不太严重？

- (1) 非常严重
- (2) 有点儿严重
- (3) 不太严重

参照犯罪编码单

抢劫犯罪受害者（对问题 19 回答“是”）

<<采访员：如果不止一次受害，可以问过去 5 年内发生的最近的一次犯罪>>

30. 关于过去 5 年内在您身上发生的抢劫犯罪。

（最近的一次犯罪）这个事件是在哪儿发生的：在本国、在自己的家附近、在工作单位、在你们城市或本地区的其他地方、在国内、还是在国外？

<<采访员：如果过去 5 年内不止一次受害，提问发生犯罪的最近的一次犯罪>>

- 1) 在自己家里
- 2) 在自家附近
- 3) 在工作场所
- 4) 在本市或本地其他地方
- 5) 在本国其他地方
- 6) 在国外
- 7) 不知道

30a. （最近的一次犯罪）有多少人参与了这次犯罪？

- (1) 1 人
- (2) 2 人
- (3) 3 以上
- (4) 不知道

30b. （关于最近的一次犯罪案件）您叫得出罪犯的名字吗？或者您能认出他（们）吗？

<<采访员：如果有多人作案，只要至少知道一个，把知道的罪犯都记下来>>

- (1) 不认识罪犯
- (2) 只是见面能认识
- (3) 知道名字
- (4) 没看见罪犯

30c. 罪犯（们）手里拿着刀、枪、另一种武器、或其他用作凶器的东西吗？

- | | |
|---------|---------------|
| (1) 拿着 | ---> 转到问题 30d |
| (2) 没拿 | ---> 转到问题 30g |
| (3) 不知道 | ---> 转到问题 30g |

30d. （如果罪犯手持凶器）是什么凶器？<<采访员：读出>>

- | | |
|-------|---------------|
| (1) 刀 | ---> 转到问题 30f |
|-------|---------------|

- (2) 枪 ---> 转到问题 30e
- (3) 其他武器/棍棒 ---> 转到问题 30f
- (4) 其他用作凶器的东西 ---> 转到问题 30f
- (5)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30f

30e. 是手枪还是长枪?

<<采访员: 长枪包括猎枪、自动步枪或机关枪>>

- (1) 手枪
- (2) 长枪 (猎枪, 自动步枪, 机关枪)
- (3) 不知道

30f. 真的使用凶器了吗?

- (1) 用了
- (2) 没用
- (3) 不知道

30g. 罪犯实际上从您这儿偷了什么东西吗?

- (1) 偷了
- (2) 没有

30h. (最近的一次犯罪) 您或别人向警察报案了吗?

- (1) 报案了 ---> 转到问题 30i
- (2) 没报案 ---> 转到问题 30l
- (3)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30n

<<采访员: 如果报案了, 注明是应答者报的案还是别人报的案, 并相应调整提问>>

30i. 您 (他们) 为什么向警察报案?

<<采访员: 可以有多种回答>>

<<采访员: 如果回答不明确>> 您能讲得更具体些吗?

- (1) 为了找回财产
 - (2) 为了保险的赔付
 - (3) 犯罪应当报案/这是严重事件
 - (4) 希望将罪犯绳之以法/予以惩罚
 - (5) 以防后患
 - (6) 求助
 - (7) 为了从罪犯获得赔偿
 - (8) 其他原因
-

30j. 总的来说，您（他们）对警察处理报案的做法满意吗？

- (1) 是（满意） ---> 转到问题 30n
- (2) 不（不满意） ---> 转到问题 30k
- (3)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30n

30k. <<采访员：如果不满意（即问题 30j = 2）>>

您（他们）为什么不满意？您可以给出多种原理由。

- (1) 做得不够好
- (2) 他们不感兴趣
- (3) 没有找到或抓到罪犯
- (4) 没有找回我的财物
- (5) 没有让我及时了解情况
- (6) 对我态度不好/对我不客气
- (7) 没有及时来到现场
- (8) 其他原因（请说明）
.....
- (9) 不知道

转到问题 30n

30l. <<采访员：如果没报案>>您为什么不报案？

<<采访员：可以有多种原因>>

<<采访员：如果回答不明确>>您能讲得更具体些吗？

- (1) 不太严重/没受损失/闹着玩儿
- (2) 自己解决了/我认识罪犯
- (3) 找警察不合适/没必要报案
- (4) 向其他公共或私人机构报告了
- (5) 我家里人把这事解决了
- (6) 没买保险
- (7) 警察不管用/缺少证据
- (8) 警察不想管这事
- (9) 怕警察/不喜欢警察/不想让警察插手
- (10) 不敢报案（怕报复）
- (11) 其他原因（请说明）
.....
- (12) 不知道

30m. 这里我想核实一下好吗？（最近的一次犯罪）您或别的什么人向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机构报案了吗？

- (1) 报了
- (2) 没报
- (3) 不知道

30n. 考虑到各方面情况，这个事件对您或您的家庭有多严重？

这件事非常严重, 有点儿严重, 还是不太严重？

- (1) 非常严重
- (2) 有点儿严重

(3) 不太严重

30o. 有的国家建立了一些机构，通过提供信息、或提供物质的或道义的支援来帮助犯罪受害者。您得到过这种专门机构的帮助吗？

- | | |
|-----------|--------------|
| (1) 得到过 | ——> 转到编码单 |
| (2) 没有得到过 | ——> 转到问题 30p |

30p. 您觉得这种帮助受害者的专门机构提供的服务对您有用吗？

- (1) 没用
(2) 有用
(3) 不知道

参照犯罪编码单

盗窃个人财物受害者（对问题 20 回答“是”）

<<采访员：如果不止一次受害，可以问过去 5 年内发生的最近的一次犯罪>>

31. 关于您提到的过去 5 年内发生的盗窃您个人财物的案件。
（最近的一次犯罪）这个事件是在哪儿发生的：在本国、在自己的家附近、在工作单位、在你们城市或本地区的其他地方、在国内、还是在国外？

<<采访员：如果过去 5 年内不止一次受害，提问发生犯罪的最近的一次犯罪>>

- 1) 在自己家里
2) 在自家附近
3) 在工作场所
4) 在本市或本地其他地方
5) 在本国其他地方
6) 在国外
7) 不知道

31a. （最近的一次犯罪）您当时拿着或带着被偷的东西吗？（例如，这个案子是不是扒窃？）

- (1) 是
(2) 不是

31b. （最近的一次犯罪）您或别的什么人向警察报案了吗？

- (1) 报案了
(2) 没报案
(3) 不知道
-

31c. 考虑到各方面情况，这个事件对您或您的家庭有多严重？
这件事非常严重, 有点儿严重, 还是不太严重？

- (1) 非常严重
- (2) 有点儿严重
- (3) 不太严重

参照犯罪编码单

性犯罪受害者（对问题 21 回答“是”）

（只对妇女）

<<采访员：如果不止一次受害，可以问过去 5 年内发生的最近的一次犯罪>>

32. 您提到过去 5 年内您曾成为刑罚罪的受害者。

（最近的一次犯罪）这个事件是在哪儿发生的：在本国、在自己的家附近、在工作单位、在你们城市或本地区的其他地方、在国内、还是在国外？

<<采访员：如果过去 5 年内不止一次受害，提问发生犯罪的最近的一次犯罪>>

- (1) 在自己家里
- (2) 在自家附近
- (3) 在工作场所
- (4) 在本市或本地其他地方
- (5) 在本国其他地方
- (6) 在国外
- (7) 不知道

32a.（最近的一次犯罪）有几个人参与了这次犯罪？

- (1) 1 人
- (2) 2 人
- (3) 3 人以上
- (4) 不知道

32b.（关于最近的这个案件）您知道罪犯的名字或者能认出他（们）吗？

<<采访员：如果不止一个案犯，只要至少知道一个，知道几个就记几个>>

- | | |
|-------------|---------------|
| (1) 不认识罪犯 | ---> 转到问题 32d |
| (2) 只是见面能认识 | ---> 转到问题 32d |
| (3) 知道名字 | ---> 转到问题 32c |
| (4) 没看见罪犯 | ---> 转到 32d |

32c.（只要知道姓名）

罪犯当中有您的配偶、原配偶、合伙人、原合伙人、男朋友、原男朋友、亲戚或挚友、或您的同事吗？

<<采访员：意在了解罪犯与受害人的关系>>

<<如果不清楚，就追问是否当时是其原配偶、原合伙人、原男朋友>>

<<可以有多种回答>>

- 1) 配偶、合伙人（当时）

- 2) 原配偶（当时）
- 3) 男朋友（当时）
- 4) 原男朋友（当时）
- 5) 亲戚
- 6) 挚友
- 7) 他们的同事
- 8) 上面提到的人都不是
- 9) 拒绝回答

32d. 罪犯（们）手里拿着刀、枪、另一种武器、或其他什么凶器吗？

- (1) 拿着 ---> 转到问题 32d
- (2) 没拿 ---> 转到问题 32g
- (3)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32g

32e. （如果罪犯手持凶器）是什么凶器？ <<采访员：读出>>

- (1) 刀
- (2) 枪
- (3) 其他武器/棍棒
- (4) 其他用作凶器的一些东西
- (5) 不知道

32f. 实际上用没用凶器？

- (1) 用了
- (2) 没用
- (3) 不知道

32g. 考虑到各方面情况，这个事件对您或您的家庭有多严重？

这件事非常严重, 有点儿严重, 还是不太严重？

- (1) 非常严重
- (2) 有点儿严重
- (3) 不太严重

32h. 您认为这个案子属于强奸（强行奸入）、强奸未遂、侵犯他人身体、还是仅仅属于侮辱行为？

- (1) 强奸
- (2) 强奸未遂
- (3) 侵犯他人身体
- (4) 侮辱行为
- (5) 不知道

32i. 您认为这是不是犯罪案件？

- (1) 是
 - (2) 不是
 - (3) 不知道
-

32j. (最近的一次犯罪)您或别的什么人向警方报案了吗?

- | | |
|---------|---------------|
| (1) 报案了 | ---> 转到问题 32k |
| (2) 没报案 | ---> 转到问题 32n |
| (3) 不知道 | ---> 转到问题 32p |

<<采访员: 如果报案了, 注明是该应答者报的案还是别人报的案>>

32k. <<采访员: 如果报案了>>您为什么向警察报案?

<<采访员: 可以有多种回答>>

<<采访员: 如果回答不明确>>您能讲得更详细些吗?

- (1) 为了找回财产
- (2) 为了保险的赔付
- (3) 犯罪应当报案/这是严重事件
- (4) 希望将罪犯绳之以法/予以惩罚
- (5) 以防后患
- (6) 求助
- (7) 从罪犯获得赔偿
- (8) 其他

32l. 总的来说, 您(他们)对警察处理报案的方式满意吗?

- | | |
|------------|---------------|
| (1) 是(满意) | ---> 转到问题 32p |
| (2) 不(不满意) | ---> 转到问题 32m |
| (3) 不知道 | ---> 转到问题 32p |

32m. <<采访员: 如果不满意(即问题 32l = 2)>>

您(他们)为什么不满意? 您可以给出多种理由。

- (1) 做得不够好
- (2) 他们不感兴趣
- (3) 没有找到或抓到罪犯
- (4) 没有找回我的财物
- (5) 没有让我及时了解情况
- (6) 对我态度不好/对我不客气
- (7) 没有及时来到现场
- (8) 其他原因(请说明)
-
- (9) 不知道

转到问题 32p

32n. <<采访员: 如果没有报案>>您为什么不报案?

<<采访员: 可以有多种答案>>

<<采访员: 如果答案不明确>>您能讲得更具体些吗?

- (1) 不太严重/没受损失/闹着玩儿
- (2) 自己解决了/我认识罪犯
- (3) 找警察不合适/没必要报案
- (4) 向其他公共或私人机构报告了
- (5) 我家里人把这事解决了
- (6) 没买保险
- (7) 警察不管用/缺少证据

- (8) 警察不想管这事
- (9) 怕警察/不喜欢警察/不想让警察插手
- (10) 不敢报案（怕报复）
- (11) 其他原因（请说明）
.....
- (12) 不知道

32o. 这里我想核实一下：（最近的一次犯罪）您或别的什么人向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机构报案了吗？

- (1) 报了
- (2) 没报
- (3) 不知道

32p. 有的国家建立了一些机构，通过提供信息、或提供物质的或道义的支援来帮助犯罪受害者。您得到过这种专门机构的帮助吗？

- (1) 得到过 一> 转到编码单
- (2) 没有得到过 一> 转到问题 32p

32q. 您觉得这种帮助受害者的专门机构提供的服务对您有用吗？

- (1) 没用
- (2) 有用
- (3) 不知道

参照罪行编码单

侵犯他人身体/威胁侵犯他人身体的受害者（对问题 22 回答“是”）

<<采访员：如果过去 5 年内不止一次受害，提问最近发生的一次犯罪>>

33. 您提到过去 5 年内您曾发生侵犯您身体的犯罪。

（最近的一次犯罪）这个事件是在哪儿发生的：在本国、在自己的家附近、在工作单位、在你们城市或本地区的其他地方、在国内、还是在国外？

- (1) 在自己家里
- (2) 在自家附近
- (3) 在工作场所
- (4) 在本市或本地其他地方
- (5) 在本国其他地方
- (6) 在国外
- (7) 不知道

33a. （最近的一次犯罪）参与犯罪的有几个人？

- (1) 1 人
- (2) 2 人
- (3) 3 人以上
- (4) 不知道

33b. (关于最近的那次事件)您知道罪犯的名字或者能认出他(们)吗?

<<采访员: 如果不止一个罪犯, 只要至少知道一个罪犯, 知道几个记几个>>

- | | |
|-------------|---------------|
| (1) 不认识罪犯 | ---> 转到问题 33d |
| (2) 只是见面能认识 | ---> 转到问题 33d |
| (3) 知道名字 | ---> 转到问题 33c |
| (4) 没看见罪犯 | ---> 转到问题 33d |
-

33c. (只知道名字)罪犯当中有您的配偶、原配偶、合伙人、原合伙人、男朋友、原男朋友、亲戚或挚友、或您的同事吗?

<<采访员: 意在了解罪犯与受害人的关系>>

<<如果不清楚, 就追问是否当时是其原配偶、原合伙人、原男朋友>>

<<可以有多种回答>>

- 1) 配偶、合伙人(当时)
 - 2) 原配偶(当时)
 - 3) 男朋友(当时)
 - 4) 原男朋友(当时)
 - 5) 亲戚
 - 6) 挚友
 - 7) 他们的同事
 - 8) 上面提到的人都不是
 - 9) 拒绝回答
-

33d. (最近的一次犯罪)您能否告诉我当时发生的实际情况: 您是仅仅受到威胁, 还是罪犯真的实施了暴力?

- (1) 只是受到威胁
 - (2) 实施了暴力
 - (3) 不知道
-

33e. 罪犯(们)手里拿着刀、枪、另一种武器、或其他什么凶器吗?

- | | |
|---------|---------------|
| (1) 拿着 | ---> 转到问题 33f |
| (2) 没拿 | ---> 转到问题 33h |
| (3) 不知道 | ---> 转到问题 33h |
-

33f. (如果罪犯手持凶器)是什么凶器? <<采访员: 读出>>

- (1) 刀
 - (2) 枪
 - (3) 其他武器/棍棒
 - (4) 其他用作凶器的一些东西
 - (5) 不知道
-

33g. 实际上用没用凶器？

- (1) 用了
- (2) 没用
- (3) 不知道

33h. 结果您受伤了吗？

- (1) 受伤了 ---> 转到问题 33i
- (2) 没受伤 ---> 转到问题 33j

33i. (如果受伤了) 事后您去看过医生或其他医治者了吗？

- (1) 去了
- (2) 没去

33j. (最近的一次犯罪) 您或别的什么人向警察报案了吗？

- (1) 报案了 ---> 转到问题 33k
- (2) 没报案 ---> 转到问题 33n
- (3)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33p

<<采访员：如果报案了，注明是该应答者报的案还是别人报的案>>

33k. 您（他们）为什么向警察报案？

<<采访员：可以有多种答案>>

<<采访员：如果回答不明确>>您能讲得更具体些吗？

- (1) 为了找回财产
- (2) 为了保险的赔付
- (3) 犯罪应当报案/这是严重事件
- (4) 希望将罪犯绳之以法/予以惩罚
- (5) 以防后患
- (6) 求助
- (7) 从罪犯获得赔偿
- (8) 其他

33l. 总的来说，您（他们）对警方处理报案的做法满意吗？

- (1) 是（满意） ---> 转到问题 33p
- (2) 不（不满意） ---> 转到问题 33m
- (3)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33p

33m. <<采访员：如果不满意（即问题 314i2 = 2）>>

您（他们）为什么不满意？您可以给出多种理由。

- (1) 做得不够好
- (2) 他们不感兴趣

- (3) 没有找到或抓到罪犯
- (4) 没有找回我的财物
- (5) 没有让我及时了解情况
- (6) 对我态度不好/对我不客气
- (7) 没有及时来到现场
- (8) 其他原因（请说明）
-
- (9) 不知道

转到问题 33p

33n. <<采访员：如果没报案>>您为什么不报案？
<<采访员：可以有多种回答>>
<<采访员：如果回答不明确>>您能讲得更具体些吗？

- (1) 不太严重/没受损失/闹着玩儿
- (2) 自己解决了/我认识罪犯
- (3) 找警察不合适/没必要报案
- (4) 向其他公共或私人机构报告了
- (5) 我家里人把这事解决了
- (6) 没买保险
- (7) 警察不管用/缺少证据
- (8) 警察不想管这事
- (9) 怕警察/不喜欢警察/不想让警察插手
- (10) 不敢报案（怕报复）
- (11) 其他原因（请说明）
-
- (12) 不知道

33o. 这里我想核实一下：（最近这一次）您或其他什么人向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机构报案了吗？

- (1) 报了
- (2) 没报
- (3) 不知道

33p. 考虑到各方面的情况，这个事件对您有多严重？
这件事非常严重, 有点儿严重, 还是不太严重？

- (1) 非常严重
- (2) 有点儿严重
- (3) 不太严重

33q. 您认为这是个犯罪案件吗？

- (1) 是
 - (2) 不是
 - (3) 不知道
-

33r. 有的国家建立了一些机构，通过提供信息、或提供物质的或道义的支援来帮助犯罪受害者。您得到过这种专门机构的帮助吗？

- (1) 得到过

——> 转到编码单
- (2) 没有得到过

——> 转到问题 32p

33s. 您觉得这种帮助受害者的专门机构提供的服务对您有用吗？

- (1) 没用
- (2) 有用
- (3) 不知道

参照犯罪编码单

欺诈消费者

所有应答者

34. 现在换个话题。去年（1999 年），您作为消费者受到过欺诈吗？
换句话说，是否有人在卖给您东西或为您提供服务时在商品/服务质量或数量上欺诈了您？

- (1) 有过

——> 转到问题 34a
- (2) 没有

——> 转到问题 35
- (3)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35

<<采访员：如果不止一次受到欺诈，提问最近的一次>>

34a. <<采访员：如果有过>>（最近的一次犯罪）是如何欺诈的？是哪方面的欺诈？
<<采访员：读出>>

- (1) 建筑维修工作
- (2) 汽车修理
- (3) 旅馆、餐馆或酒吧
- (4) 某种商店
- (5) 其他方面（请具体说明）
-
-
- (6) <<如果回答“不知道”不读>>

34b. （最近的一次犯罪）您或别的什么人把这件欺诈消费者的事向警察报案了吗？

- (1) 报案了

——> 转到问题 35
- (2) 没报案

——> 转到问题 34c
- (3)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35

34c. （最近的一次犯罪）您或别的什么人向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机构报告了吗？

- (1) 报了

——> 转到问题 34d
- (2) 没报

——> 转到问题 35

(3)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35

34d. <<如果回答“报了”>>您向哪个机构报告的？

.....
.....

腐败问题

35. 有些地区存在政府或公共官员腐败的问题。1999 年，是否有什么政府官员（例如国内的海关官员、警官、检察员等）为其公务向您索贿？

(1) 有过 ---> 转到问题 35a
(2) 没有 ---> 转到问题 35i
(3)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35i

<<采访员：如果发生过不止一次索贿，提问最近的一次>>

35a. <<采访员：如果回答“有过”>>（最近的一次犯罪）哪类官员涉案？

(1) 政府官员
(2) 海关官员
(3) 警官
(4) 检察员
(5) 当选的市议员
(6) 市府官员
(7) 税务/财政官员
(8) 医生/护士
(9) 教员/教授
(10) 法院官员
(11) 私营部门
(12) 其他（请指明）

.....
.....

35b. （最近的一次犯罪）您或别的什么人把这件事向警方报告了吗？

(1) 报了 ---> 转到问题 35e
(2) 没报 ---> 转到问题 35c
(3)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35i

35c. （最近的一次犯罪）您或别的什么人向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机构报告了吗？

(1) 报了 ---> 转到问题 35d
(2) 没报 ---> 转到问题 35h
(3) 不知道 ---> 转到问题 35h

35d. <<如果回答“报了”>>向哪个机构报告的？

.....

继续问题 35h 的提问

35e. （如果报告了）您为什么报告？

<<采访员：如果应答者没有亲自报告，提问由别人报告的原因。可以有多种回答>>

- 1) 认为这是应该报告的犯罪行为/这件事很严重
- 2) 希望将罪犯绳之以法/予以惩罚
- 3) 为了把钱收回来
- 4) 为了对抗腐败风气
- 5) 求助
- 6) 从罪犯那里得到补偿
- 7) 其他原因

继续问题 35f 的提问

35f. 总的来说，您对警方处理您的报告的做法满意吗？

- | | |
|-----------|--------------|
| 1) 是（满意） | ——> 转到问题 35i |
| 2) 不（不满意） | ——> 转到问题 35g |
| 3) 不知道 | ——> 转到问题 35i |

35g. 为什么不满意？您可以给出多种原因。

<<采访员：可以有多种回答>>

- 1) 做得不够好
- 2) 他们不感兴趣
- 3) 对我态度不好/对我不客气
- 4) 没有找到或抓到罪犯
- 5) 没有让我及时了解调查的进展情况
- 6) 其他原因
- 7) 不知道

继续问题 35i 的提问

35h. （如果没有报案）您为什么没有向警察报案？

<<采访员：如果回答不明确>>您能讲得更具体些吗？

<<采访员：可以有多种回答>>

- 1) 这是我处理问题的方式
- 2) 这事有警察卷入
- 3) 不报案，因为怕涉案官员的报复
- 4) 不值得报案
- 5) 我和罪犯认识/已共事多年
- 6) 警察不会采取什么行动/他们不会感兴趣的
- 7) 不想把这件事公诸于世
- 8) 像别的主管部门报告了
- 9) 怕警察/不喜欢警察/不想让警察插手
- 10) 没有时间/太棘手了
- 11) 其他原因
- 12) 不知道

继续问题 35i 的提问

所有应答者

35i. 我们知道，有些国家老百姓对政府或公共官员的腐败问题的看得非常透彻。让我们设想，一个人需要某种按照法律他（她）本来有权享有的东西。那么，为了从下表中所列的这些官员那里得到帮助，这个人有没有可能不得不向这些官员送钱、送礼，或给他们其他什么好处（即高于正式收费）：

	类 别	1) 可能	2) 不可能	3) 不知道
1	国会议员			
2	部级官员			
3	当选的市级议员			
4	市政官员			
5	海关官员			
6	警官			
7	税务/财政官员			
8	医生/护士			
9	检查员			
10	教师/教授			
11	法院官员			
12	私营部门			

继续问题 35j 的提问

35j. 跟 10 年前相比，现在下面所列的这些事办起来比较容易了，还是更加困难了……

		1) 较前容易了	2) 较前困难了	3) 不知道
1	找一个适合解决您的问题的官员			
2	使问题得到公正处理			
3	请某个官员对您给予照顾			

继续问题 36 的提问

36. 现在我想围绕你们这个地区提一些问题，听听您对本地区犯罪问题的看法。
有的地区，人们愿意合作共事，试图相互帮助。而有的地区，人们大都各行其是。总的来看，您认为您所生活的地区属于哪一类？是人们大都相互帮助的地区，还是人们各行其是的地区？

- (1) 大都相互帮助
 - (2) 大都各行其是
 - (3) 兼而有之
 - (4) 不知道
-

37. 天黑以后，您独自一人在本地区行走安全吗？您感觉非常安全、相当安全、不太安全、还是极不安全？
<<访员：如果应答者说从不外出，要强调“您出门的安全感如何”>>

- (1) 非常安全
 - (2) 相当安全
 - (3) 不太安全
 - (4) 极不安全
-

38. 天黑以后，您独自一人呆在家里安全吗？您感觉非常安全、相当安全、不太安全、还是极不安全？

- (1) 非常安全
 - (2) 相当安全
 - (3) 不太安全
 - (4) 极不安全
-

39. 请您估计一下，今后 12 个月内有人企图侵入您家的可能性有多大。您认为这很有可能、有可能、还是不大可能？

- (1) 很有可能
 - (2) 有可能
 - (3) 不大可能
 - (4) 不知道
-

40. 考虑到各方面情况，您认为你们地区的警察在控制犯罪方面做得怎么样？
您认为他们做得非常好、相当好、相当差、还是非常差劲？

- (1) 做得非常好
 - (2) 做得相当好
 - (3) 做得相当差
 - (4) 做的非常差
-

41. 还有，警察的帮助大不大。如果说警察竭尽全力提供帮助，服务态度很好，您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接受这种看法？您是完全同意、倾向于同意、倾向于不同意、还是完全不同意？

- (1) 完全同意
 - (2) 倾向于同意
 - (3) 倾向于不同意
 - (4) 完全不同意
-

42. 在对罪犯判刑问题上，人们有各种各样的意见。例如，一个 20 岁的年轻人第二次被判犯有入室行窃罪。这一次他偷了一台彩电。您认为下面哪一种判决对这个案子最合适？

<<采访员：读出——必要时重复一下>>

- | | |
|-----------------------|---------------|
| (1) 罚款 | ---> 转到问题 43 |
| (2) 入狱 | ---> 转到问题 42a |
| (3) 社会服务 | ---> 转到问题 43 |
| (4) 缓期处刑 | ---> 转到问题 43 |
| (5) 任何其他判刑
(请具体指明) | |
| | |
| | ---> 转到问题 43 |
| (6) <不知道>(不读) | ---> 转到问题 43 |

42a. <<采访员：如果赞成判刑入狱（即问题 42 = 2）>>
您认为该罪犯应该判决服刑多长时间？

- (1) 1 个月以内
- (2) 2-6 个月
- (3) 6 个月-1 年
- (4) 1 年
- (5) 2 年
- (6) 3 年
- (7) 4 年
- (8) 5 年
- (9) 6-10 年
- (10) 11-15 年
- (11) 16-19 年
- (12) 20-24 年
- (13) 24 年以上
- (14) 无期徒刑
- (15) 不知道

43. 在结束访谈之前，我想最后再问几个关于您自己和您家庭的问题。
您经常在傍晚的时候单独外出休闲吗？例如去酒吧、餐馆、电影院，或者访友等。是不是几乎每天、每周至少一次、每月至少一次、还是间隔时间更长？

- (1) 几乎每天
- (2) 每周至少一次
- (3) 每月至少一次
- (4) 间隔更长
- (5) 从不
- (6) 不知道

<<备选问题>>

43a. 上星期，如下这些人到您家里来过几次：邻居、其他街坊、不住在一起的亲戚或朋友。

- (1) 3 次以上
 - (2) 2 次
 - (3) 1 次
 - (4) 根本没有来过
 - (5) 不知道/不记得了
-

44. 为了帮助我们了解为什么有的家庭比别的家庭遭受犯罪侵害的风险要大，我能提几个有关您住宅安全防范措施的问题吗？您的住房有如下安全措施吗？

<<采访员：请应答者放心，这些信息将严格保密，并且不透露姓名>>

<<采访员：读出>>《采访员：可以有多种回答>>

- (1) 防盗警报
- (2) 特制的安全锁？
- (3) 特殊的门窗防护网
- (4) 防盗犬
- (5) 加高的栅栏
- (6) 有看门人或保安警卫
- (7) 建立了正式的邻居监护机制
- (8) 与邻居作出友好安排，互相关照住宅安全
- (9) 以上安全措施一样都没有
- (10) 应答者拒绝回答

<<备选问题>>

45. 您的住房是租用的还是自有的？

- | | |
|---------|---------------|
| (1) 租的 | ---> 转到问题 45a |
| (2) 自有的 | ---> 转到问题 46 |
| (3) 其他 | ---> 转到问题 46 |
| (4) 不知道 | ---> 转到问题 46 |

<<备选问题>>

45a. <<采访员：如果是租房住>>

是私房主出租的，还是地方当局、或公共住房机构出租的？

- (1) 私房主
- (2) 地方当局
- (3) 公共住房机构
- (4) 其他房主

46. 人们普遍关心年轻人犯罪的问题。您认为怎样才能最有效地减少青少年犯罪？如果您愿意，最多可以提出三种办法。

<<采访员：编码最多可以提出 3 种答案>>

- (1) 父母亲规定的纪律约束/父母加强管教/家庭教养，从小教育孩子遵守法律
- (2) 加强学校纪律/改进教育
- (3) 减少贫困/增加就业
- (4) 改进政策/增加政策
- (5) 加重刑罚/使判决更严厉
- (6) 其他答案

47. 您或家里其他什么人有什么枪、猎枪、自动步枪或气枪吗？

- | | |
|----------|---------------|
| (1) 有 | ---> 转到问题 47a |
| (2) 没有 | ---> 转到问题 48 |
| (3) 拒绝回答 | ---> 转到问题 48 |

47a. 能告诉我您有哪种枪吗?

<<采访员: 可能有多种回答——如果有不止一支枪, 记下所有枪的编号>>

- (1) 手枪
- (2) 猎枪
- (3) 自动步枪
- (4) 气枪
- (5) 其他自动步枪
- (6) 不知道
- (7) 拒绝回答

47b. 您为什么要持有枪支?

<<采访员: 可以有多种回答>>

- (1) 为狩猎
- (2) 打靶 (运动项目)
- (3) 作为收藏品 (收藏家的物品)
- (4) 为防犯罪/自卫
- (5) 本人在军队或警察局服役
- (6) 家里向来就有枪
- (7) 拒绝回答

48. 您的住宅上了防盗保险吗?

- (1) 上了
- (2) 没上
- (3) 不知道

非常感谢您在这次调查中给予的合作。我知道我们给您出了一些难题。所以, 如果您想要的话, 我可以给您留下我办公室的电话, 以便您找个人核实一下。

采访员用的犯罪编码单

	(1) 不是车主	(2) 不是受害人	(3) 是受害人 (5年内)
	对问题回答“是”		转到问题
盗窃汽车			10 23
盗窃汽车上的财物或零部件			11 24
损坏/故意破坏汽车			12 25
盗窃摩托车/机动脚踏两用车			14 26
盗窃自行车			16 27
侵入住宅盗窃	xxx		17 28
侵入住宅盗窃未遂	xxx		18 29
抢劫	xxx		19 30
偷窃个人财物	xxx		20 31
性犯罪	xxx		21 32
故意伤害/威胁	xxx		22 33

采访员：

逐项核对各种犯罪。如果是过去 5 年内的受害人，转到最后栏目的提问。

例如：假如是盗窃汽车犯罪的受害者，就转到问题 23。

关于机动车犯罪：如果不是车主，就在第一栏打上标记。

如果是过去 5 年内不止一次的犯罪受害人，就依次逐项提问各个有关的问题。

例如：假如是自行车盗窃和抢劫案的两次犯罪受害人，转到问题 27，一直提问到问题 27b。

然后，再次核对本编码单，转到问题 30，一直提问到问题 30p。

受害人：

本编码单全部核对完毕并填报了所有犯罪细节之后，转到问题 34。

非受害人：

如果过去 5 年内没有受过任何犯罪侵害，就转到问题 34。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 购取 联合国 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